

证券简称：珈凯生物

证券代码：920165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241,153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9.26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发行后总股本	48,274,349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十四五”规划》指出，要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等化妆品产业集群地均出台促进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上述政策给化妆品及功效原料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有助于行业内具有优势的企业持续发展。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重大变化，而发行人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业务或产品方向以适应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影响公司的发展空间，从

而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作为化妆品的重要原料，其业务的增减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或消费偏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消费者对化妆品的消费需求严重下降，则下游的客户将会减少对功效原料等产品的购买量，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得益于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品质保障，公司的产品受到众多知名品牌的认可，但随着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关注度的持续提升，不排除行业内现有及潜在竞争者会加大竞争力度，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品质、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等不能持续提升，则会给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50%、69.23%及 68.51%，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合成类原料、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溶剂及试剂、包材及标签等，若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公司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在众多功效化妆品领域均有着广泛应用，因此，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影响着化妆品功效原料产品的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于皮肤护理方面诉求的不断更新迭代，对化妆品功效原料提出了多维度的技术指标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要求，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研发创新优势或充足的技术储备以满足不断变化提升的市场需求，或者公司开发的新品不具有功效方面的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已在植物提取功效原料以及生物发酵功效原料领域形成多项具备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模式和技术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技术工艺方面的提升和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存在各类不确定因素，公司的技术研发存在失败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若公司未来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则存在不能继续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影响。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23.71 万元、4,924.42 万元及 4,682.4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0%、20.31%及 17.8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构成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存在相应增加的可能。如果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欠款客户经营不善或回款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九）存货管理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4.27 万元、1,735.77 万元及 1,698.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8%、11.78%及 8.84%，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呈现合理增长趋势。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存货滞销积压并计提大额减值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70%、63.61%及 63.99%，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以期获取市场份额。如果公司同步下调产品售价，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50.20 万元、24,243.62 万元及 26,265.9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1.59 万元、5,390.33 万元及 6,206.20 万元，整体经营业绩保持良好态势。然而，公司业绩受化妆品功效原料的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各项成本、新产品与新客户开拓进展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下游终端消费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份额或产品价格承压、客户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及人工等成本持续上升、新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或新客户拓展不力等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过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

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植物提取类功效原料产品结构，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项目的实施结果，进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0 吨功能性植物提取物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已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相关协议，就募投项目的用地事宜进行了约定，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3、新增资产折旧或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会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上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无形资产后到达产需要一定周期，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项目经营不善，募投项目不能快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4、募投产品备案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中，光甘草定、七叶皂苷、羟基积雪草苷均已被纳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依据相关法规无需另行履行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或备案程序；补骨脂酚虽暂未纳入目录，但已完成新原料备案，处于监管监测期内，根据要求，在监测期满后将被纳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在公司募投项目完成建设并正式生产补骨脂酚时，若补骨脂酚仍未完成目录纳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提交补骨脂酚的化妆品新原料备案手续，确保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橄榄苦苷尚未进行化妆品新原料备案，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备案人提交备案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备案有关信息，整体备案流程高效、周期短，发行人可按照法规要求顺利完成备案，上述原料无法获取备案的风险较低，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若化妆品备案管理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出现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将对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影响，进而对募投项目的整体推进节奏及预期效益实现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的分红情况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103.3196万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合计3,077.49万元，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成。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众会字(2026)第05330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珈凯生物202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6年1-3月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6年1-3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2026年1-3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51,324.87	49,213.99	4.29%
负债总计	5,115.58	5,009.83	2.11%
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09.30	44,204.16	4.54%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494.97	6,234.83	20.21%
营业利润	2,193.52	1,635.45	34.12%
利润总额	2,187.97	1,631.38	34.12%
净利润	1,930.33	1,437.16	3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0.33	1,437.16	3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4.04	1,379.83	3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46	1,384.60	11.40%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71	55.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1	6.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	4.01
小计	77.07	65.95
所得税影响额	-10.78	-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29	57.33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324.8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29%，负债总额为 5,115.5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11%，所有者权益为 46,209.3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54%。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主要系 2026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94.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21%，主要系对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93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4.32%，净利润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40%，主要系本期对下游客户销售额增加且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6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后）净额为 66.29 万元，主要受政府补助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业绩预测情况

经测算，公司 2026 年 1-6 月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415.36-15,466.48	12,211.85	18.04%-2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2.59-3,768.72	2,901.92	21.04%-2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2.59-3,448.72	2,605.11	25.24%-32.38%

结合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发行人预计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14,415.36 万元至 15,466.48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18.04%至 26.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3,512.59 万元至 3,768.72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21.04%至 29.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3,262.59 万元至 3,448.72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25.24%至 32.38%，上述增长主要受益于化妆品市场整体行情较好，以及发行人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积极拓展市场所致。

上述 2026 年 1-6 月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且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0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0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6
第十四节 附件	31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珈凯生物	指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珈凯有限	指	上海珈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上海珈蓓	指	上海珈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珈凯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珈叶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珈叶	指	上海珈叶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珈叶	指	北京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珈叶	指	广州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柯贝	指	安柯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珈凯	指	珈凯生物医药（湖州）有限公司
嘉兴珈上	指	嘉兴珈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珈北	指	嘉兴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珈广	指	嘉兴珈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盛央	指	嘉兴盛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致宸青云	指	平阳致宸青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盈金穗	指	苏州苏盈金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熙朗亚	指	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佳品壹号	指	温润佳品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极创欣源	指	苏州极创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佳品贰号	指	温润佳品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齐创	指	珠海横琴齐创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珠海横琴齐创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齐创共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宸天珈	指	湖州致宸天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羊股份	指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峰上观星	指	宁波保税区峰上观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崇创投	指	苏州亿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尚合钰	指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凯创投	指	苏州星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极创沅源	指	重庆极创沅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水湖投资	指	上海金水湖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金彩	指	嘉兴金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力医疗	指	温州瑞力医疗新消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遴珏企管	指	上海遴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瑞力	指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力芯	指	上海瑞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福瑞达	指	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华熙生物	指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波生物	指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思股份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辉文生物	指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健医疗	指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琪科技	指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珀莱雅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巨子生物	指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林清轩	指	上海林清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林清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丝美诗	指	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莱茵生物	指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化妆品	指	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化妆品功效原料	指	赋予化妆品特定功效或强化化妆品对皮肤生理作用的一类原料
活性	指	内源性或外源性物质，与机体相互作用后能引起各种生物效应的特性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是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
化学合成	指	利用天然资源或简单分子，通过氧化反应、还原反应、烷基化反应、酰基化反应等一系列化学反应，合成具有特殊性能或较为复杂的化合物

生物发酵	指	一项利用细胞生长特性及生物催化体系,与有机物底物结合发生反应,以定向得到目标活性产物,即生物反应合成物质或细胞的过程
多酚	指	一类含有多个酚基团的化合物,广泛存在于植物中。多酚具有抗氧化、抗炎等多种生理活性
黄酮	指	一类化合物,泛指两个具有酚羟基的苯环(A-与 B-环)通过中央三碳原子相互连结而成的一系列化合物。天然黄酮类化合物多以苷类形式存在,是一种抗氧化剂
萜烯	指	一类广泛存在于植物体内的天然来源碳氢化合物,在化妆品中具有杀菌、消炎、止痒、镇痛等功效
多糖	指	又称聚糖,指由大量单糖通过糖苷键所形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在化妆品中具有保湿、抗氧化、抗衰老等作用
生物碱	指	存在于自然界中的一类含氮的碱性有机化合物,大多数有复杂的环状结构,是中草药中重要的有效成分之一
TRPV1	指	辣椒素受体是一种新型非选择性阳离子通道,具有分布广泛、生物学作用复杂的特点
传明酸	指	氨甲环酸(Tranexamic acid),又名凝血酸、止血环酸,化学名称为反-4-氨基环己烷甲酸,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主要用作止血药
尿苷	指	核苷类的一种,白色针状结晶或粉末。无气味,味稍甜而微辛,可用于巨型红血球贫血,也可与其他核苷、碱基合用于治疗肝、脑血管及心血管等疾患
槲皮苷	指	一种广泛存在于植物中的黄酮类单体化合物,具有抗氧化、抗肿瘤、降血糖、降血脂等多种药理作用
原代细胞	指	从机体的组织(如人组织、小鼠组织、大鼠组织和兔组织等)经蛋白酶或其它的方法获得单个细胞并在体外进行模拟机体培养的细胞
角质形成细胞	指	构成人体表皮的主题细胞,是一种可合成角蛋白的细胞,体内呈分层生长排列
成纤维细胞	指	普遍存在于结缔组织中的一种中胚层来源的细胞。分泌前胶原、纤连蛋白和胶原酶等细胞外基质,伤口愈合过程中可迁移到伤口进行增殖
皮脂腺	指	位于网状真皮层,多位于毛囊和立毛肌之间的一种泡状腺,由一个或几个囊状的腺泡与一个共同的短导管构成,其中充满皮脂
黑色素细胞	指	分布于表皮基底层的一种腺细胞,与角质形成细胞构成表皮黑素单位。它产生黑色素,传递给周围的角质形成细胞
高通量筛选	指	一种高效的实验技术,其核心在于利用微孔板作为实验载体,结合自动化操作系统,能够在分子和细胞水平上对大量样品进行快速筛选
细胞转染	指	真核细胞通过外源 DNA 的掺入,从而获得新的遗传标志的过程,是生命科学研究中的一种技术
酵母	指	一种单细胞真菌,在有氧和无氧环境下都能生存,属于兼性厌氧菌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245593615
证券简称	珈凯生物	证券代码	92016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2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41,033,196元	法定代表人	田军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天工路818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天工路818号		
控股股东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	实际控制人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挂牌日期	2025年3月12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82化妆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田军直接持有珈凯生物 16.0926%股份，通过持有嘉兴珈上 34.8019% 出资份额、嘉兴珈广 2.7417% 出资份额、嘉兴盛央 45.0964% 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珈凯生物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5.6858%。王吉超直接持有珈凯生物 9.2661% 股份，通过持有嘉兴珈北 82.3065% 的出资份额、嘉兴珈上 1.3751% 的出资份额、嘉兴珈广 1.5023% 的出资份额、嘉兴盛央 28.3482% 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珈凯生物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6.1464%。苏文才直接持有珈凯生物 9.2958% 股份，通过持有嘉兴珈广 82.7134% 出资份额、嘉兴珈上 1.5055% 出资份额、嘉兴盛央 26.5554% 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珈凯生物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5.1253%。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嘉兴珈上、嘉兴珈广、嘉兴珈北、嘉兴盛央为一致行动人。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6.9574% 的股份，作为嘉兴盛央的实际控制人，并分别作为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和嘉兴珈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75.1495% 的股份表决权，为珈凯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产品创新为驱动，始终聚焦化妆品功效原料领域。公司生产的化妆品功效原料全面覆盖舒缓、祛斑美白、保湿、修护、抗皱以及控油、祛痘等领域，被广泛用于护肤类、面膜类以及洗护类化妆品等终端产品。

公司深耕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多年，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导向，结合智能制造以及生产工艺创新，自主研发构建了“植物提取平台”以及“生物发酵平台”，分别用于植物提取功效原料以及生物发酵功效原料的规模制造；同时，在生物学领域融合人工智能技术搭建了“AI 赋能平台”，能够赋能有效成分挖掘以及分子设计方面的研发工作；此外，公司融合材料科学及基因工程技术，打造了“人造细胞平台”和“3D 皮肤平台”，为公司新品的研发创新提供了基于细胞、皮肤模型的仿真测试平台。

鉴于多年积累的研发创新、制造能力和行业经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包括 3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66 项专利权（含一项境外发明专利），并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5 年 8 月出具的《2025 市场地位声明》，珈凯生物在中国化妆品功效原料市场地位位居前五名。

近年来，公司基于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立足不断创新形成的产品优势、依托精益生产形成的智造优势、凭借深耕市场形成的客户优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的核心优质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下游客户覆盖“珀莱雅”、“福瑞达”、“水羊股份”、“欧诗漫”、“华熙生物”、“相宜本草”、“百雀羚”、“林清轩”、“科丝美诗”、“巨子生物”、“自然堂”等知名化妆品品牌及集团公司。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492,139,918.59	463,111,984.25	438,214,111.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42,041,623.73	403,555,140.69	315,297,94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42,041,623.73	403,555,140.69	315,297,949.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16	11.97	28.03
营业收入(元)	262,659,452.34	242,436,196.25	217,502,020.54
毛利率（%）	63.99	63.09	63.69
净利润(元)	66,269,289.72	56,941,181.35	47,519,16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269,289.72	56,941,181.35	47,519,16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062,040.74	53,903,329.80	46,115,87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7	15.31	1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8	14.49	1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39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39	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9,237.76	83,376,147.27	57,746,844.25

(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37	7.89	8.45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拟募集资金进行调整。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12 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241,153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00%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48,274,349 股
每股发行价格	19.26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2.73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98
发行前市净率（倍）	1.79
发行后市净率（倍）	1.67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51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29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5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4.68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3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24,11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946.46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1,538.53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407.93 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 1,375.45 万元：（1）保荐费用：190.00 万元；（2）承销费用：1,185.45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580.00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375.00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77.48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601555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周添
签字保荐代表人	尤剑、张天
项目组成员	朱天辰、杨磊、朱一芯、钟巧、吴鹏飞、王大律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注册日期	1993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赵威、洪赵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陆士敏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会计师	张金生、俞霁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峰
注册日期	1996 年 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评估师	才亚敏、张静静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9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一)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权益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存在的权益关系情况如下：

1、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珈凯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 苏州苏盈金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苏盈金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珈凯生物 2.57%的股份。苏州苏盈金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苏州苏盈金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的份额，东吴证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苏州苏盈金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9.00%的份额；此外，苏州投贷联动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苏州苏盈金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00%的份额，东吴证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投贷联动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的份额，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苏州投贷联动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0%的份额且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苏州星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星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珈凯生物 0.39%的股份。苏州星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星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9%的份额，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星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1%的份额。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东吴证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东吴证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权益关系情况。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的权益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创新特征主要集中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方面：

（一）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置于战略核心地位，目前已建成由三十余名具备专业背景与行业经验的研发人员构成的完整体系。公司研发机制遵循“技术驱动+需求牵引”的双轨模式，持续开展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迭代。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驱动的研发及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技术创新中心下设专门的产品开发部，按化妆品不同功效方向设置多个研究室，对新产品开发及分子靶点进行研究，同时不断优化产品的工艺路线，持续不断地满足客户及化妆品市场的整体需求；在新技术开发方面，公司研发部门下设专业的基础研究部，致力于对化妆品功效原料的前沿新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以前瞻性的视角满足客户、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基础研究部注重技术创新，通过引入新的研究方法、技术，加速化妆品功效原料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鉴于多年积累的研发创新、制造能力和行业经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包括 3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66 项专利权（含一项境外发明专利），并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因此，公司业务具有技术创新性。

（二）产品创新方面

1、产品实现模式创新：研发创新体系与智能制造体系双轮驱动

公司的产品实现由研发创新体系与智能制造体系双轮驱动：研发端通过成分筛选、成分验证、工艺开发的系统化推进，构建产品核心技术基础；制造端依托自动生产流程与质量管控体系，实现研发成果向规模化生产的精准转化。

（1）成分筛选：研发体系的源头创新

①靶点导向筛选机制

公司以皮肤结构解析、代谢路径分析及生化反应机制研究为基础，聚焦护肤核心靶点开展活性成分筛选。通过：作用靶点确认→构效关系研究→天然物质初筛的递进流程，建立符合功效验证标准的成分储备库。

②传统资源融合现代技术

依托我国特色植物资源库及天然化合物活性数据库，结合多年行业经验积累，达到功效原料研发的源头创新及靶点锁定效率的显著提升，在“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科技赋能”的理念下实现技术突破，从原料端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2）成分验证：功效验证平台创新

①细胞平台：体外功效验证中枢

构建包含角质形成细胞、黑色素细胞、成纤维细胞等皮肤源细胞系的标准化细胞库，通过细胞转染技术实现目标基因功能表达调控以及建立高通量筛选系统提升验证效率，高效完成活性成分的功效性及作用机制验证。

②皮肤平台：真实皮肤模拟系统

采用组织工程技术构建体外三维皮肤模型，结合离体皮肤培养技术开展功效测试、安全测试。应用多维检测手段，模拟不同肤质特征与外界刺激条件，实现与人体皮肤高度一致的测试结果。

通过自主细胞库与 3D 皮肤模型的协同验证，确保成分安全性与功效性的双重确认。实现研发周期与资源投入的精准控制，为产品竞争力提供科学依据。

（3）工艺开发：产业化落地的关键支撑

基于公司积累的行业经验与智能制造能力，通过工艺路线系统性评估、生产要素（品质/效率/成本）优化配置，建立符合规模化生产要求的最优技术路线，为产业化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工艺保障、成本保障。

（4）产品制造：制造方式的智能化、数字化创新

公司在上述研发流程的基础上，将研发产品以验证的工艺路线在生产端进行规模化实现，并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根据研发迭代的产品性能数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在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中持续赋能。

公司打造的智能化生产基地，以中央控制室为核心，实现了数字化、自动化、无人化的智能生产方式，确保生产参数、工艺过程及产品品质的稳定。

2、公司主要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创新性

在多年积累的研发底蕴基础上，结合最新技术及下游需求，公司推出的创新产品往往能够快速打入市场，并获得知名客户的订单。以控油类功效原料产品珈妍净为例，该产品基于前沿科学探索毛孔粗大的根源并采用细胞拟态平台构建靶向皮脂腺全生命周期的控油评价体系，结合植物库及天然分子库，从自然界植物百脉根籽中获取了靶向即时控油功效的 5'-O-鼠李糖基尿苷和靶向长效控油功效的槲皮苷，实现了皮脂腺全生命周期调控，通过了即时和长效控油功效验证及安全性验证。该产品在 2022 年产品定型时即得到了市场关注，被授予 2022 年荣格 Happi 技术创新奖，于 2023 年正式推向市场，当年即实现规模化销售，订单持续增加。

公司主要产品悦肤宁、植物舒敏剂、 β -葡聚糖、珈妍净、时光肽、茵密莱及积雪草苷等产品不仅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而且经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以及《科技项目咨询报告》论证，上述产品均具有新颖性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综上，发行人整体具有较为明显的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202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390.33 万元、6,206.2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4.49%、14.68%；综上所述，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上市标准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差异化表决安排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50 吨功能性植物提取物项目	30,955.92	19,000.00	湖州珈凯
合计		30,955.92	19,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根据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十四五”规划》指出，要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等化妆品产业集群地均出台促进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上述政策给化妆品及功效原料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有助于行业内具有优势的企业持续发展。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重大变化，而发行人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业务或产品方向以适应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影响公司的发展空间，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作为化妆品的重要原料，其业务的增减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或消费偏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消费者对化妆品的消费需求严重下降，则下游的客户将会减少对功效原料等产品的购买量，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得益于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品质保障，公司的产品受到众多知名品牌的认可，但随着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关注度的持续提升，不排除行业内现有及潜在竞争者会加大竞争力度，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品质、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等不能持续提升，则会给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50%、69.23%及 68.51%，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合成类原料、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溶剂及试剂、包材及标签等，若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公司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境外销售业务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1%、17.10%及 21.85%，客户主要分别于欧洲、亚洲地区。境外销售受国际政治经济关系变化、政策法规变动、不正当竞争、贸易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虽然目前上述区域对公司产品进口无特别限制性贸易或关税政策，但未来若上述区域对公司产品的进口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如不能及时应对，则公司的境外销售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在众多功效化妆品领域均有着广泛应用，因此，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影响着化妆品功效原料产品的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于皮肤护理方面诉求的不断更新迭代，对化妆品功效原料提出了多维度的技术指标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要求，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研发创新优势或充足的技术储备以满足不断变化提升的市场需求，或者公司开发的新品不具有功效方面的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均具有重要影响。随着未来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对高素质人才争夺更加激烈，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将对公司技术优势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并在此基础上拥有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若相关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将导致技术失密的风险。

（三）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已在植物提取功效原料以及生物发酵功效原料领域形成多项具备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模式和技术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技术工艺方面的提升和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存在各类不确定因素，公司的技术研发存在失败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若公司未来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则存在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23.71 万元、4,924.42 万元及 4,682.45 万元，占各

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0%、20.31%及 17.8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构成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存在相应增加的可能。如果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欠款客户经营不善或回款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管理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4.27 万元、1,735.77 万元及 1,698.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8%、11.78%及 8.84%，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呈现合理增长趋势。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存货滞销积压并计提大额减值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70%、63.61%及 63.99%，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以期获取市场份额。如果公司同步下调产品售价，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50.20 万元、24,243.62 万元及 26,265.9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1.59 万元、5,390.33 万元及 6,206.20 万元，整体经营业绩保持良好态势。然而，公司业绩受化妆品功效原料的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各项成本、新产品与新客户开拓进展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下游终端消费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份额或产品价格承压、客户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及人工等成本持续上升、新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或新客户拓展不力等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军、王吉超及苏文才，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6.957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5.1495%的股份表决权。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造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过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植物提取类功效原料产品结构，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项目的实施结果，进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0 吨功能性植物提取物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已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相关协议，就募投项目的用地事宜进行了约定，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三）新增资产折旧或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会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上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无形资产后到达产需要一定周期，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项目经营不善，募投项目不能快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投产品备案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中，光甘草定、七叶皂苷、羟基积雪草苷均已被纳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依据相关法规无需另行履行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或备案程序；补骨脂酚虽暂未纳入目录，但已完成新原料备案，处于监管监测期内，根据要求，在监测期满后将被纳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在公司募投项目完成建设并正式生产补骨脂酚时，若补骨脂酚仍未完成目录纳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提交补骨脂酚的化妆品新原料备案手续，确保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橄榄苦苷尚未进行化妆品新原料备案，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备案人提交备案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备案有关信息，整体备案流程高效、周期短，发行人可按照法规要求顺利完成备案，上述原料无法获取备案的风险较低，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若化妆品备案管理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出现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将对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影响，进而对募投项目的整体推进节奏及预期效益实现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发行人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结果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AKA Biotech Co., Ltd.
证券代码	920165
证券简称	珈凯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245593615
注册资本	41,033,196 元
法定代表人	田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3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
邮政编码	201507
电话号码	021-34556071
传真号码	021-34556079
电子信箱	zqb@jakabiotech.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jakabio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中心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吉超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3455607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化妆品功效原料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挂牌地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2025 年 5 月 20 日由基础层调入），证券简称为“珈凯生物”，证券代码为“874687”。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未发生过变更。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1、挂牌前融资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致宸青云、苏盈金穗、致宸天珈、君尚合钰、华熙朗亚、温润佳品壹号、水羊股份、极创欣源、峰上观星、横琴齐创、极创沅源、亿崇创投、温润佳品贰号、星凯创投作为原股东与金水湖投资、嘉兴金彩、瑞力医疗、上海遴珏作为投资方签署《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方向公司增资 5,011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3.32 万元，其余 4,907.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金水湖投资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0.62 万元，其余 979.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嘉兴金彩出资 2,001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1.26 万元，其余 1,959.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瑞力医疗出资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1.24 万元，其余 1,958.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遴珏出资 1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0.21 万元，其余 9.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5 日，珈凯生物作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4 年 1 月 5 日，珈凯生物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2、挂牌后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融资。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三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23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000 万元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合计 2,500 万元，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实施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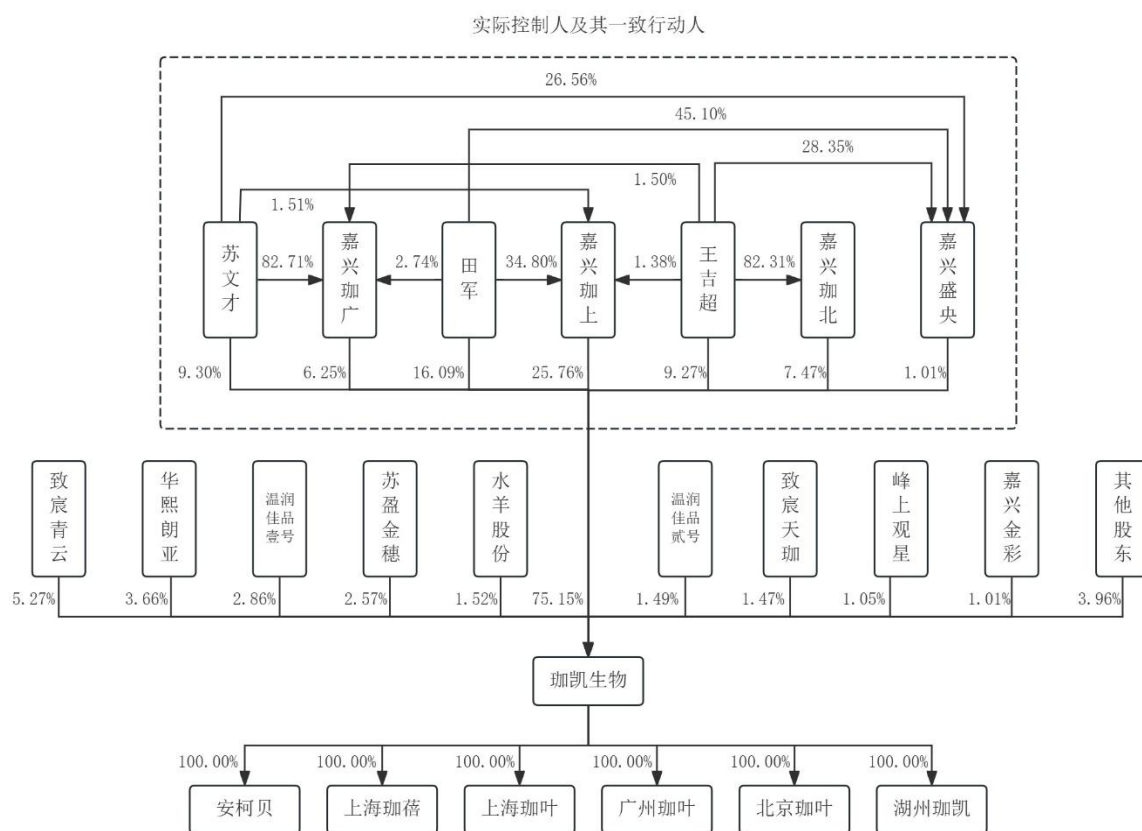
（2）2025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103.3196 万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合计 3,077.49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成。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嘉兴盛央共计获得 1,097.57 万元的股利分配，主要用于偿还借款，该借款系为嘉兴盛央向瑞力医疗、遼珏企管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转让款；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共计获得 1,215.15 万元的股利分配，最终分配给各个员工合伙人；外部投资机构共计获得 764.77 万元的股利分配，系合理投资回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1.92 万元、5,694.12 万元及 6,626.9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比例为 32.67%，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相关规定，不属于在上市前突击大额或高比例现金分红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田军直接持有珈凯生物 16.0926%股份，通过持有嘉兴珈上 34.8019%出资份额、嘉兴珈广 2.7417%出资份额、嘉兴盛央 45.0964%出资额而间接持有珈凯生物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5.6858%。王吉超直接持有珈凯生物 9.2661%股份，通过持有嘉兴珈北 82.3065%的出资份额、嘉兴珈上 1.3751%的出资份额、嘉兴珈广 1.5023%的出资份额、嘉兴盛央 28.3482%出资额而间接持有珈凯生物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6.1464%。苏文才直接持有珈凯生物 9.2958%股份，通过持有嘉兴珈广 82.7134%出资份额、嘉兴珈上 1.5055%出资份额、嘉兴盛央 26.5554%出资额间接持有珈凯生物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5.1253%。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嘉兴珈上、嘉兴珈广、嘉兴珈北、嘉兴盛央为一致行动人。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6.9574%的股份，作为嘉兴盛央的实际控制人，并分别作为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和嘉兴珈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75.1495%的股份表决权，为珈凯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田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2326197211*****，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南京金芭蕾化妆品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1年4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太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昂立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珈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上海珈蓓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珈叶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嘉兴珈上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广州珈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珈叶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嘉兴盛央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湖州珈凯董事、经理；2015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珈凯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吉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304197803*****，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伊思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任科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业务专员；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昂立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布洛林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珈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嘉兴珈北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安柯贝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珈凯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文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104197803*****，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5年4月，任广州金日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副厂长；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昂立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广州森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广州珈叶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广州珈叶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嘉兴珈广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珈凯有限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有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盛央、致宸青云、致宸天珈。

其中，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盛央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分别持有发行人25.76%、7.47%、6.25%、1.01%的股份；致宸青云、致宸天珈同属基金管理人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5.27%和1.47%的股份。

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盛央、致宸青云、致宸天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珈上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珈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WD6Q2U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48.132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3.647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8 室-3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珈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军	329.97	34.80
2	寻伟	290.38	30.63
3	刘剑	154.50	16.30
4	苏威	37.78	3.98
5	呼世琪	31.30	3.30
6	杨亚军	26.25	2.77
7	卢伊娜	15.65	1.65
8	周晓雨	15.65	1.65
9	施雪梅	15.65	1.65
10	苏文才	14.27	1.51
11	王吉超	13.04	1.38
12	张磊	3.68	0.39
合计		948.13	100.00

2、嘉兴珈北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WD8N0Y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6.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8 室-4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珈北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吉超	823.07	82.31
2	施雪梅	50.33	5.03
3	张弘	37.75	3.78
4	刘青	25.17	2.52
5	熊玥	12.58	1.26
6	薛铃	12.58	1.26
7	李青	12.58	1.26
8	寻伟	12.30	1.23
9	杨震寰	5.03	0.50
10	龚飞	2.52	0.25
11	张付琴	2.52	0.25
12	程爱红	2.52	0.25
13	周利丹	1.05	0.11
合计		1,000.00	100.00

3、嘉兴珈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珈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WD0NXB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8 室-4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珈广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文才	827.13	82.71
2	付绵绵	30.04	3.00
3	杨继峰	30.04	3.00
4	顾丽芳	30.04	3.00
5	田军	27.42	2.74
6	王吉超	15.02	1.50
7	刘剑	14.79	1.48
8	周利丹	13.77	1.38
9	寻伟	9.40	0.94
10	苏威	1.58	0.16

11	杨亚军	0.75	0.08
合计		1,000.00	100.00

4、嘉兴盛央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盛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10CCTXH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8 室-4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盛央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军	450.96	45.10
2	王吉超	283.48	28.35
3	苏文才	265.55	26.56
合计		1,000.00	100.00

5、致宸青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阳致宸青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JBXGY8G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1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27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致宸青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爱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3.70
2	梁传德	500.00	23.70
3	于科鹏	400.00	18.96

4	董志强	150.00	7.11
5	吴炎桐	150.00	7.11
6	李延达	100.00	4.74
7	汪旦妮	100.00	4.74
8	孙乃恒	100.00	4.74
9	马懿璐	100.00	4.74
10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47
合计		2,110.00	100.00

6、致宸天珈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州致宸天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KKM604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16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8 幢 A 座-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致宸天珈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爱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6.21
2	马懿璐	150.00	12.93
3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合计		1,16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三人，所控

制的其他企业为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和嘉兴盛央。

其中，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盛央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和嘉兴盛央分别持有发行人 25.76%、7.47%、6.25%、1.01%的股份。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和嘉兴盛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盛央的一致行动关系类型属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其中，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自设立以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未发生变化。根据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需经包括普通合伙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在内的全体合伙人同意，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对合伙企业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嘉兴盛央设立至今，田军、王吉超、苏文才通过持有的表决权能够有效共同控制嘉兴盛央。因此，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盛央因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以来对珈凯生物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各方于 2019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进一步明确珈凯生物北交所上市后各方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5 年 7 月 1 日，各方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2026 年 5 月 4 日，各方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直接或通过其他持股主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有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协议各方应以田军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及其控制的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盛央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珈凯生物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珈凯生物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珈凯生物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盛央自设立以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未发生变化，同时已承诺自珈凯生物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珈凯生物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珈凯生物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较为稳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1,033,196 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241,153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8,274,349 股。

根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田军	6,603,320	16.09%	6,603,320	13.68%
2	苏文才	3,814,360	9.30%	3,814,360	7.90%
3	王吉超	3,802,160	9.27%	3,802,160	7.88%
4	嘉兴珈上	10,571,560	25.76%	10,571,560	21.90%
5	嘉兴珈北	3,063,920	7.47%	3,063,920	6.35%
6	嘉兴珈广	2,566,480	6.25%	2,566,480	5.32%
7	嘉兴盛央	414,433	1.01%	414,433	0.86%
8	致宸青云	2,161,960	5.27%	2,161,960	4.48%
9	苏盈金穗	1,056,160	2.57%	1,056,160	2.19%
10	致宸天珈	604,080	1.47%	604,080	1.25%
11	君尚合钰	349,040	0.85%	349,040	0.72%
12	华熙朗亚	1,503,040	3.66%	1,503,040	3.11%
13	温润佳品壹号	1,173,280	2.86%	1,173,280	2.43%
14	水羊股份	621,880	1.52%	621,880	1.29%
15	极创欣源	306,400	0.75%	306,400	0.63%
16	峰上观星	429,120	1.05%	429,120	0.89%
17	横琴齐创	93,880	0.23%	93,880	0.19%
18	极创沅源	122,720	0.30%	122,720	0.25%
19	亿崇创投	385,560	0.94%	385,560	0.80%
20	温润佳品贰号	610,440	1.49%	610,440	1.26%
21	星凯创投	160,640	0.39%	160,640	0.33%
22	金水湖投资	206,186	0.50%	206,186	0.43%
23	嘉兴金彩	412,577	1.01%	412,577	0.85%
24	本次拟发行股份	-	0.00%	7,241,153	15.00%
合计		41,033,196	100.00%	48,274,349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嘉兴珈上	-	1,057.16	1,057.16	25.76
2	田军	董事长、总经理	660.33	660.33	16.09
3	苏文才	董事	381.44	381.44	9.30
4	王吉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80.22	380.22	9.27
5	嘉兴珈北	-	306.39	306.39	7.47
6	嘉兴珈广	-	256.65	256.65	6.25
7	致宸青云	-	216.20	216.20	5.27
8	华熙朗亚	-	150.30	150.30	3.66
9	温润佳品壹号	-	117.33	117.33	2.86
10	苏盈金穗	-	105.62	105.62	2.57
11	现有其他股东	-	471.70	162.90	11.50
合计		-	4,103.32	3,794.52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嘉兴盛央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同时是嘉兴盛央的实际控制人，并分别作为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和嘉兴珈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述七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嘉兴珈上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合计持有嘉兴珈上 37.68% 出资份额并由田军担任嘉兴珈上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王吉超、嘉兴珈北	王吉超持有嘉兴珈北 82.31% 的出资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嘉兴珈广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合计持有嘉兴珈广 86.96% 出资份额并由苏文才担任嘉兴珈广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嘉兴盛央	田军持有嘉兴盛央 45.10% 的出资额，为其董事；王吉超持有嘉兴盛央 28.35% 的出资额；苏文才持有嘉兴盛央 26.56% 的出资额。三人合计持有嘉兴盛央 100.00% 的出资额
6	极创欣源、极创沅源	同属基金管理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	金水湖投资、嘉兴金彩	同属基金管理人金水湖（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金水湖（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8	致宸青云、致宸天珈	同属基金管理人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9	横琴齐创、温润佳品贰号、温润佳品壹号	报告期内，横琴齐创、温润佳品贰号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温润佳品壹号的基金管理人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同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0	苏盈金穗、星凯创投	苏盈金穗的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星凯创

		投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受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	--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嘉兴盛央。嘉兴盛央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5 年 3 月，嘉兴盛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遯珏企管、瑞力医疗持有的 41.4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1%，受让总价为 2,492.40 万元，受让价格为 60.14 元/股。

（1）新增股东入股原因

2024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股增至 4,103.32 万股，增资价格为 48.50 元/股。其中，由瑞力医疗出资 2,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1.24 万元，其余 1,958.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遯珏企管出资 1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0.21 万元，其余 9.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遯珏企管持有瑞力医疗 0.34%合伙企业份额。遯珏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瑞力芯；瑞力医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瑞力；上海瑞力芯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邓世岗同时担任上海瑞力的董事。

2025 年 3 月，嘉兴盛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遯珏企管、瑞力医疗持有的 1.01%公司股份，主要原因为：公司原股东遯珏企管、瑞力医疗基于其自身投资策略等因素，出让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经友好协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控制的嘉兴盛央受让遯珏企管、瑞力医疗持有的 1.01%公司股份。

（2）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5 年 3 月，嘉兴盛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遯珏企管、瑞力医疗持有的 41.4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1%，受让总价为 2,492.40 万元，受让价格为 60.14 元/股。定价依据系基于公司整体估值水平，结合遯珏企管、瑞力医疗的股权持有成本，由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嘉兴盛央。嘉兴盛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

超、苏文才共同控制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田军持有嘉兴盛央 45.10%的出资额，为其董事；王吉超持有嘉兴盛央 28.35%的出资额；苏文才持有嘉兴盛央 26.56%的出资额。三人合计持有嘉兴盛央 100.00%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形外，嘉兴盛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盛央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私募投资基金等该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 14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致宸青云	2020 年 11 月 18 日	SNF785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09
2	苏盈金穗	2018 年 5 月 11 日	S32579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49
3	华熙朗亚	2021 年 6 月 25 日	SQS401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9524
4	温润佳品壹号	2020 年 10 月 16 日	SNA088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35
5	极创欣源	2020 年 12 月 21 日	SNN435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49
6	温润佳品贰号	2022 年 5 月 16 日	SVQ57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P1002409
7	致宸天珈	2021 年 9 月 6 日	SSJ314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09
8	峰上观星	2021 年 9 月 13 日	SSL562	上海峰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671
9	亿崇创投	2022 年 8 月 31 日	SXE666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8597
10	君尚合钰	2020 年 9 月 8 日	SLT274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299
11	星凯创投	2022 年 8 月 11 日	STW884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92
12	极创沅源	2021 年 9 月 28 日	SSQ183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49
13	金水湖投资	2021 年 9 月 22 日	SSP710	金水湖（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3314
14	嘉兴金彩	2023 年 12 月 28 日	SAFD17	金水湖（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3314

除前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现存有效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条件及具体恢复情形如下：

1、恢复条件

（1）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被驳回或已通过审核但最终未能上市；

（2）公司主动撤回北交所上市申请。

2、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包括回购权、限制出售（限制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若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出现转让股权情况所引致的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以及清算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权

合同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条款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目前效力状态
	投资方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2020年11月	A轮投资方：致宸、青云、苏盈、金穗	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持股平台：嘉兴珈上、嘉兴珈北、	触发条件： （1）公司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上市； （2）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3）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 （4）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离职；	已终止

		嘉兴珈广	(5)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权。 赎回价格：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 (2)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 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2021年 8月	B 轮投资方：华熙朗亚、温润佳品壹号、致宸天珈、水羊股份、极创欣源、峰上观星、横琴齐创	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	触发条件： (1) 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上市； (2)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 (4) 公司实际控制人离职； (5)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权； (7)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赎回价格：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2)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 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2021年 8月	B 轮投资方：致宸天珈	田军	触发条件： 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珈凯生物如未完成合格 IPO 上市，乙方（即致宸天珈）有权要求田军回购本次转让股权。 赎回价格： 回购价格以本次转让价格加上按每年 10%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2021年 8月	B 轮投资方：君尚合钰	苏文才	触发条件： 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珈凯生物如未完成合格 IPO 上市，乙方（即君尚合钰）有权要求苏文才回购本次转让股权。 赎回价格： 回购价格以本次转让价格加上按每年 10%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2022年 7月	C 轮投资方：水羊	苏威	触发条件： 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上市，水羊	

	股份		股份有权要求苏威回购本次转让股权。 赎回价格： 回购价格以水羊股份本次受让价格加上按每年 10% 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2022 年 7 月	C 轮投资方：亿崇创投	寻伟	触发条件： 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上市，亿崇创投有权要求寻伟回购亿崇创投本次转让的股权。 赎回价格： 回购价格以亿崇创投本次受让价格加上按每年 10% 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2022 年 8 月	C 轮投资方：温润佳品贰号、峰上观星、星凯创投、华熙朗亚、水羊股份、极创欣源、极创泮源、横琴齐创	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	触发条件： (1) 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上市； (2)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 (4) 公司实际控制人离职； (5)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权； (7)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赎回价格： 受让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 (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 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2)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D 轮投资方：金水湖投资、嘉兴金彩	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	触发条件： (1) 目标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上市； (2)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违反股东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3)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 (4)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离职； (5)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权； (7)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8) 全体投资方中的任一方向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或员工持股平台主张股权赎回/股份回购的； (9) 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任一方向在收到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后均应及时通知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有权同时行使股份回购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赎回价格：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 （1）回购价款按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方的实际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固定 8% 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2）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届时净资产。	
注：合同签署时间为投资方主体与义务承担主体首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合同的时间，下同。				
(2)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权				
合同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条款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目前效力状态
	投资方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2020 年 11 月	A 轮投资方：致宸青云、苏盈金穗	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持股平台：嘉兴珈上、嘉兴珈北、嘉兴珈广	限制出售：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违反规定进行的股权转让无效。 优先购买权：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优先出售权： 如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 清算权： 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股权赎回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并清算进入清算程序的除外。	已终止
2021 年 8 月	B 轮投资方：华熙朗亚、温润佳品壹号、致宸天珈、水羊股份、极创欣源、峰上观星、横琴齐创	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		
2022 年 8 月	C 轮投资方：温润佳品贰号、峰上观星、星凯创投、华熙朗亚、水羊股份、极创欣源、极创泮源、横琴齐创	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		
2023 年 12 月	D 轮投资方：金水湖投资、嘉兴金彩	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上海珈叶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珈叶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A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销售平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珈凯生物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4,078.0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128.6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139.1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北京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北京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 13 号乙二层 22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大兴区天华大街 5 号院 13 号楼 7 层 705、706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销售平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珈凯生物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1,585.9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436.6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80.2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广州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五街 5 号 201、202、203、204 号房（空港花都）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五街 5 号 201、202、203、204 号房（空港花都）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销售平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珈凯生物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1,230.3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599.7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15.7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上海珈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珈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3 楼（保税区小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珈凯生物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845.0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844.9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2.8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安柯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柯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珈凯生物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2.4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2.4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0.0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珈凯生物医药（湖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珈凯生物医药（湖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张家浜路 8 号（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要产品或服务	系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 吨功能性植物提取物项目的实施主体，尚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珈凯生物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19.8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8.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2.0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田军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25.11.25-2028.11.24
2	王吉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25.11.25-2028.11.24
3	苏文才	董事	董事会	2025.11.25-2028.11.24
4	寻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5.11.25-2028.11.24
5	黄海平	董事	董事会	2025.11.25-2028.11.24
6	顾丽芳	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	2025.11.25-2028.11.24
7	陆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11.25-2028.11.24
8	肖啸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11.25-2028.11.24
9	柳鹏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11.25-2028.11.24

田军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吉超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文才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寻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昂立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嘉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珈叶销售总监；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珈凯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黄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裕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珈凯有限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顾丽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广东佳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陆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商品部部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总监；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任新疆五合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微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8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副总裁；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2024年9月至今任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柳鹏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至今，任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电子部技术服务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杨亚军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22.11.29-2025.9.10
2	刘剑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监事会	2022.11.29-2025.9.10
3	卢伊娜	监事、技术创新总监、技术创新中心总经理	监事会	2024.4.15-2025.9.10

杨亚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中铁建工集团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2002年1月至2002年8月，任和隆塑料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政助理；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专员兼中心秘书；2004年9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佳友市政建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思阔雅软件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皓坦闻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珈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2年3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珈叶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珈凯有限总经理助理、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上海珈叶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安柯贝监事；2024年8月至今任上海珈蓓监事；2017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珈凯有限总经理助理、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兼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广东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昂立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广州森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销售总监；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任珈凯有限董事；2022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伊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研究员；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历任珈凯有限生物部经理、研发副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创新总监、技术创新中心总经理；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田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5.11.25-2028.11.24
2	王吉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11.25-2028.11.24
3	寻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5.11.25-2028.11.24

4	张弘	财务总监	2025.11.25-2028.11.24
---	----	------	-----------------------

田军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吉超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寻伟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张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任黑龙江省鹏辉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士商（上海）机械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任上海澳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洋帆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新澳润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珈凯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田军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珈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珈叶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珈叶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珈叶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珈蓓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州珈凯	董事、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盛央	董事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吉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嘉兴珈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良恩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因王吉超持股而构成公司关联方
		安柯贝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文才	董事	嘉兴珈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珈叶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黄海平	董事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因黄海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而构成公司关联方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因黄海平担任董事而构成公司关联方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因黄海平担任董事而构成公司关联方
		海南华研胶原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因黄海平担任董事而构成公司关联方
杨亚军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珈叶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柯贝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珈蓓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陆霞	独立董事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肖啸	独立董事	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柳鹏辉	独立董事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电子部技术服务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5、报告期初至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	5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寻伟、黄海平	-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	9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寻伟、黄海平、顾丽芳、陆霞、肖啸、柳鹏辉	选举陆霞、肖啸、柳鹏辉为独立董事，新增董事顾丽芳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8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寻伟、黄海平、陆霞、肖啸、柳鹏辉	顾丽芳卸任董事
2025 年 9 月至今	9	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寻伟、黄海平、顾丽芳、陆霞、肖啸、柳鹏辉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丽芳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	3	杨亚军、刘剑、张磊	-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	3	杨亚军、刘剑、卢伊娜	张磊因个人原因离职，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伊娜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至今	4	田军、王吉超、寻伟、张弘	-

6、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其中，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奖金按照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分别为 1,025.05 万元和 1,261.73 万元和 1,176.52 万元，占同期本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5%、19.35%和 15.38%。

7、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田军	董事长、总经理	无	6,603,320	3,936,365	-	0
王吉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3,802,160	2,823,219	-	0
苏文才	董事	无	3,814,360	2,392,032	-	0
寻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3,299,515	-	0
顾丽芳	职工代表董事	无	-	77,108	-	0
刘剑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无	-	1,760,641	-	0
卢伊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无	-	174,514	-	0
杨亚军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无	-	294,639	-	0
张弘	财务总监	无	-	115,662	-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田军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珈上	329.97 万元	34.80%

		嘉兴珈广	27.42 万元	2.74%
		嘉兴盛央	450.96 万元	45.10%
王吉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嘉兴珈北	823.07 万元	82.31%
		嘉兴珈广	15.02 万元	1.50%
		嘉兴珈上	13.04 万元	1.38%
		嘉兴盛央	283.48 万元	28.35%
		赛赫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0.27%
		上海良恩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4.38 万元	7.00%
苏文才	董事	嘉兴珈广	827.13 万元	82.71%
		嘉兴珈上	14.27 万元	1.51%
		嘉兴盛央	265.55 万元	26.56%
寻伟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珈上	290.38 万元	30.63%
		嘉兴珈北	12.30 万元	1.23%
		嘉兴珈广	9.40 万元	0.94%
黄海平	董事	承润（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 万元	2.58%
		横琴新兴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 万元	2.58%
顾丽芳	职工代表董事	嘉兴珈广	30.04 万元	3.00%
刘剑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嘉兴珈上	154.50 万元	16.30%
		嘉兴珈广	14.79 万元	1.48%
卢伊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嘉兴珈上	15.65 万元	1.65%
杨亚军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嘉兴珈上	26.25 万元	2.77%
		嘉兴珈广	0.75 万元	0.08%
张弘	财务总监	嘉兴珈北	37.75 万元	3.78%

（四） 其他披露事项

不适用。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10 日			承诺情况”之“（1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3）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5）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6）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8）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0）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1）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

制人控制下企业				承诺情况”之“（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4）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6）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公司	2025 年 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7）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8）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0）发行人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

			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专项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2025 年 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3）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6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4）关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其他股东	2026 年 7 月 8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5）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监高	2024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董监高	2024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监高	2024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月 30 日		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董监高	2024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自珈凯生物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珈凯生物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珈凯生物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珈凯生物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珈凯生物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本企业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应及时披露减持结果。

本人/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8、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珈凯生物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珈凯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珈凯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珈凯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自珈凯生物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珈凯生物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珈凯生物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珈凯生物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珈凯生物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应及时披露减持结果。

5、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珈凯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珈凯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珈凯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珈凯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

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触发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

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股票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珈凯生物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珈凯生物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珈凯生物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公司也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珈凯生物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审计委员会成员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珈凯生物已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珈凯生物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珈凯生物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会越权干预珈凯生物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珈凯生物利益；

2、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珈凯生物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珈凯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珈凯生物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珈凯生物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珈凯生物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珈凯生物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珈凯生物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珈凯生物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珈凯生物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珈凯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珈凯生物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企业/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企业/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经向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高管权利，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即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相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企业/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

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企业/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中介机构；

10、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8）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企业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经向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发行人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5、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相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

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中介机构；

9、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9）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经向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即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相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中介机构；

10、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实体等；

3、若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企业/本人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企业/本人将督促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对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企业承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实体等；

3、若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企业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5、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对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实体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实体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人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珈凯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珈凯生物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珈凯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督促珈凯生物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珈凯生物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 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 回购公告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16）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本人/本企业不因股权转让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18）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珈凯生物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珈凯生物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珈凯生物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珈凯生物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珈凯生物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珈凯生物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资或津贴；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5、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珈凯生物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珈凯生物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珈凯生物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珈凯生物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珈凯生物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企业/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20)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珈凯生物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在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珈凯生物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发行人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21)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珈凯生物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珈凯生物有权扣减本企业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珈凯生物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珈凯生物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珈凯生物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珈凯生物或者珈凯生物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珈凯生物的资金或要求珈凯生物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珈凯生物或珈凯生物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因此给珈凯生物及珈凯生物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本人对珈凯生物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珈凯生物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珈凯生物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滥用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珈凯生物或者珈凯生物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珈凯生物的资金或要求珈凯生物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珈凯生物或珈凯生物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因此给珈凯生物及珈凯生物股东造成的损失，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珈凯生物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4）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向公司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协助并促使发行人上市后严格按照《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向公司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本企业/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督促发行人严格予以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函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协助并促使发行人上市后严格按照《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向公司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督促发行人严格予以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8）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本企业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减持。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4、本企业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应及时披露减持结果。

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起生效。”

（2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30）发行人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1、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33)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1、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34) 关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公司控制权稳定，现不可撤销地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

1、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全部约定，确保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提名、提案、投票表决等所有事项中保持行动一致；

2、不主动辞去在公司所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若因不可抗力被迫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市后 36 个月内仍遵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规则执行。”

(35) 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致宸青云、华熙朗亚、温润佳品壹号、苏盈金穗、温润佳品贰号、致宸天珈承诺：

自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本企业管理层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2)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3)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1）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4)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直接或间接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

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企业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内直接或间接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企业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十、 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产品创新为驱动，始终聚焦化妆品功效原料领域。公司生产的化妆品功效原料全面覆盖舒缓、祛斑美白、保湿、修护、抗皱以及控油、祛痘等领域，被广泛用于护肤类、面膜类以及洗护类化妆品等终端产品。

公司深耕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多年，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导向，结合智能制造以及生产工艺创新，自主研发构建了“植物提取平台”以及“生物发酵平台”，分别用于植物提取功效原料以及生物发酵功效原料的规模制造；同时，在生物学领域融合人工智能技术搭建了“AI 赋能平台”，能够赋能有效成分挖掘以及分子设计方面的研发工作；此外，公司融合材料科学及基因工程技术，打造了“人造细胞平台”和“3D 皮肤平台”，为公司新品的研发创新提供了基于细胞、皮肤模型的仿真测试平台。

鉴于多年积累的研发创新、制造能力和行业经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包括 3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66 项专利权（含一项境外发明专利），并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5 年 8 月出具的《2025 市场地位声明》，珈凯生物在中国化妆品功效原料市场地位位居前五名。

近年来，公司基于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立足不断创新形成的产品优势、依托精益生产形成的智造优势、凭借深耕市场形成的客户优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的核心优质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下游客户覆盖“珀莱雅”、“福瑞达”、“水羊股份”、“欧诗漫”、“华熙生物”、“相宜本草”、“百雀羚”、“林清轩”、“科丝美诗”、“巨子生物”、“自然堂”等知名化妆品品牌及集团公司。

2、主要产品或服务

化妆品功效原料指专门针对某种或几种皮肤问题，具有活性功效的化妆品原料，一般对皮肤有特定的护理作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化妆品功效原料，具体来看，包括悦肤宁、植物舒敏剂、积雪草苷、维生素 C 乙基醚、β-葡聚糖、七叶树提取物等具有代表性的产品，能够实现舒缓、修护、祛斑美白、保湿、抗皱以及控油、祛痘等方面的功效。

在不断夯实现有产品优势的同时，公司将持续拓宽现有产品使用广度，并依托公司扎实的前瞻性研发功底，结合市场终端需求，加快新品开发及转化速度，如珈妍净、密源植萃、智妍润等新品的推出，为下游客户提供了更多功效原料的选择，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功效
悦肤宁	是一种针对性缓解皮肤不适感（刺痛、瘙痒、灼烧等）的天然植物原料。采用创新生物活性跟踪技术以及专利提取工艺，从个青皮中提取蕴含多种活性黄酮和生物碱类成分，可有效抑制 TRPV1 激活，进而减少钙离子等内流，缓解敏感皮肤因受刺激而出现的不适感。
植物舒敏剂	是一种专门针对皮肤受到外界刺激产生发红等问题的功效原料，蕴含苦参、胀果甘草和黄芩三种舒缓植物活性成分，能有效抑制“炎症因子”的产生，抑制血管性高反应，保护皮肤免受外界损伤。
积雪草苷	是从积雪草全草中获得的高纯度提取物，主要活性成分为羟基积雪草苷，具有舒缓、修护、抗皱等功效。
维生素 C 乙基醚	是一款具有较好稳定性的维生素 C 衍生物。它具有两亲性（亲水性和亲油性）的特点，能够更为有效发挥生物学效应，是祛斑美白化妆品领域的重要功效原料。
β-葡聚糖	是从裂褶菌子实体、菌丝体或发酵液中直接提取出来的水溶性多糖，具备良好的舒缓性能；同时它能够有效提高皮肤角质层水分含量，具有保湿等功效。
七叶树提取物	主要活性成分为七叶皂苷。它能促进皮肤微循环、抵抗外界刺激造成的皮肤损伤、缓解皮肤水肿，可起到祛除红血丝和眼袋等修护作用。
茵密莱	通过梯度变温提取和离子交换树脂组合工艺提取，获取桃胶多糖，使其具有良好的即时紧致和抗皱功效。
时光肽	融合了水解胶原与棕榈酰三肽-5 的抗皱功效，针对皮肤的真皮，表皮及真皮连接进行三重验证，具有修护真皮网状结构，促进表皮细胞增殖，并加强真皮紧密连接，从而达到有效的抗皱功效。
珈妍净	是从百脉根籽中提取的天然活性原料。百脉根籽中含有黄酮、生物碱等多种成分，通过解谱分析，从中发现存在于天然植物中的成分 5'-O-鼠李糖基尿苷，该产品可针对性解决由于皮脂分泌旺盛导致的油皮、毛孔粗大等问题。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17,252.59	65.69	15,323.38	63.29	13,278.27	61.06

合成产品	9,011.78	34.31	8,886.12	36.71	8,468.06	38.94
合计	26,264.37	100.00	24,209.50	100.00	21,746.32	100.00

注：合成产品包括生物发酵产品和化学合成产品，下同。

(1) 报告期内主要绿色天然原料产品、合成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植物舒敏剂	3,360.88	12.80	4,157.67	17.17	4,184.54	19.24
		悦肤宁	4,720.99	17.97	3,729.62	15.41	2,911.22	13.39
		积雪草苷	2,402.57	9.15	2,537.52	10.48	2,463.00	11.33
		七叶树提取物	257.89	0.98	250.21	1.03	211.53	0.97
		其他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6,510.26	24.79	4,648.35	19.20	3,507.97	16.13
合成产品	生物发酵产品	β-葡聚糖	1,044.92	3.98	1,068.51	4.41	1,105.70	5.08
		青春酵母	256.35	0.98	271.64	1.12	75.06	0.35
		腺苷	139.16	0.53	119.69	0.49	69.53	0.32
		其他发酵产品	1,294.81	4.93	1,260.49	5.21	1,002.17	4.61
	化学合成产品	维生素 C 乙基醚	2,015.51	7.67	2,702.68	11.16	2,122.27	9.76
		维生素 C 四异棕榈酸酯	1,566.80	5.97	1,229.69	5.08	1,153.11	5.30
		其他化学合成产品	2,694.24	10.26	2,233.41	9.23	2,940.21	13.52
		合计		26,264.37	100.00	24,209.50	100.00	21,746.32

(2) 报告期内主要绿色天然原料产品、合成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

单位：吨、元/KG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植物舒敏剂	*	*	*	*	*	*
	悦肤宁	*	*	*	*	*	*
	积雪草苷	*	*	*	*	*	*
	七叶树提取物	*	*	*	*	*	*
	其他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	*	*	*	*	*
合成产品	生物发酵产品	β-葡聚糖	*	*	*	*	*
		青春酵母	*	*	*	*	*
		腺苷	*	*	*	*	*
		其他发酵产品	*	*	*	*	*
	化学合成	维生素C乙基醚	*	*	*	*	*

	产品	维生素C四 异 棕 榈 酸 酯	*	*	*	*	*	*
		其 他 化 学 合 成 产 品	*	*	*	*	*	*
合计			*	*	*	*	*	*

注：上表中，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原料采购模式

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设备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及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进行采购。公司由采购部统筹管理原材料采购。采购部通过对供应商的材料价格、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期等方面的综合考察，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在册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以确保原材料采购的稳定可靠。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状况、自身运营及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料安全库存，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在此基础上，采购部门基于对宏观环境、行业经济及市场预期的判断，综合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供货周期及结算模式等因素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控制库存，在保证合理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对库存进行优化以降低原材料持有成本。

2、产品实现模式

公司的产品实现由研发创新体系与智能制造体系双轮驱动：研发端通过成分筛选、功效验证、工艺开发的系统化推进，构建产品核心技术基础；制造端依托自动生产流程与质量管控体系，实现研发成果向规模化生产的精准转化。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模式

①研发机制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置于战略核心地位，目前已建成由三十余名具备专业背景与行业经验的研发人员构成的完整体系。公司研发机制遵循“技术驱动+需求牵引”的双轨模式，持续开展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迭代。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驱动的研发及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技术创新中心下设专门的产品开发部，按化妆品不同功效方向设置多个研究室，对新产品开发及分子靶点进行研究，同时不断优化产品的工艺路线，持续不断地满足客户及化妆品市场的整体需求；在新技术开发方面，公司研发部门下设专业的基础研究部，致力于对化妆品功效原料的前沿新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以前瞻性的视角满足客户、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基础研究部注重技术创新，通过引入新的研究方法、技术，加速化妆品功效原料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此外，公司加强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华东理工大学、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华东师范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为技术研发提供有力支持。

②研发过程

公司的研发首先锁定护肤靶点筛选出活性成分矩阵；随后通过“细胞平台”和“皮肤平台”的功效验证，在上述活性成分矩阵中筛选出最优成分；最后通过工艺开发和生产要素优化，敲定产业化、规模化的实现方式。

A、成分筛选：研发体系的源头创新

a、靶点导向的筛选机制

公司以皮肤结构解析、代谢路径分析及生化反应机制研究为基础，聚焦护肤核心靶点开展活性成分筛选。通过：作用靶点确认→构效关系研究→天然物质初筛的递进流程，建立符合功效验证标准的成分储备库。

b、传统资源与现代技术融合

依托我国特色植物资源库及自建天然化合物活性数据库，结合多年行业经验积累，达到功效原料研发的源头创新及靶点锁定效率的显著提升，在“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科技赋能”的理念下实现技术突破，从原料端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B、成分验证：功效实证的双核平台

a、细胞平台：体外功效验证中枢

构建包含角质形成细胞、黑色素细胞、成纤维细胞等皮肤源细胞系的标准化细胞库，通过细胞转染技术实现目标基因功能表达调控以及建立高通量筛选系统提升验证效率，高效完成活性成分的功效性及作用机制验证。

b、皮肤平台：真实皮肤模拟系统

采用组织工程技术构建体外三维皮肤模型，结合离体皮肤培养技术开展功效测试、安全测试，应用多维检测手段，模拟不同肤质特征与外界刺激条件，实现与人体皮肤高度一致的测试结果。

c、验证体系

通过自主细胞库与 3D 皮肤模型的协同验证，确保成分安全性与功效性的双重确认。实现研发周期与资源投入的精准控制，为产品竞争力提供科学依据。

C、工艺开发：产业化落地的关键支撑

基于公司积累的行业经验与智能制造能力，通过工艺路线系统性评估、生产要素（品质/效率/成本）优化配置，建立符合规模化生产要求的最优技术路线，为产业化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工艺保障、成本保障。

(2)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立足于研发创新，公司研发成果嵌入生产体系。

①自主生产模式

研发成果融入生产环节：公司在上述研发流程的基础上，将研发产品以验证的工艺路线在生产端进行规模化实现，并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根据研发迭代的产品性能数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在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中持续赋能。

智能制造融入生产体系：公司打造的智能化生产基地，以中央控制室为核心，实现了数字化、自动化、无人化的智能生产方式，确保生产参数、工艺过程及产品品质的稳定。

需求数据融入生产计划：公司依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状况、自身运营及销售情况，在结合自身的生产能力后制定生产计划，合理调配资源，组织生产制造。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模式安排生产。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或预计订单情况，基于年度销售计划、既往销售数据，适时安排生产，能够实现合理配置产能、缩短供货时间，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以确保按期交货。

②代工生产模式

公司合成产品中除了生物发酵产品之外，还有部分产品如维生素 C 类衍生物属于化学合成类产品，公司经营该类产品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基于公司在植物提取类产品的市场地位及优势，向公司采购植物提取类产品的客户规模不断提升，其中，部分知名客户同时具有化学合成类功效原料产品的采购需求，出于对公司产品把控能力的信任和对质量控制的认可以及一站式采购便利性的需求，在下达植物提取类产品订单的同时，也会提出化学合成类产品的采购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以化学合成类产品作为全球供应链切入点，通过建立稳定的合作基础，逐步向境外客户输出植物提取及生物发酵原料解决方案，形成以“化学合成原料为支点、植物提取及生物发酵原料为延伸”的阶梯式市场渗透策略。

鉴于上述情形，为了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及前瞻性地布局国际市场，同时基于自身具有较强的技术检测能力及研发实力，公司在植物提取类及生物发酵产品的基础上，拓展了化学合成类产品，该产品由经过发行人定期考核的合格供应商按公司的技术标准及品质要求进行代工生产，公司采购入库后，对其进行质检、干燥、灭菌、包装等后处理工序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后对外出售。

3、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化妆品功效原料领域，结合客户分布和市场情况，采取了“终端客户为主导，贸易商、签约经销商为补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2%、82.23%及 77.37%，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重视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境内业务方面，公司结合自身地理区位及经营策略，建立了以华东、华北、华南等化妆品制造商集聚区域为核心，并全面辐射西南、华中、东北、西北等片区的

销售布局，持续地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境外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国际营销中心，负责境外销售业务，将不断推进欧洲及亚太等主要区域销售业务的开拓，境外销售将逐渐成为公司的重要未来布局方向。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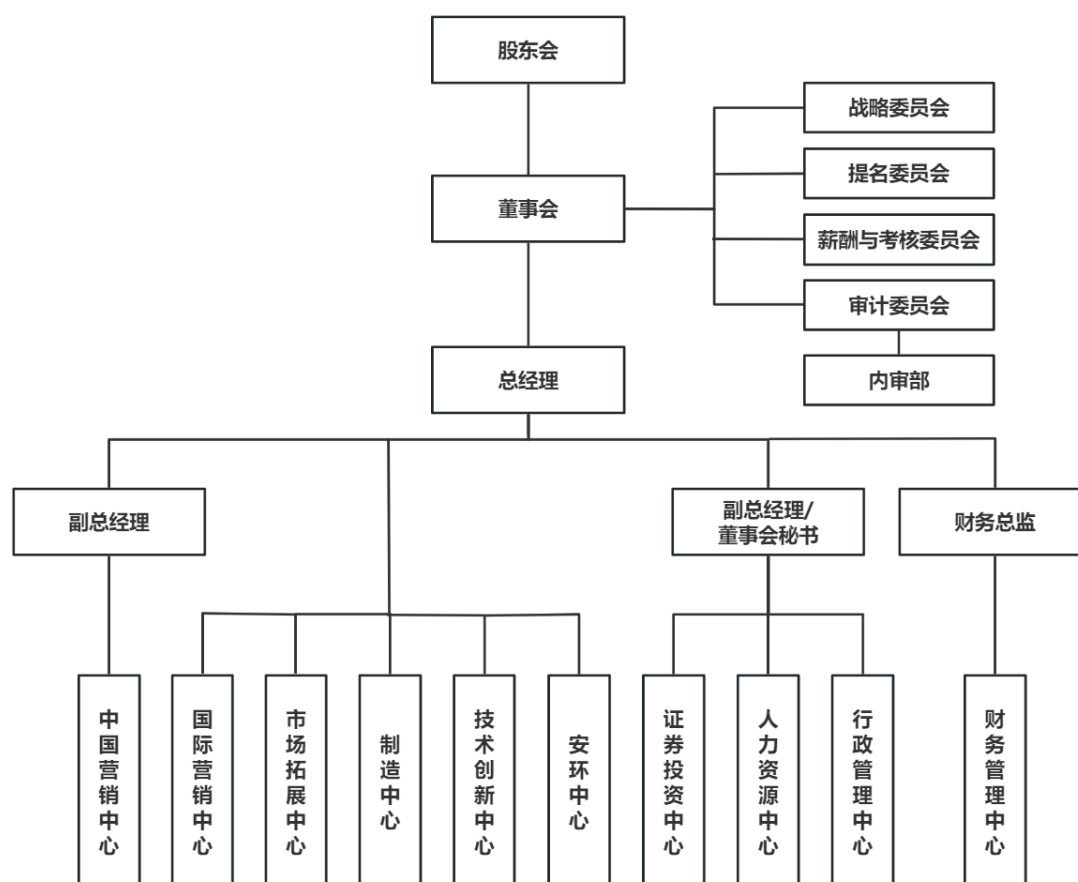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公司根据长期的经营管理经验累积与实践，并结合产品和业务特点、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关键因素，进而形成了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计期限内公司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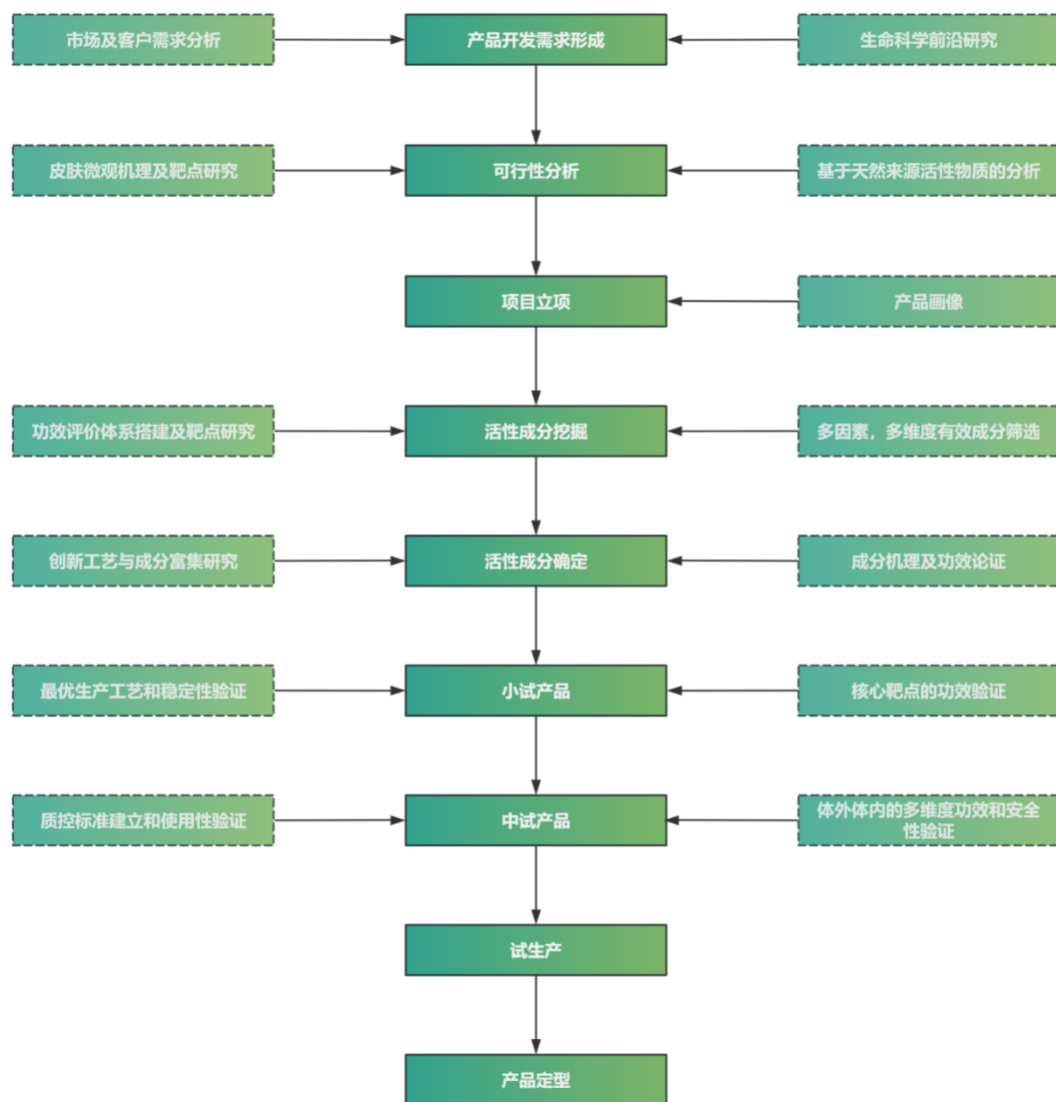
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主要部门职能简介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规划，起草公司营销政策并制定销售部门的目标与规划，实施公司自有品牌战略、客户维护及开发策略；确保公司国内销售发展目标的完成。
国际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分解并落实国际市场销售目标，在全球市场传播公司品牌价值，建立全球贸易商及经销商销售网络，致力将公司产品打造成国际功效原料市场上的知名品牌。
市场拓展中心	结合公司销售战略，深入接触客户及潜在客户，精准产品推广，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实现客户需求的导入及产品转化，形成产品的市场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产品研讨会。
制造中心	下设计划部、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质控部、储运部、工程设备部及保洁部，负责公司日常生产计划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制定生产计划，按企业内部标准监督与管理生产全过程；确保安全生产；负责产品生产过程的品质保障工作；负责生产计划的达成；负责生产效率、生产成本控制。
技术创新中心	开展皮肤细胞、3D 皮肤和功效机理等基础研究工作；开展产品开发（含定制产品、成熟产品升级）、工艺研究和化学分析工作；开展功效测试和安全测试工作；协助市场、销售部门维护和拓展重要客户；协助生产部门解决工艺问题，提高生产效率。
安环中心	执行公司环保、安全及职业健康保障方面的相关制度及要求，全面化、系统化、体系化推进公司的环保、安全及职业健康保障方面的管理水平。
证券投资中心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系；负责公司与投资者日常关系的维护。
人力资源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明确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选拔、培训考核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健全公司人力资源规范化管理体系；确保企业文化的有效传承、提炼、宣导与推动，满足企业持续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对员工进行日常管理。
行政管理中心	全面统筹公司行政管理工作，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建立健全公司行政制度规范化管理体系；确保高效的行政服务及信息化办公体系的建立及运行。
财务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财务战略规划与年度财务计划，监督落实相关计划执行情况；制定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流程及财务控制措施；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时准确对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及核算工作、准确及时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参与公司的经营分析；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筹措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合理高效调度公司资金；定期对公司的资金营运能力进行分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内审部	负责执行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建议。

2、产品实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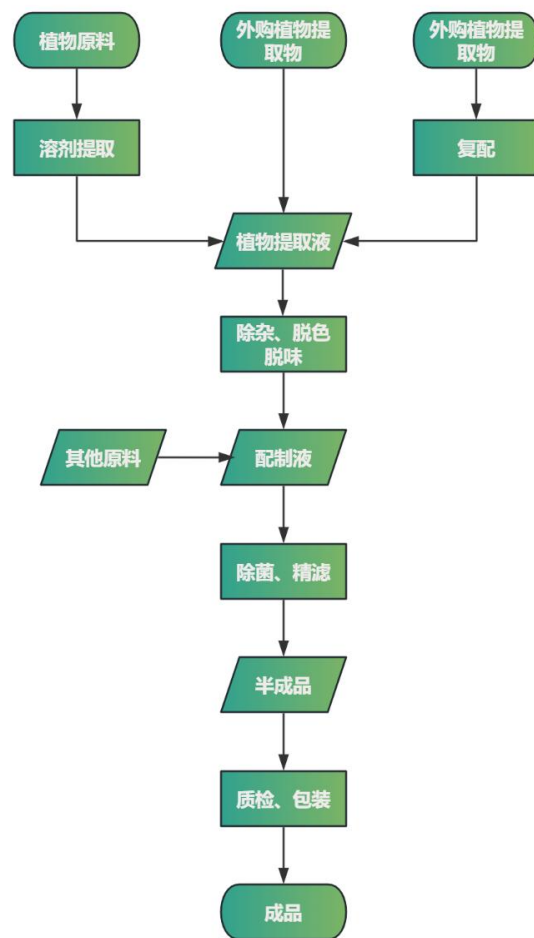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实现由研发创新体系与智能制造体系双轮驱动：研发端通过成分筛选、功效验证、工艺开发的系统化推进，构建产品核心技术基础；制造端依托自动生产流程与质量管控体系，实现研发成果向规模化生产的精准转化。

(1) 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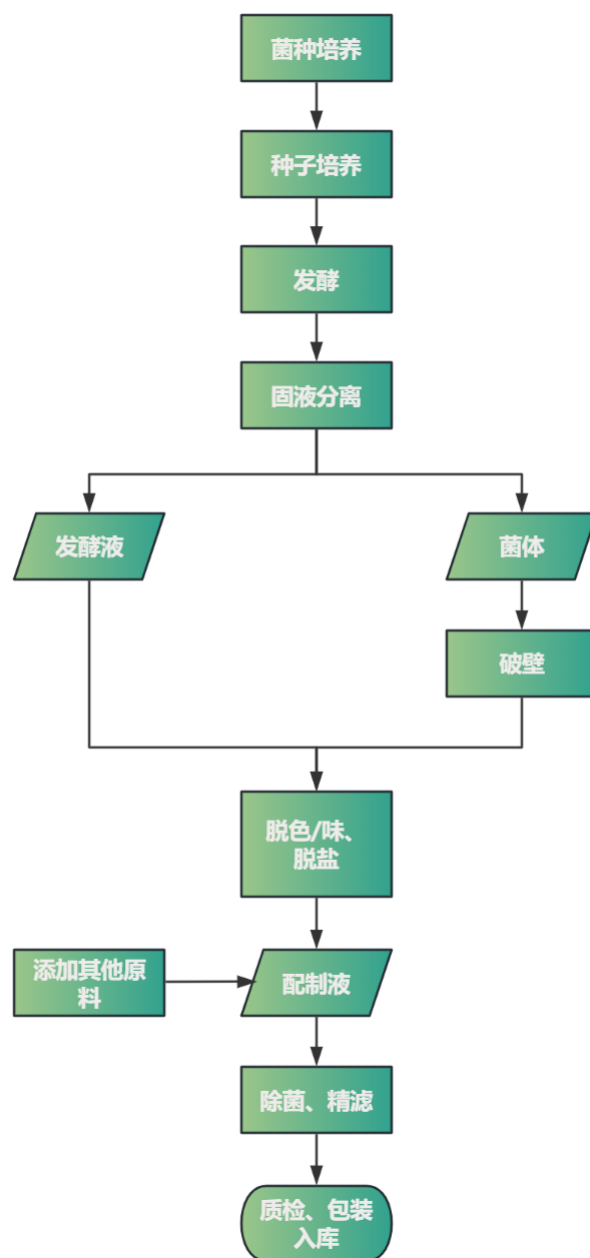


(2) 产品生产流程

①植物提取生产流程



②微生物发酵生产流程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处理设施	设施处理能力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清洗、喷淋、冷凝废水等环节	COD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等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主要包括：消毒调节池、混凝沉降池、水解酸化生物池、接触氧化生物池、MBR 膜池	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类别的要求

生产废气	称量、发酵、粉碎、真空泵、喷雾干燥等环节	VOCs、氨、甲醇等	生物安全柜、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类别的要求
生产固废	纯化、压滤、过滤等环节	活性炭、硅藻土、药渣等	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处置	专业公司具有良好的处置能力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相关要求
生产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	生产设备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选用防震设备等方式降低噪声	降噪措施效果良好、达标	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上海万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废气排放、废水排放、噪声检测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超范围排放的情形，说明公司环保设施能够有效处理相关污染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费用类支出	143.82	127.64	33.29
环保设施类支出	148.78	143.03	587.64
营业收入	26,265.95	24,243.62	21,750.20

注：上述环保费用不包含环安部门人员薪酬等费用。

2024 年以来，公司环保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生物发酵产品产量增加、项目环安评价报告及检测验收费用增加所致。

环保设施投入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其在可使用年限内将持续为公司提供污染物处理能力。2023 年度，该项投资规模较高，主要源于公司在建设生物多糖及天然植物提取物新项目过程中购置了相应的环保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处理需求相匹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中的“化妆品制造（C2682）”。根据中国上市公

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制造业项下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等宏观管理职能。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5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参与政府部门有关本行业法规、政策、标准等的制定、修订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度等。
6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与化妆品功效原料制造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从多方面对行业的经营及其监督管理予以规范，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国务院	2020年6月16日	根据条例规定，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
2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月7日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是指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出注册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注册的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是指备案人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交表明化妆品、化妆品新

					原料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资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提交的资料存档备查的活动。
3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8月2日	规定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4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22年第1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6日	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
5	《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74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6日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不得生产、进口产品配方中使用了《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化妆品。
6	《国家药监局关于<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5年第61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3日	进一步规范化妆品原料管理，鼓励原料创新。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管理，国家药监局将《目录》分为I和II两个清单管理。对国家药监局2021年发布的《目录》进行局部修改完善，作为《目录》I管理。化妆品新原料安全监测期满纳入《目录》的，作为《目录》II管理。国家药监局建立《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对《目录》实行动态更新，根据科学研究进展、行业发展和监管工作实际等，对《目录》进行补充、完善、勘误等。自2025年6月23日起，国家药监局不再以公告形式发布《目录》，更新后的《目录》以及《目录》调整说明将通过国家药监局网站及时主动公开。
7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31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6日	贯彻落实《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范和指导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与备案工作，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8	《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51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8日	适用于化妆品原料和产品的安全评估。为规范和指导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技术导则》提供了化妆品产品安全评估报告的完整版和简化版示例。自2022年1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前，必须依据《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9	《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4年第52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6日	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规范化妆品检查工作。使用监测期新原料的化妆品是常规检查应当重点关注的对象。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牙膏及牙膏新

					原料的注册和备案相关检查，参照本办法执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化妆品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的延伸检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10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4 年第 50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引导化妆品行业提升化妆品安全评估能力和水平，规范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推进化妆品安全评估制度有序实施。加强技术指导，提升化妆品安全评估能力：制定发布化妆品安全风险物质识别与评估技术指南。整合原料数据资源，提高原料数据使用便利性：制定发布化妆品原料数据使用指南、整合发布化妆品原料安全评估相关的数据信息、构建和完善原料数据共享平台。明确化妆品终产品安全性测试的适用原则，指导化妆品企业在缺少个别原料安全数据的情况下，对满足相关要求的化妆品终产品开展安全性测试，将其结果作为产品安全性评价的参考依据。加强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交流与技术合作。构建包含化妆品原料企业在内的各方沟通平台，推动安全评估体系持续完善。
11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	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及其监督管理，及时有效控制化妆品安全风险，保障消费者健康。对于化妆品不良反应分析评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发现或者获知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进行分析评价，必要时自查产品原料等方面可能引发不良反应的原因。
12	《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23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规范儿童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保障儿童使用化妆品安全。儿童化妆品配方设计应当遵循安全优先原则、功效必需原则、配方极简原则。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物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发现禁用原料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风险。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儿童化妆品；在儿童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应当认定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13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	加强化妆品标签监督管理，规范化妆品标签使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告 2021 年第 77 号	局		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中使用原料应当符合的规定。化妆品标签应当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化妆品全部成分的原料标准中文名称。
14	《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5 年第 37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规范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化妆品原料或者包装材料可能带入，化妆品生产、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或者带入的风险物质是风险监测与评价应当重点开展监测和评价的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负责调查处理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针对问题样品检验检测报告提示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开展调查，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化妆品中非法添加的禁用原料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无标准检验方法的，设区的市级以上负责调查处理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补充检验方法立项申报和研制工作。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收到自查要求后，应当立即开展自查，分析产品原料等方面可能产生质量安全风险的原因，并进行整改。
15	《国家药监局关于化妆品新原料鼓励创新和规范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3 年第 143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鼓励和支持化妆品新原料研究创新，规范新原料研发使用和注册备案管理，确保原料和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加强技术指导服务，鼓励和支持新原料研究创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原料和产品质量安全；强化监督管理，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
16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3 年第 34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	规范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工作，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优化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管理措施包括关于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的内容、关于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资料的报送、关于政策实施过渡期的调整。
17	《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登记平台上线通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时起，化妆品原料生产商或其授权企业可以登录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登记平台报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平台上线后，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仍可以通过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填报原料生产商出具的原料安全信息文件，也可以填写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登记平台生成的原料报送码关联原料安全信息文件。
18	《国家药监局关于全面实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2024 年 7 月 8 日	进一步提高化妆品监管政务服务水平，推动实现化妆品（含牙膏，下同）、

	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	告 2024 年第 91 号	局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档案电子化，提高化妆品注册备案工作效率，实现全面实施化妆品及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电子化。
19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沪 药 监 妆 [2021]121 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	强化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提升本市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整体水平。在原料管理上，企业应严格落实供应商遴选、审核、评估和管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从具有合法资质和符合要求的原料供应商处采购化妆品原料。在检验管理上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配备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和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人员，按照质量标准的规定对原料开展相应指标的检验。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原料验收等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制度的执行。明确责任，加强委托生产质量管理。对于由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提供化妆品原料给受托生产企业生产的，应当同时提供化妆品原料的真实信息。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对化妆品原料进行查验。
2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撤销）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规定了化妆品的安全技术要求，包括通用要求、禁限用组分要求、准用组分要求以及检验评价方法等。
21	《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行业迫切需要凝聚面向化妆品高端制造的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皮肤医学、生物技术、医药工程等多学科、高水平研究队伍进行研发，坚持科技创新，紧盯最新前沿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在化妆品行业的推广应用，着力强化高质量发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23	《上海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沪 经 信 都 [2021]603 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化妆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引领创造新消费需求，联动长三角，着力营造“总部经济、科技创新、研发设计、智能制造、检验检测、展示体验、渠道服务、平台交易、资本融通”一体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化妆品产业发展生态。加快高品质原料和包装攻关。加强对新原料、功效原料、香精香料

					和中国特色植物资源原料的攻关。
2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开发、生产、应用列为鼓励类。
25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2]95号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11月1日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动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26	支持化妆品原料创新若干规定	2025年第12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6日	支持新原料创新和应用,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拟在我国率先上市使用、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发等新原料,实施提前介入、全程指导,提升新原料研发质量和应用的速度。鼓励加强化妆品原料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安全评估、功效评价等研究,提升化妆品原料质量。深化动物试验替代方法技术研究,加快在新原料安全评估中的应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及规则,旨在推动行业改造升级,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随着上述政策的出台,提高了化妆品行业准入门槛,对原材料和供应商遴选等提出了要求,为具备相对较高经营规模、拥有较强研发实力、稳定产品品质和先进制造能力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及综合竞争力,因此,上述政策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三) 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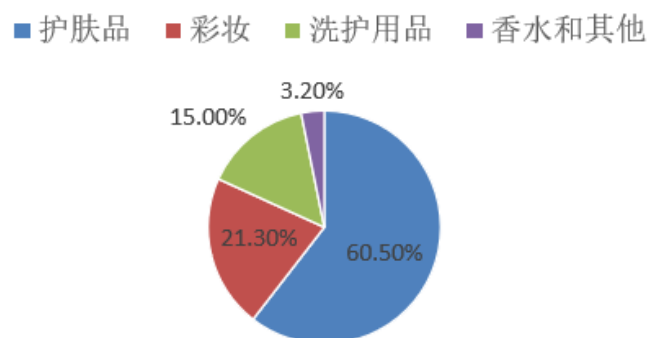
(1) 化妆品定义及其分类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定义,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由于化妆品的使用范围较广,产品品类丰富,因此化妆品具有多种分类方法。从不同功能的角

度出发，行业内通常将化妆品分成护肤品、洗护用品、彩妆品、香水及其他类别。根据《中国化妆品蓝皮书（2024）》的数据推算，2023 年，中国化妆品市场中，护肤品占比为 60.50%、彩妆为 21.30%、洗护品为 15.00%，香水和其他为 3.20%，可见，护肤品、彩妆及洗护品为我国化妆品消费结构的主要构成部分。

中国化妆品市场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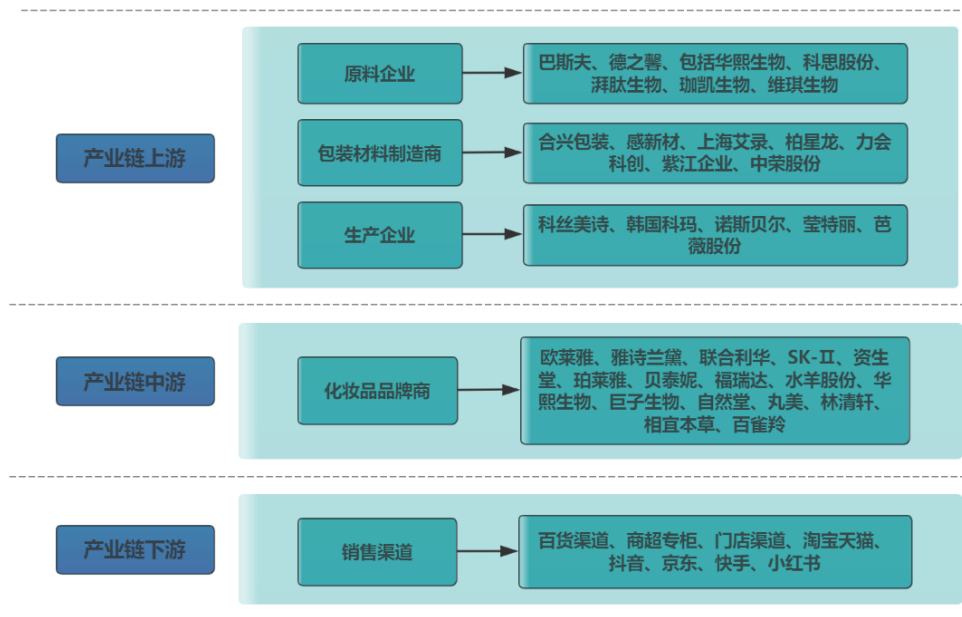


（2）行业产业链情况

化妆品产业链上游由原料企业、包装材料制造商构成，其中原料企业包括全球品牌如巴斯夫 BASF、德之馨 Symrise 等；国内品牌包括华熙生物、科思股份、湃肽生物、珈凯生物、维琪生物等，包装材料制造商有合兴包装、锦盛新材、上海艾录、柏星龙、力合科创、紫江企业、中荣股份等；代工生产企业（ODM/OEM）有科丝美诗、韩国科玛、诺斯贝尔、莹特丽、芭薇股份等。

中游为化妆品品牌商，国际品牌有欧莱雅、雅诗兰黛、联合利华、SK-II、资生堂等，本土品牌则以珀莱雅、贝泰妮、福瑞达、水羊股份、华熙生物、巨子生物、自然堂、丸美、林清轩、相宜本草、百雀羚等为代表。

下游主要为销售渠道，分为线上和线下两大渠道，线下渠道可细分为百货渠道、商超专柜、门店渠道等，线上则有淘宝天猫、抖音、京东、快手、小红书等。



(3) 行业发展状况

从化妆品发展历史来看，全球范围内，化妆品的应用具有悠久的历史。中国是全球最早使用化妆品的地区之一，《神农本草经》记载了一百余种具有美容功效的中药，《中华古今注》中有记载：“燕脂盖起自纣，以红蓝花汁凝做燕脂。以燕国所生，故曰燕脂”。北魏《齐民要术》记载了制作香粉的方法等，唐代《外台秘要》中记载的唇脂配方已具备现代化妆品雏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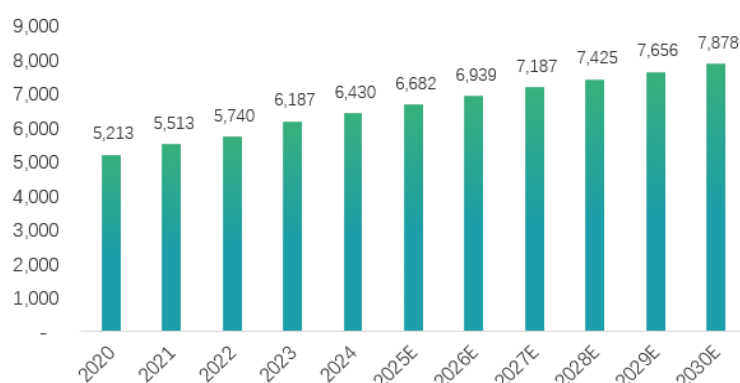
19 世纪末，化学工业的发展推动了化妆品产业的商业化和规模化，合成染料和香料的出现使化妆品更加多样化和普及。20 世纪初，化妆品在西方社会被普遍应用。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消费者对于修饰外表的需求不断提升，为化妆品行业发展带来持续动力，同时广告宣传等营销手段也在推动化妆品行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①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

近年来，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为化妆品的销售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消费者购买化妆品更加便捷，让全球化妆品市场得以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化妆品原料行业发展情况分析》的数据，2024 年全球美妆及个护市场规模达到 6,430 亿美元，并将持续保持增长，预计在 2030 年达到 7,878 亿美元。

单位：亿美元

全球美妆及个护市场规模及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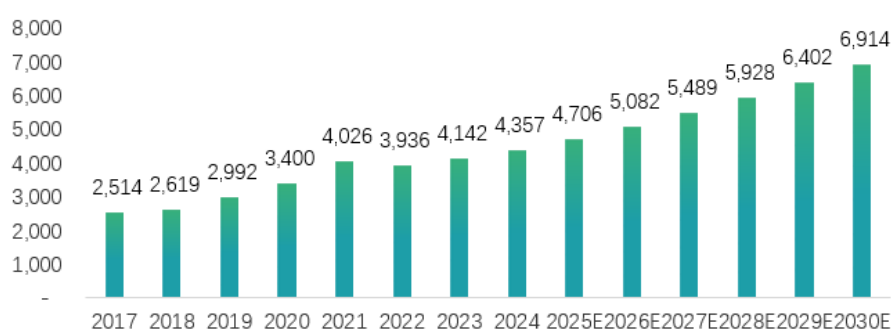


②中国化妆品市场规模

作为化妆品新兴市场，中国化妆品消费处于不断增长阶段。近年来，随着电商平台、社媒渠道以及直播渠道等销售方式的发展，以及绿色天然功效化妆品受到市场追捧，有效助力了化妆品行业的消费规模以及化妆品消费渗透率的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化妆品零售销售规模（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从2017年的2,514亿元增至2025年的4,653亿元，复合增长率达8.00%。由于目前中国消费者人均化妆品消费额显著低于欧美地区，根据《化妆品原料行业发展情况分析》，2022年中国化妆品人均消费额为55.9美元，而美国、英国、日本、韩国的化妆品人均消费额约为235至335美元，若以此对标，中国的化妆品人均消费额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未来增长可期，预计未来5年化妆品零售销售规模保持每年8%比例增长，将于2030年达到6,914亿元。

单位：亿元

国内化妆品零售规模及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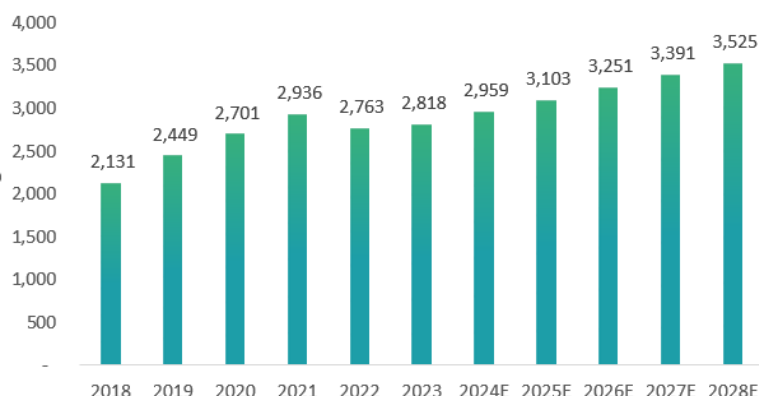


③中国护肤品市场规模

长期以来，基于护肤品的功效以及国内外护肤品品牌对消费市场持续投入和培育，使护肤品成为必选化妆消费品，稳居市场主导地位，在化妆品市场上占比已逾六成。在国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审美意识以及悦己意识增强等因素的驱动下，护肤市场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根据《化妆品原料行业发展情况分析》的数据，2023年中国护肤市场规模为2,818亿元，预计到2028年中国护肤品市场规模将达到3,525亿元，2023至2028年复合增长率为4.58%。

单位：亿元

中国护肤品市场规模及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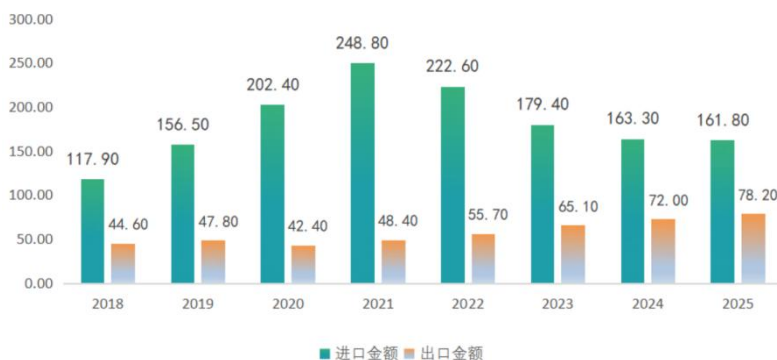


④中国化妆品进出口情况

一方面，2022 年中国化妆品品牌销售占比为 47.40%，2023 年中国化妆品品牌首次以 52.22% 的市场份额超过外资品牌，成为中国化妆品市场的主力，2024 年，国产化妆品品牌的市场占比进一步提高，已达到 55.2%，保持了不断提升的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国产化妆品的功效和品质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也日益提高，从行业进出口数据来看，根据《化妆品原料行业发展情况分析》引用的海关总署的数据，我国化妆品进口规模在 2020 年及以前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后，国货品牌的崛起开始冲击海外品牌的市场份额，化妆品进口规模出现下滑，2024 年，我国化妆品类商品贸易进口总额为 163.3 亿美元，化妆品进口规模缩减态势明显。与此同时，2024 年我国化妆品出口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同比增长 10.8%，出口总额为 72.0 亿美元，四年间化妆品出口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14.16%，体现出我国化妆品正朝着国际化持续迈进。上述趋势在 2025 年得到进一步延续，我国化妆品进口规模为 161.80 亿美元，出现继续下滑，而出口规模呈现持续提升态势，达到 78.20 亿美元（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单位：亿美元

中国化妆品进出口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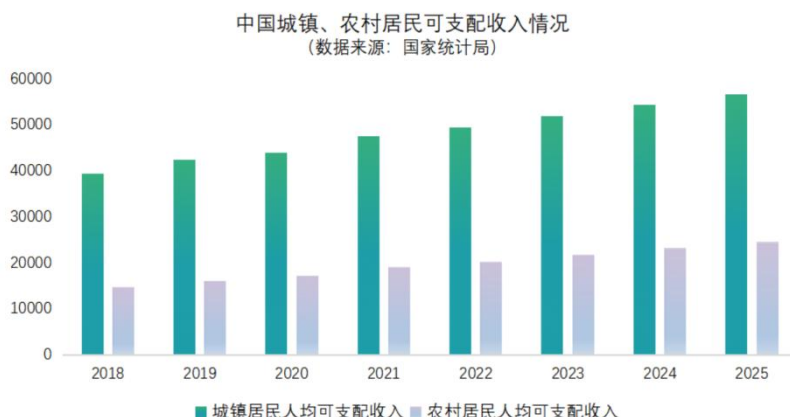
⑤我国化妆品行业发展趋势

A.收入增长因素推动化妆品市场整体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居民的消费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化妆品作为典

型的快消品，其市场规模将受益于可支配收入的提升而不断扩大。

单位：元



随着年轻消费者逐渐成为消费主力，化妆品市场将处于个性化消费提升阶段。消费群体审美认知不断升级、产业链渠道实现数字化转型等多重因素都对化妆品的市场需求起到了重要拉动作用。

B. 功效型化妆品成为市场热点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展研究中心于 2024 年 5 月发布的《2024 年中国化妆品市场功效宣称调研报告》，年轻消费群体护肤品消费习惯不断改变，细分产品功效、成分、包装等成为关注焦点，对国货品牌功效护肤的认可度不断提高。消费者购买护肤品时呈现关注功效新趋势，“成分”科学护肤需求不断增强，功效护肤观念深入人心，消费者更加追求独特性、性价比，越来越多消费者认可“功效护肤”理念，72%消费者认为化妆品功效非常重要，65%消费者在选择化妆品时重视功效数据验证。

与此同时，化妆品安全性成为消费者购买化妆品的重要考虑因素，绿色、有机、天然、环保是保证产品安全的重要条件；医学护肤理念兴起，草本原料、透明质酸、胶原蛋白、活性肽等概念产品无论在线上电商，还是线下实体店的热度及销量均十分可观。因此，绿色、有效、安全的功效型护肤品将持续赢得消费者的认可和追捧。

C. 国产化妆品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一方面，近年来，在“文化自信”明显增强的背景下，国产化妆品品牌凭借国潮东风，融入了中国传统文化元素，引领了国风化妆品消费潮流，消费者基于对民族品牌的自豪感和文化的高度认同，往往将国货品牌作为首选；另一方面，由于国产化妆品功效原料以及化妆品品质的持续提升，国产化妆品已经能够满足老中青各年龄段消费者的皮肤护理需求；此外，国产化妆品品牌不断升级创新，新锐化妆品品牌通过提升销售模式以及准确解决消费者的痛点，叠加精准营销因素，快速打开市场；部分知名老字号化妆品品牌，通过注入新内涵，再度焕发活力，更是赢得了各类消费者群体的认可。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2024 年中国化妆品市场功效宣称调研报告》，近年来，

国货品牌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注重创新，严格把控产品品质，生产出成分更安全、配方更科学、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对不同群体消费者的吸引力都在提升。消费者对国货品牌消费信心不断增强，越来越倾向于购买国货，2024 年，国产化妆品品牌的市场占比进一步提高，已达到 55.2%。

D.中国特色植物资源成分化妆品迎来快速增长

近年来，中国特色植物资源成分化妆品的热度不断提升印证了“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巨大优势。传统文化与现代科技相融合，以中国特色植物资源成分作为基础原料，经过生物技术进行提取或发酵等加工过程获得功效成分，对于不同皮肤护理需求提供因人制宜的调理和循序渐进的养护。

2023 年 11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化妆品新原料鼓励创新和规范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鼓励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开发化妆品新原料，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化妆品原料研究创新。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护肤功效的不断体现，中国特色植物资源成分护肤理念也日趋成熟，市场的认可度与日俱增。

2、化妆品原料市场情况及发展趋势

(1) 化妆品原料市场情况

化妆品原料是指化妆品配方中使用的天然、合成或者提取的各种成分。作为化妆品产业链的“源头活水”，原料就是化妆品的“芯片”，也是化妆品的根基所在，是化妆品实现功效和竞争力的保障。根据化妆品原料的用途与功能，可以将组成化妆品的原料分为基质材料（大料）、辅助原料和功效原料（又称功能性原料）三大类。

化妆品基质是构成化妆品的框架，一般用来塑造化妆品产品的形态，如油脂、胶质等。从消耗量来看，基质类原料占化妆品原料总消耗的比例最大，占全球化妆品原料总消耗量六成以上。辅助原料能够提升产品稳定性、安全性或体验感，主要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表面活性剂、香精等；化妆品功效原料是指赋予化妆品特定功效或强化化妆品对皮肤生理作用的一类原料，如祛斑美白剂、防脱发剂、舒缓剂、保湿剂、抗皱剂、防晒剂及修护剂等活性成分，因此，化妆品对于皮肤各类功能主要由相应的化妆品功效原料来实现。

近年来全球化妆品市场持续发展，作为化妆品产品基础的化妆品原料也迎来了黄金发展期，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化妆品原料发展新路径思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化妆品原料销售额达到 3,500 亿元，预计保持年复合增长率 3.6%，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4,200 亿元。

单位：亿元

全球化妆品原料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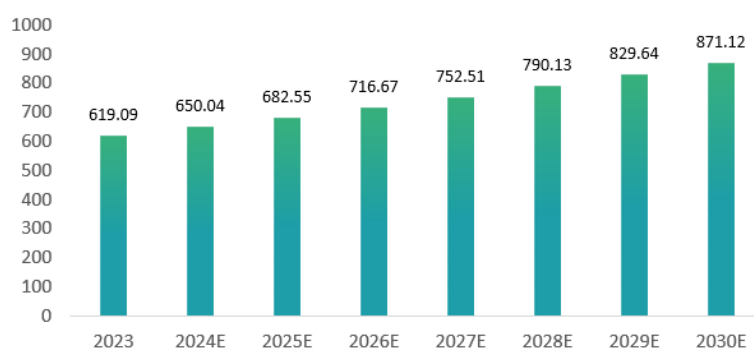


从区域分布来看，欧洲和北美分别占据 28.82%和 27.02%的市场份额，而亚太地区则以 34%的份额成为增长的核心引擎，尤其是中国市场，消费升级推动了高端原料的需求。

得益于终端化妆品消费规模的持续增长，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近几年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尤其是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升及对形象颜值关注度的增加，化妆品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者购买护肤品时呈现关注功效新趋势，功效护肤观念逐步深入人心，消费者更加追求功能性及独特性的化妆品，因此对于化妆品及其功效原料提出了多维度、多层次的需求，这一趋势为化妆品功效原料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化妆品原料发展新路径思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化妆品原料行业呈现出明显增长的态势，并于 2023 年达到 619.09 亿元，预计未来将保持年均 5%的复合增长率，将于 2030 年增至 871.12 亿元。

单位：亿元

中国化妆品原料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期



根据《化妆品原料行业发展情况分析》的数据，化妆品功效原料主要应用于护肤品领域，护肤品中使用原料的金额占比约为 10%，其中，功效原料占比约为 50%左右，以此测算，2023 年中国化妆品活性原料市场规模约为 141 亿元，并预计将于 2028 年达到 176 亿元的规模。

单位：亿元



生物发酵是一项利用细胞生长特性及生物催化体系，与有机物底物结合发生反应，以定向得到目标活性产物，即生物反应合成物质或细胞的过程。

微生物发酵既能合成氨基酸、有机酸、黄酮、多酚等易吸收的小分子，也能制造多糖、多肽或蛋白等具有重要功效的大分子，既能够生产具有功效作用的活性成分，也能生产表面活性剂（生物表面活性剂）等辅助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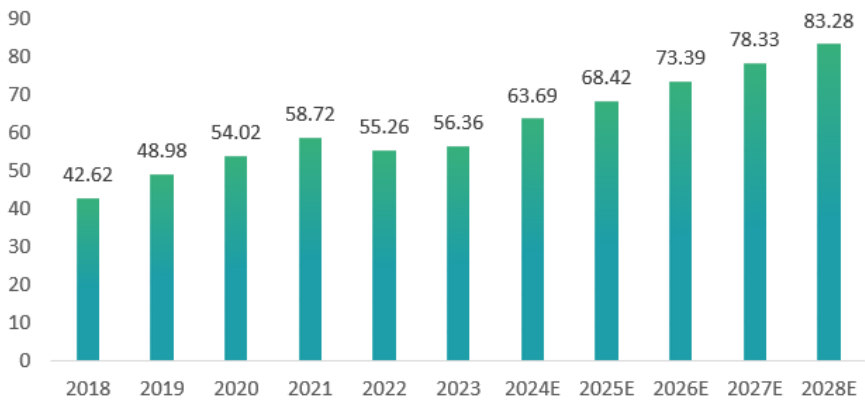
④合成生物

合成生物是指通过对底盘细胞的基因编辑来指导其按照设计的路径定向地产生人类所需的物质，如将葡萄糖、甲醇、油酸和甘油等物质进行投入，设计改造基因路线，酵母细胞将按照设计规范高效输出虾青素、β-胡萝卜素以及番茄红素等产物。目前，合成生物还处于早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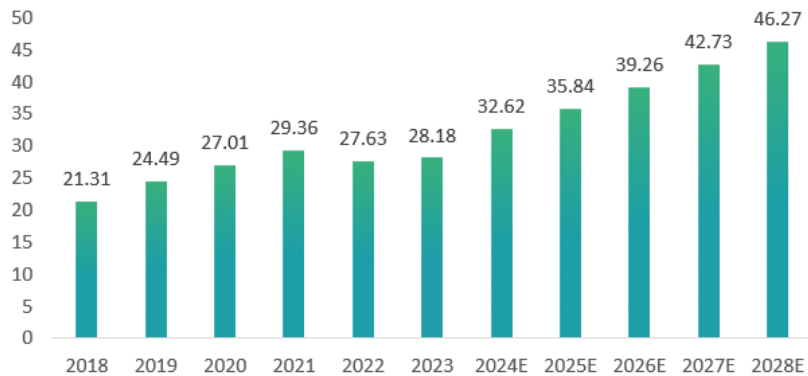
根据目前行业发展规律，一方面，未来护肤产品中使用的植物提取类、生物发酵类使用占比存在持续提升的趋势；另一方面，洗护类产品已进入精细化功效时代，控油、去屑、舒缓、祛痘等功效产品的热度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彩妆类产品也不断呈现出美肤和养肤兼顾，具有保湿、控油等功效的产品越发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因此，活性原料中的植物提取类及生物发酵类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速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化妆品原料行业发展情况分析》的数据，中国化妆品植物提取原料及生物发酵原料的市场规模有望在 2028 年分别增至 83.28 亿元和 46.27 亿元。

单位：亿元

中国化妆品植物提取原料市场规模及预期



中国化妆品生物发酵原料市场规模及预期



(2) 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将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们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在功效原料细分市场推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①化妆品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将有效带动功效原料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由于化妆品属于快消品，近年来，随着国产化妆品品牌在市场上攻城略地，不断涌现的爆款产品带动了国产化妆品功效原料的需求呈现不断提升的趋势；同时，消费规模的增長叠加颜值经济概念，促进了功效原料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也对功效原料提出了更为多元化的需求。

②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加强

由于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具有产品功效及品质要求不断升级、规模经济效应逐步凸显、市场及品牌壁垒不断提高等行业特征，小型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提升经营规模从而降低单位成本，同时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也较弱，在市场竞争中的生存空间将不断受到挤压，因此，未来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的产能存在向具有先发优势的行业企业进一步集中的趋势。

③研发成为行业内企业构建护城河的重要因素

根据《中国化妆品蓝皮书（2024）》的数据显示，国内外美妆护肤行业的平均研发投入比例为2%-3%。部分国内优质企业聚焦科技，研发投入明显高于平均水平。

从基础研究角度看，随着皮肤医学、生物学的发展，不断揭示皮肤衰老与修护等机理，为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提供了更为明确的科学依据及理论基础。化学、新材料、皮肤医学、中药学、微生物工程、细胞生物学、发酵工程、基因工程等前沿科学被不断整合到功效原料产业中。行业中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逐步加强皮肤衰老机理、皮肤老化模型、人体头皮/毛发健康研究，加强分子机制、分子构效关系等皮肤舒缓、修护、保湿、美白等相关的前沿基础科学研究，加强皮肤微生态研究，揭示皮肤微生态的分子机理。在天然草本功效原料领域具有优势的企业进一步运用现代科技对我国特色植物资源成分鉴别、有效组分的吸收传输机理等展开深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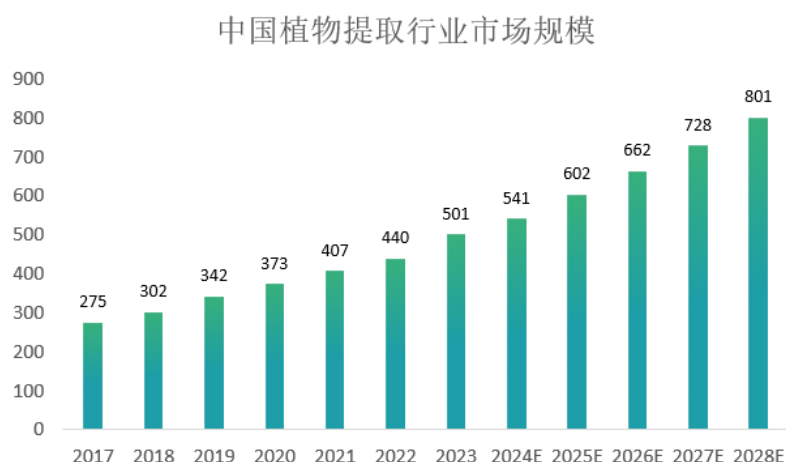
从产品创新角度看，绿色、安全和高效成为化妆品功效原料研发重要趋势，因此，基于我国特色植物资源的化妆品原料研发热度持续提升。植物提取物具有大量的生物活性物质，从植物中提取的多酚、黄酮、萜烯、多糖等物质将被更为广泛地应用于舒缓、修护、保湿、祛斑美白等功效的护肤品中。

从消费需求角度看，由于消费者对于化妆品的功效需求出现了多元化及个性化的趋势，化妆品制造商对功效原料提出了同样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具有前瞻性研发储备的企业，具有实时响应市场需求的机制，在已拥有的储备技术的基础上，能够快速推出创新型产品，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部分行业中优质企业，能够基于自主研发的创新产品，引领或创造化妆品制造商及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因此，拥有前瞻性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的企业将在市场上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④植物提取行业的发展推动相应化妆品功效原料领域的发展

随着近年来技术进步、政策支撑、需求增长等多方面利好因素，我国植物提取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已是全球植物提取物原料供应第一大国，根据《化妆品原料行业发展情况分析》的数据，我国植物提取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7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07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植物提取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 600 亿元，若以 10%的复合增长率测算，2028 年其规模将升至 801 亿元。

单位：亿元



植物提取物广泛应用于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和医药等领域。目前食品和保健品领域的需求最高，其次是化妆品和医药。预计随着消费者对功能性食品和天然化妆品的需求增加，食品和化妆品领域的需求比重将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享受天然健康、环保低碳的生活已成为中国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共识，顺应这种天然环保的潮流，在化妆品的生产和使用上，带有天然、绿色标签的植物提取产品越发为市场所青睐，成为了未来化妆品功效原料的发展热点之一，在绿色天然原料领域提前布局并有一定底蕴的行业内企业，将有望获得持续发展的契机。

⑤智能制造能力和供货保障能力的重要性不断凸显

功效原料产品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化妆品终端产品的稳定性和消费者使用的安全性，拥有成熟智能制造产线的行业内企业，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产线，能够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及可追溯性，从而提升消费者使用化妆品的体验感。此外，由于近年来，电商平台及直播带货等销售方式的影响，以及爆款产品层出不穷，导致对于化妆品功效原料可能出现突发性大批量的采购需求，因此，对于拥有规模化产能，具有较强供货保障能力的企业将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⑥功效成分引领消费导向

当前，化妆品行业以“成分主义”为核心的消费理念已经影响全球消费者习惯，尤其在中国市场更为显著。根据《化妆品原料行业发展情况分析》，2024年，抗皱、美白祛斑、保湿、舒缓修护功效成为消费者的重要选项。

随着成分表成为化妆品功效感知的核心标签，消费者已然将成分与产品功效绑定，成分已经成为消费者购买化妆品的重要决策因素之一。根据天猫国际发布的《2023年全球超级成分趋势白皮书》指出，在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因素TOP5中，功效是影响消费者决策占比最高的因素，为82%，其次便是成分因素，占比71%。在“clean beauty”（纯净美妆）概念的兴起当下，除成分所提供的护肤功效外，其安全、天然的特性也被更多消费者所关注。根据美丽修行的调研数据，在消费者选择使用纯净美妆的原因中，消费者推崇纯净美妆成分温和安全、植物/天然成分、配方精简高效。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生物化学、材料科学、皮肤医学、中药学、微生物工程、细胞生物学、发酵工程、基因工程等前沿科学被不断整合到功效原料产业中，行业中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直接决定了产品竞争力的强弱以及附加值的高低。

从全球范围来看，国际知名品牌在日化领域深耕百余年，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在精细化工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近年来，虽然我国功效原料制造商的研发技术水平有了显著提升，特别是在植物提取、活性肽、透明质酸等部分产品领域的技术实力已经超越国际品牌，但从整体技术水平方面来看，与国际知名品牌仍存在一定差距。

国内企业较多由于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局限，对于研发创新的投入有所欠缺，功效原料产品具有一定同质化、单一化等特征；因此亟需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提升技术实力，引领行业创新。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不断开拓研究与创新应用，是中国功效原料行业从模仿到自研、从突围到突破的必经之路。

包括公司在内的在细分领域具有竞争优势的国内功效原料制造商，在致力于成分研发和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从基础研发到应用研发，从产品创新到工艺创新的多元化核心技术体系，推动了行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在产品的技术维度、成本维度、评价维度等均能够达到先进水平，媲美甚至超越国际知名品牌，在国际市场上打出了“中国原料”的口碑，具有较强

的市场竞争力，但在产业链延伸、生物工程技术应用等方面，国内原料制造商仍存在提升和改善空间。

（五）行业进入壁垒

1、研发与技术壁垒

从研发层面看，随着皮肤医学、生物学的发展，不断揭示皮肤衰老与修护等机理，为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提供了更为明确的科学依据及理论基础。对于新品研发领域，行业中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基于皮肤衰老机理、皮肤老化模型，加强分子机制、分子构效关系以及皮肤微生态研究，结合对天然或合成成分的精准把握，响应甚至于创造市场需求。

从验证层面看，在产品研发创新的基础上，基于配置了包括多功能酶标仪、荧光定量 PCR、荧光显微镜、皮肤结构成像仪、皮肤分析仪在内的国内外先进设备的企业，结合多年的行业研发经验，拥有对研发的活性成分全面验证以及功效评价的能力。

从工艺层面看，行业内具有多元化工艺实现方式的企业，通过工艺路线创新性评估，能够精准锁定兼具品质优势与成本优势的最优产品实现路径。

综上，行业新进入者缺乏研发、验证以及工艺等层面的积累，难以短期内打通研发与技术的壁垒。

2、品牌与市场壁垒

功效原料的各类化妆品被终端消费者广泛使用，因此，其功效性和安全性成为化妆品品牌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下游客户建立了严格的原料供应商筛选标准和机制，倾向于选择具备行业先进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产品品质以及稳定的生产及供货保障能力的功效原料供应商。同时，一般一款产品选定合格供应商后，更换的成本较高，因此，产品具有相对较强的客户黏性。行业内先行企业，凭借多年积累，已与业内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对新进入者构成了品牌与市场壁垒。

3、资金与规模壁垒

一方面，近年来，功效原料的行业集中度呈现出逐步提高的趋势，行业的规模经济效益越发明显。从研发角度，由于行业技术壁垒较高且新品迭代较快，相当规模的研发支出是企业竞争力的保障；从生产角度，行业内具有优势的企业能够凭借建设的智能化车间及投入的先进设备，带来更高的生产效率，更稳定、安全的品质保证，以及规模化生产带来的单位成本的降低。因此，有着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及利润规模的企业，可以保证相对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研发、品质及成本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一定的资金及业务规模，因此本行业存在资金和规模壁垒。

（六）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 研发指标

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及知识密集型行业，融合了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皮肤医学、生物技术、医药工程等学科领域，对产品的跨学科基础研究要求较高；而由于下游化妆品市场具有快消品的特征，对市场反应敏感，具有对产品快速开发的相应要求，因此，建立在深厚基础研究功底之上，具有快速开发能力的企业，能够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拥有更多的行业机会。

从具体指标上看，研发指标包括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数量、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研发投入规模等。

(2) 经营规模指标

在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经营规模代表着市场及客户的认可度以及规模效应的体现。

经营规模主要体现在市场客户群体规模、知名品牌客户数量以及营业收入规模等。

(3) 产品指标

化妆品功效原料直接影响到消费者使用化妆品的功效及体验感，因此，产品的功效指标及稳定性指标尤为重要。

2、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 基于细胞和分子领域的研究成果，打造具有我国特色植物资源成分的全球竞争力

随着皮肤医学、生物学的发展，不断揭示皮肤衰老与修护等机理，为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提供了更为明确的科学依据及理论基础。化学、新材料、皮肤医学、中药学、微生物工程、细胞生物学、发酵工程、基因工程等前沿科学被不断整合到功效原料产业中。行业中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逐步加强皮肤衰老机理、皮肤细胞模型探索，加强分子机制、分子构效关系等皮肤舒缓、修护、保湿、美白等相关的前沿基础科学研究，加强皮肤微生态研究，揭示皮肤微生态的分子机理。在天然草本功效原料领域具有优势的企业进一步运用现代科技对我国特色植物资源成分鉴别、有效组分的吸收传输机理等展开深入研究，立足于绿色、安全和高效，形成一系列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品。

(2)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制造体系，有效提升行业产品品质

功效原料产品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化妆品终端产品的稳定性和消费者使用的安全性，拥有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制造产线的行业内企业，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产线，能够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及可追溯性，从而提升消费者使用化妆品的体验感。此外，由于近年来，电商平台及直播带货等销售方式的影响，以及爆款产品层出不穷，导致对于化妆品功效原料可能出现突发性大批量的采购需求，因此，对于拥有规模化柔性智能制造技术，并以此形成较强供货保障能力的企业将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

（3）基于提纯技术的不断提升，高纯度绿色天然原料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基于提纯技术的持续突破与创新，高纯度绿色天然原料正成为包括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创新升级的重要方向。在技术层面，酶解-膜分离联用、色谱纯化等工艺的成熟，能够有效提升植物活性成分的提纯纯度，显著提升了原料的功效性与稳定性。

对于下游化妆品制造商而言，高浓度植物提取原料具有更为纯净、成分更为明确、便于化妆品终端产品研发及配方等需求，能够制造出品质更优的化妆品，为消费者带来更高品质的体验。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周期性特征

化妆品功效原料的周期性取决于化妆品的周期性；化妆品属于日用消费品，化妆品方面的消费在整体消费中的占比较为有限，化妆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周期性不明显。因此，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的周期性亦不明显。

2、区域性特征

一方面，由于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地区，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生产企业基于市场导向原则，大多分布在此区域，从而能够贴近客户，直面市场，及时获取信息反馈；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我国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有了长足的进步，逐步走向全球市场，在国际舞台上展示国产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竞争力，并与国际巨头在部分领域展开了角逐，鉴于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地区具有天然的海运优势，因此，我国化妆品原料行业也倾向于将根据地定位在上述区域。

3、季节性特征

从整体上看，化妆品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部分品类的化妆品因其功效特征，在使用和销售上存在淡旺季。从具体产品来看，舒缓、修护、祛斑美白及抗皱类产品的季节性相对较弱；控油及防晒类产品一般在夏季销售较好；部分保湿类的护肤品则以秋冬季为销售旺季。此外，随着近年来“11.11”、“6.18”等电商购物节带来的人气和流量，化妆品的销售额会在电商购物节出现快速增长的情形，为保障各类电商节日的出货量，化妆品厂商会提前进行储备库存。对于化妆品功效原料供应商而言，其季节性与化妆品行业的季节性基本吻合。

（八）行业竞争格局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在行业中已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下游客户不乏“珀莱雅”、“福瑞达”、“水羊股份”、“欧

诗漫”、“相宜本草”、“华熙生物”、“百雀羚”、“林清轩”、“科丝美诗”、“巨子生物”、“自然堂”等知名化妆品品牌及公司。

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5 年 8 月出具的《2025 市场地位声明》，珈凯生物在中国化妆品功效原料市场地位位居前五名。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①国际主要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巴斯夫 (BASF)	巴斯夫 (BASF) 成立于 1865 年，是全球领先的化工公司之一。巴斯夫 (BASF) 业务覆盖 6 大板块，即化学品、功能性产品、功能性原材料和方案、农业解决方案、石油和天然气、其他。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2.60 亿欧元；净利润 14.53 亿欧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96.57 亿欧元，净利润 17.26 亿欧元。
德之馨 (Symrise)	德之馨由 Haarmann & Reimer 和 Dragoco 两家公司于 2003 年合并而来，其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874 年。德之馨的业务主要分为 3 大板块，即香料香精、营养品、个人护理。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99 亿欧元，净利润 4.82 亿欧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29 亿欧元，净利润 2.54 亿欧元。

②国内主要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华熙生物 (688363)	华熙生物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透明质酸等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产品包括透明质酸、聚谷氨酸钠、依克多因、麦角硫因、眼科黏弹剂、软组织填充剂等。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19,908.93 万元，净利润为 29,114.84 万元。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多肽化妆品原料、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1,464.86 万元，净利润为 6,976.42 万元。
北京东方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化妆品植物功效原料研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14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平谷区，以中医理论为基础结合现代科技，为化妆品企业提供品质原料及定制化服务。
维琪科技 (874747)	维琪科技成立于 2011 年，拥有原料创新研发、皮肤解决方案定制、成品智造等服务体系，主营产品为肽类皮肤活性原料等。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530.54 万元，净利润为 9,084.67 万元。
辉文生物 (832402)	辉文生物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化妆品和保健食品的核心功能性原料及中间体，包括生物多糖、糖蛋白、蛋白聚糖及其它天然产物提取物等的研发、制造、销售。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4,941.50 万元，净利润为 913.64 万元。

(2) 市场竞争格局

①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从国际方面看，“大而全”成为全球大型行业内企业的主要业态；其中，分别以大化工领域“大而全”的巴斯夫及以香精香料及日化领域“大而全”的德之馨为代表。巴斯夫经过了一百五十余年的发展，凭借化工领域的优势，通过多年来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的战略，其产品从传统化工领

域，逐步延伸至电子电气、能源与资源、建筑、农业、医药、个人卫生及护理等方面，其中包含了多种化妆品原料。德之馨也有着百余年的发展历程，从香精香料发展至营养品，并通过对外收购进军了香水、化妆品等领域，形成了包括“营养与健康”和“香氛与护理”等业务板块，产品覆盖食物和饮料、宠物食品、水产饲料、益生菌、香精、化妆品原料及各类日化产品。虽然凭借多年的化工或香精领域“先发优势”，上述国际集团在化妆品原料方面亦有所涉猎，但相关业务只是其众多板块中的一部分，并非其主要战略发展方向，因此，国内行业内领先企业，在市场上体现出“小而精”的特征，基于对化妆品功效原料领域的高专注度及产品转化率，凭借对下游市场趋势的敏锐判断以及立足于充分基础研究的产品创新，能够灵活快速响应市场的需求，加快产品迭代速度，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具备与行业内国际大型企业在国际舞台展开竞争的能力。

②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从市场角度看，鉴于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相对较高的利润率，近年来，吸引了部分新企业进入该行业，但新进入者面临品牌效应、规模效应、客户渠道及人才储备等诸多壁垒，难以在短期内理顺各方面关系；同时，由于化妆品产品直面消费者，因此化妆品的使用效果和使用安全成为化妆品制造商关注的重中之重，而化妆品功效原料的成分直接关系到化妆品的使用效果和使用安全，因此下游客户对于化妆品功效原料的采购具有谨慎性及相对较高的黏性，在此背景下，目前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的规模化企业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从产品创新角度看，近年来，研发先行及产品创新成为国内化妆品消费的主线，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化妆品功效原料制造企业正逐渐加大高品质创新产品研发和制造力度，以满足功能性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综上，整体来看，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销售渠道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将有望获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3、发行人的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化妆品功效原料的自主研发，打造了完整、高效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拥有三十余名具有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随着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公司在不断引进优秀研发人才的同时，增加了先进研发设备的配置和相关课题的研究，确保公司技术具有前瞻性储备以及产品布局顺应市场最新需求。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研发部门下设了基础研究部，致力于对化妆品功效原料的前端性新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以前瞻性的视角满足客户、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通过多年的研发，公司掌握了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特别是在植物提取技术及生物发酵技

术等核心技术和工艺方面，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包括 3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66 项专利权（含一项境外发明专利）。众多的研发成果已成为公司在化妆品功效原料方面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重要基础。

在多年积累的研发底蕴基础上，结合最新技术及下游需求，公司推出的创新产品往往能够快速打入市场，并获得知名客户的订单。以控油类功效原料产品珈妍净为例，该产品基于前沿科学探索毛孔粗大的根源并采用细胞拟态平台构建靶向皮脂腺全生命周期的控油评价体系，结合植物库及天然分子库，从自然界植物百脉根籽中获取了靶向即时控油功效的 5'-O-鼠李糖基尿苷和靶向长效控油功效的槲皮苷，实现了皮脂腺全生命周期调控，通过了即时和长效控油功效验证及安全性验证。该产品在 2022 年产品定型时即得到了市场关注，被授予 2022 年荣格 Happi 技术创新奖，于 2023 年正式推向市场，当年即实现规模化销售，订单持续增加。

②持续深耕天然原料、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于绿色草本、天然环保化妆品的青睐，以中国特色植物资源天然原料为活性成分的化妆品在市场上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始终立足于化妆品天然原料领域，多年来持续深耕草本化妆品功效原料领域，在充分研究各类道地中国特色植物资源活性成分的基础上通过复配、单一提取等方式形成复合成分化妆品功效原料，以“守正创新”的思路，立足于数千年的中草药药性药理及辩证思路，解决当代社会日常肌肤问题。以珈凯生物舒缓类产品“悦肤宁”为例，公司基于敏感皮肤的病理生理学研究，采用生物活性跟踪法，将黄酮与生物碱控制在合适比例，实现调控特异性角质细胞 TRPV1，以达到舒缓肌肤，减少敏感皮肤不适感。

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石。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线。为持续保障产品质量，公司构建了多层级的全面质量及产品管理体系，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建立了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化、制度化的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框架，涵盖了从产品开发到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全过程的全面质量及安全管理流程。

在此基础上，公司化妆品功效原料产品的化学质量及生物学质量得以充分保障，品质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得到了市场的普遍认可，赢得了客户的认可。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科技项目咨询报告》，公司的主要产品如悦肤宁、植物舒敏剂、积雪草苷、珈妍净、茵密莱、时光肽、β-葡聚糖、修妍因等产品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③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依托在研发实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全面的服务水平，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相当的品牌影响力，在众多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通过多年的布局，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体系，拥有高效优质的销售渠道。公司结合自身地理区位及经营策略，建立了以华东、华北、华南等化妆品制造商集聚区域为核心，并全面辐射西南、华中、东北、西北等片区的销售布局。通过持续的客户关系维护和服务，公司已与各类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由于化妆品行业对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新品研发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合作双方在确立关系后，客户具有相对较高的黏性，交易往往具有长期的预期。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合理制定了以终端销售为主、签约经销商及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在与国内知名化妆品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基础上，通过境外签约经销商及贸易商有效拓展了公司的全球销售范围。

④拥有先进的智能制造能力和较强的供货保障能力

公司多年来坚持“高品质，零容忍”的生产方针，打造了智能化生产基地，建立了中央控制室，实现自动化、无人化生产、一键管控等智能化生产方式，并配备了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基地全面实施 ERP 管理系统，优化资源配置，采用 5S 精细化管理，始终贯彻“高效、绿色、可持续”的生产理念，严格把控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真正做到产品可检测、信息可溯源的生产流程标准，并已通过 EFfCI GMP、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

随着近年来，爆款化妆品的层出不穷以及电商及直播带货等销售模式对于化妆品具有突发性需求，公司先进的智能制造能力以及较强的供货保障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并向客户保障供应稳定且高品质的化妆品功效原料，有效增强了与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来源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股东出资及外部银行融资，由于所在行业正处于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未来业务扩张、产能建设、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以公司当前的资金筹措能力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壮大。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得以拓宽，同时可借助资本平台以多种形式补充资本，带动业务规模、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增强自身竞争能力。

②相比国际同行业公司，规模仍相对较小

化妆品功效原料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涉及投资金额较大，因而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是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凭借多年经营积累已具备较为突出的生产能力，但与国际巨头相比，生产规模仍相对较小，公司制造能力有待持续增强，以提升公司竞争力。

4、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机遇

①产业政策支持是行业持续发展的前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行业迫切需要凝聚面向化妆品高端制造的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皮肤医学、生物技术、医药工程等多学科、高水平研究队伍进行研发，坚持科技创新，紧盯最新前沿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在化妆品行业的推广应用，着力强化高质量发展。此外，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等化妆品产业集群地均出台促进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上述政策给化妆品及功效原料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有助于行业内具有优势的企业持续发展。

②市场空间较大是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

得益于终端化妆品消费规模的持续增长，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近几年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尤其是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升及对形象颜值关注度的增加，化妆品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者购买护肤品时呈现关注功效新趋势，功效护肤观念逐步深入人心，消费者更加追求功能性及独特性的化妆品，因此对于化妆品及其功效原料提出了多维度、多层次的需求，这一趋势为化妆品功效原料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化妆品原料发展新路径思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化妆品原料行业呈现出明显增长的态势，并于 2023 年达到 619.09 亿元，预计未来将保持年均 5% 的复合增长率，将于 2030 年增至 871.12 亿元。化妆品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将有效带动功效原料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③技术快速发展是行业持续发展的动力

从研发端技术发展来看，行业内企业借助于人工智能技术和现代生物技术，能够大幅提升快速锁定靶点并匹配出满足需求的天然原料的效率；依托于皮肤医学以及细胞分子技术，能够对锁定的原料进行安全性、功效性验证，从而确保产品的效率和品质。

从制造端技术发展来看，行业内企业通过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数字化、自动化和无人化，大幅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体现了规模经济，保障了产品品质和供应链的稳定性。

④中国特色植物原料是行业持续发展的抓手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鼓励和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究开发化妆品。近年来，在政策的引导下，在文化自信的背景下，中国特色植物成分逐渐成为化妆品行业原料创新的主要抓手。

随着天然、绿色护肤理念的兴起，以及植物原料提取技术的不断发展，依托于植物提取原料的

化妆品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对于植物提取类功效产品的需求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目前，中国化妆品原料开发应用主要集中在植物原料及生物原料，而在原料生产技术上，天然植物提取技术和生物发酵技术是目前行业主流。近年来，源于中国、兼具文化价值与科技含量的特色植物原料，成为中国化妆品原料开发应用的“主阵地”。

（2）面临挑战

①中国品牌国际竞争力亟需提升

在化妆品功效原料领域，欧美等发达国家起步较早，产业相对成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并且通过多年的消费习惯培养，在全球范围内打造了品牌知名度以及用户口碑。近年来，国内企业虽然不断加强研发并致力于提升产品品质，全面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但国内企业在品牌的影响力方面仍不及全球知名品牌，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培育自有品牌，逐渐在国际市场上打出功效原料领域的中国名片。

②资金瓶颈带来的不利影响

受未来我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政策有效推动等因素影响，我国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已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该类企业却往往因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无法充分应对经营成本变动、客户需求规模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资金不足限制了企业的研发投入，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形成制约。

5、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我国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持续快速发展，随着我国化妆品消费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相关政策的推动，未来行业市场规模仍会持续扩大。行业内企业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竞争力，推动行业持续良性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特别是在植物提取类化妆品功效原料方面拥有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将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优化产品技术工艺，丰富完善产品体系，积极拓展营销渠道，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九）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中的“化妆品制造（C2682）”；主要产品包括绿色天然原料产品和合成原料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属同行业可比公司为：锦波生物（920982）、华熙生物（688363）、科思股份（300856）、辉文生物（832402）、创健医疗（已于2025年8月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前代码873414）、维琪科技（874747）。

1、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

发行人按照如下标准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1）从与发行人的产品关联度方面，华熙生物主要产品包括透明质酸等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维琪科技主要产品包括肽类皮肤活性原料产品；辉文生物主要产品包括生物多糖、糖蛋白、蛋白聚糖及其他天然产物提取物等。上述产品归属于化妆品功效原料产品，且在功能定位上具有相似性，致力于为化妆品提供保湿、祛斑美白、修护等特定功效，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和功能定位存在关联度。因此，基于在化妆品功效原料领域功能定位上的相似性，发行人选取华熙生物、维琪科技、辉文生物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从行业类别方面，锦波生物、科思股份与创健医疗主要产品属于化妆品功效原料领域，该类产品与发行人行业类别相同。具体而言，锦波生物主要产品包括重组胶原蛋白产品等，其产品作为功效原料应用于功能性护肤品/医疗器械等；科思股份主要产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防晒剂广泛用于防晒膏、霜、乳液等化妆品中，是防晒化妆品的活性成分；创健医疗专注于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作为化妆品功效原料应用于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因此，基于上述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类别中的相关性，发行人选取锦波生物、科思股份、创健医疗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情况、竞争关系、市场地位的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情况、竞争关系、市场地位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度、产品竞争状况	市场地位
珈凯生物	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化妆品功效原料产品。	主要应用于化妆品领域。	/	公司依托在研发实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全面的服务水平，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相当的品牌影响力，在众多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出具的《2025 市场地位声明》，珈凯生物在中国化妆品功效原料市场地位位居前五名。
锦波生物	高端植入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重组胶原蛋白产品；抗 HPV 生物蛋白产品。	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行业、化妆品、护肤品、食品。	应用领域部分与发行人重合；主营产品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基本不存在竞争。	锦波生物从事功能蛋白结构解析、功能发现等基础研究，并运用合成生物学等方法实现功能蛋白新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在重组胶原蛋白行业具有领先地位。

华熙生物	皮肤科学创新转化业务、医疗终端产品业务、原料业务。	透明质酸等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以及用该原料生产的医疗终端产品、护肤品等。	主要应用于医药、化妆品、食品等领域。	应用领域部分与发行人重合；主营产品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基本不存在竞争。	华熙生物是知名的生物科技公司 and 生物活性材料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透明质酸全产业链平台企业，微生物发酵生产透明质酸技术处于领先地位。
科思股份	个人护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	主要应用于各类化妆品、护肤品等日化用品。	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基本接近；主营产品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基本不存在竞争。	科思股份防晒剂广泛用于防晒膏、霜、乳液等化妆品中，是防晒化妆品的活性成分，在防晒剂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辉文生物	生物多糖、糖蛋白、蛋白聚糖及其它天然产物提取物等的研发、制造、销售。	植物提取物、海洋生物提取物。	主要应用于化妆品、食品及保健品等。	应用领域与发行人较为接近；主营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性；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辉文生物立足生物科技核心物质的研发与制造，主要应用于化妆品、食品及保健品等。
创健医疗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产品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以及由此生产的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领域。	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主营产品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基本不存在竞争。	创健医疗是以重组胶原蛋白生物发酵生产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注于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产品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维琪科技	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衍生产品和服务。	多肽类皮肤活性原料产品、非肽类化妆品活性原料以及化妆品（ODM/OBM）代工生产。	主要应用于化妆品领域。	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基本接近；主营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性；部分非肽类化妆品原料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维琪科技主要从事以皮肤活性多肽为核心、以中国特色植物原料等为补充、以关键性一般添加剂原料为拓展的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及关键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锦波生物	258,385.53	205,607.34	143,453.84
	华熙生物	869,250.73	865,673.18	847,000.83
	科思股份	422,022.68	425,815.50	389,040.83
	辉文生物	32,333.13	31,335.96	30,506.62
	创健医疗	不适用	67,050.60	58,335.54
	维琪科技	69,121.54	62,183.25	52,086.10
	平均值	330,222.72	276,277.64	253,403.96
	珈凯生物	49,213.99	46,311.20	43,821.41
营业收入（万元）	锦波生物	159,537.29	144,283.14	78,026.02
	华熙生物	419,908.93	537,077.03	607,592.39
	科思股份	148,317.09	227,598.46	239,992.02
	辉文生物	14,941.50	10,274.73	14,031.13

	创健医疗	不适用	28,815.11	28,300.93
	维琪科技	27,530.54	24,763.42	16,483.19
	平均值	154,047.07	162,135.32	164,070.95
	珈凯生物	26,265.95	24,243.62	21,750.20
归母净利润 (万元)	锦波生物	65,212.90	73,230.16	29,979.63
	华熙生物	29,205.86	17,426.74	59,255.59
	科思股份	10,803.40	56,247.34	73,358.73
	辉文生物	913.64	-1,529.67	36.80
	创健医疗	不适用	3,381.54	6,878.66
	维琪科技	9,084.67	7,064.40	4,228.72
	平均值	23,044.09	25,970.09	28,956.35
	珈凯生物	6,626.93	5,694.12	4,751.92

注 1：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注 2：创健医疗已于 2025 年 8 月终止挂牌，因此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为不适用。

华熙生物主营业务除透明质酸等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外，还包括护肤品，规模相对较大，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高于发行人。与华熙生物相比，发行人业务更聚焦于化妆品功效原料领域。

辉文生物主营业务为生物多糖、糖蛋白、蛋白聚糖及其它天然产物提取物等，主营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性；应用领域与发行人较为接近；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辉文生物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整体低于发行人。

维琪科技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衍生产品和服务。2023 年，维琪科技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低于发行人，2024 年及 2025 年，其化妆品 ODM/OBM 代工生产收入增长较快，使得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高于发行人。

锦波生物、科思股份、创健医疗等其他公司主要从事重组胶原蛋白产品、抗 HPV 生物蛋白产品、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等，与发行人产品类别主营产品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总体来看，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等指标低于锦波生物、科思股份，高于创健医疗。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的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技术对比
锦波生物	研发形成生命材料高通量自动化功能筛选平台、生命材料结构研究及预测平台、生命材料高效生物合成及转化技术平台、生命材料标准化注射剂研究平台、功能蛋白多维度评估 BSL-2 实验室及临床前应用平台、FAST 胶原蛋白数据库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73 项。
华熙生物	研发形成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梯度 3D 交联技术平台。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425 项。

科思股份	一方面与国内知名高校，如南京大学等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合作开发新产品、新工艺等；另一方面与国际知名公司如帝斯曼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取得发明专利 59 项。
辉文生物	根据企查查查询结果，截至 2025 年 7 月末，取得国内发明专利 30 项（含 1 项期限届满专利）。
创健医疗	打造了“合成生物研发平台”和“医疗器械转化平台”。“合成生物研发平台”聚焦于生物材料基础研究，凭借氨基酸序列设计与筛选技术、重组胶原蛋白酵母合成平台与转化技术、高活性小分子蛋白生物合成及标准化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超大规模胶原蛋白材料合成的全流程技术突破，并通过基因工程菌种改造，研制出适用于不同分子量大小的高活性蛋白专属菌株。“医疗器械转化平台”致力于低内毒素、高纯度的医用生物材料产业成果转化，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材料特征与生物学特性，研制创新型医疗器械产品。截至 2023 年末，取得国内发明专利 18 项。
维琪科技	基于 First-in-Class、Me-better、多肽药物偶联（PDC）技术、天然来源活性分子优化设计研发形成创新新原料开发、仿制新原料开发、植物新原料开发等原料研发体系。截至 2025 年末，取得专利权 66 项。
发行人	基于计算生物学的分子对接技术、细胞转染技术、细胞持续传代+紫外照射技术以及 3D 表皮模型、3D 真表皮模型，研发形成 AI 赋能平台、人造细胞平台、3D 皮肤平台。植物提取平台融合自增溶提取技术、醇提技术、梯度变温提取技术、复合功能酶辅助提取技术、复合固相萃取纯化、离心过滤除杂、柱层析等提取和分离精制技术；生物发酵平台融合了仿生分段控制发酵、真菌发酵、低温无损破壁、柱层析、陶瓷膜过滤等发酵和分离精制技术。已通过化妆品原料 EFfCIGMP 认证、印度尼西亚 Halal Decree 认证、Lampiran Sertifikat Halal 认证，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拥有包括 3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66 项专利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化妆品功效原料的自主研发，打造了完整、高效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拥有三十余名具有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研发，公司掌握了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特别是在植物提取技术及生物发酵技术等核心技术和工艺方面，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拥有包括 3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66 项专利权，发行人技术实力整体较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锦波生物	6.64	4.94	10.89
华熙生物	11.24	8.68	7.35
科思股份	4.45	5.09	4.72
辉文生物	10.84	15.63	9.54
创健医疗	不适用	22.02	19.64
维琪科技	10.59	11.93	13.67
发行人	7.37	7.89	8.45

注 1：上述信息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整理统计；

注 2：创健医疗已于 2025 年 8 月终止挂牌，因此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为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上述可比公司比例范围内。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规模

（1）自产产品

单位：万元、吨

项目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销售收入	17,077.76	15,090.22	13,131.75
	产能	500.00	500.00	415.00
	产量	341.71	249.36	253.95
	产能利用率	68.34%	49.87%	61.19%
	销量	308.21	270.24	245.70
	产销率	90.20%	108.37%	96.75%
生物发酵产品	销售收入	2,592.40	2,597.75	2,037.20
	产能	580.00	580.00	460.00
	产量	130.24	146.91	88.87
	产能利用率	22.45%	25.33%	19.32%
	销量	126.36	137.43	88.70
	产销率	97.03%	93.55%	99.81%

注：随着公司生物多糖、天然植物提取物新建项目在 2023 年二季度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的产能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公司在 2023 年后三季度以及 2024 年全年的产能明显提升，因此，对应期间的产能利用率出现下降。

（2）代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代工产品主要以化学合成产品为主。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代工产品的收入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6,594.21	6,521.54	6,577.38
销售量	599.97	373.60	496.05

报告期内，公司代工产品销售规模分别为 6,577.38 万元、6,521.54 万元及 6,594.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5%、26.94%及 25.11%，销售规模整体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单价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17,252.59	65.69	15,323.38	63.29	13,278.27	61.06
合成产品	9,011.78	34.31	8,886.12	36.71	8,468.06	38.94
合计	26,264.37	100.00	24,209.50	100.00	21,746.32	100.00

(2) 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KG、%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价格	变动率	销售价格	变动率	销售价格
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546.74	1.39	539.24	4.43	516.38
合成产品	125.34	-29.88	178.76	21.02	147.70

3、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20,320.26	77.37	19,907.64	82.23	17,097.16	78.62
贸易商	2,250.29	8.57	3,348.13	13.83	2,783.03	12.80
签约经销商	3,693.83	14.06	953.74	3.94	1,866.14	8.58
合计	26,264.37	100.00	24,209.50	100.00	21,746.32	100.00

4、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山东福瑞达	2,176.28	8.29
	Nexus Specialities	1,394.10	5.31
	科丝美诗	1,390.50	5.29
	珀莱雅	1,096.39	4.17
	林清轩	1,048.86	3.99
	合 计	7,106.14	27.05
2024 年度	山东福瑞达	3,111.64	12.83
	Anshul Life Sciences	1,522.34	6.28
	科丝美诗	1,413.89	5.83
	林清轩	1,124.43	4.64
	上海自然堂集团有限公司	798.79	3.29
	合 计	7,971.10	32.88
2023 年度	山东福瑞达	2,870.08	13.20
	科丝美诗	1,457.69	6.70
	Anshul Life Sciences	1,052.08	4.84
	Cosmetic VIA LLC	915.19	4.21
	珀莱雅	730.42	3.36

	合 计	7,025.47	32.30
--	-----	----------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2024 年 7 月，Anshul Life Sciences 被 Barentz Distribu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收购，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4 年该公司客户名称仍以 Anshul Life Sciences 列示。

注 3:Nexus Specialities 系 Anshul Life Sciences 原管理团队于 2024 年 4 季度成立的新主体，原 Anshul Life Sciences 业务自然过渡至该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合成类原料、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溶剂及试剂、包材及标签等。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均为市场化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品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成类原料	4,174.29	60.39	3,785.58	61.21	4,451.17	67.70
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	1,589.36	22.99	1,513.35	24.47	1,266.72	19.26
溶剂及试剂	447.77	6.48	237.71	3.84	237.48	3.61
包材及标签	191.85	2.78	149.36	2.41	154.10	2.34
其他原材料	509.28	7.37	498.76	8.06	465.79	7.08
合计	6,912.55	100.00	6,184.76	100.00	6,57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6,575.26 万元、6,184.76 万元及 6,912.55 万元，公司采购原料整体保持稳定，部分原料采购比例的变动主要系不同产品的原料构成有所差异所致。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采购合成类原料、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二者金额合计分别为 5,717.89 万元、5,298.93 万元及 5,763.65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6%、85.68%及 83.38%，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采购品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合成类原材料	63.77	-41.47	108.96	25.83	86.59
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	383.80	-24.45	507.98	14.99	441.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同时，大类采购品类中不同原料类别的结构差异也会对大类平均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原料价格的变动具有合理性。2025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合成类原料中，单价相对较低的羟乙基尿素及抗敏保湿剂的采购占比提升，带动该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中，植物的采购占比有所增加，而该类原料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推动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工业蒸汽。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的水、电供应稳定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耗用及能源价格波动情况列示如下：

能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282.71	301.56	294.25
	数量（万度）	328.07	329.01	322.33
	单价（元/度）	0.86	0.92	0.91
水	金额（万元）	13.91	19.53	17.26
	数量（万吨）	2.35	3.30	3.21
	单价（元/吨）	5.92	5.92	5.38
工业蒸汽	金额（万元）	34.57	43.45	56.90
	数量（万吨）	0.09	0.11	0.14
	单价（元/吨）	384.24	389.20	405.69

注：2025 年，公司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有效降低了外购电力成本。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原材料比例
2025 年度	兰州新伟荣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316.35	19.04
	莱茵生物	767.12	11.10
	上海化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4.05	11.05
	济南蓬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5.48	6.01
	安徽顺利生物有限公司	284.96	4.12
	合 计	3,547.96	51.33
2024 年度	兰州新伟荣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795.86	29.04
	莱茵生物	907.19	14.67
	上海化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71.90	9.25

2023 年度	宝鸡市辰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6.82	4.48
	绮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6.04	4.14
	合 计	3,807.81	61.57
	兰州新伟荣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595.15	24.26
	上海化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12.21	12.35
	莱茵生物	724.78	11.02
	绮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9.87	7.60
2023 年度	安徽顺利生物有限公司	487.43	7.41
	合 计	4,119.45	62.6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778.45	3,400.60	22,377.85	86.81%
机器设备	5,899.20	1,393.87	4,505.33	76.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8.61	323.25	285.36	46.89%
运输工具	258.71	211.08	47.64	18.41%
合计	32,544.98	5,328.80	27,216.18	83.63%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产名称/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珈凯生物	沪（2023）金字不动产权第 014090 号	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	33,177.10	已抵押 (注)
2	北京珈叶	京（2022）大不动产权第 0035169 号	大兴区天华大街 5 号院 13 号楼 7 层 705	119.97	无
3	北京珈叶	京（2022）大不动产权第 0042869 号	大兴区天华大街 5 号院 13 号楼 7 层 706	120.21	无

注：根据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

31001748397)，珈凯生物拥有的坐落于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的房屋存在房屋建设工程抵押，抵押权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抵押物范围为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 1 幢-1 层至 1 层、3 幢-1 层至 1 层、4 幢 1-2 层。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于办公及生产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广州珈叶	刘锦秀	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五街 5 号 201 室、202 室、203 室、204 室	993.58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3、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珈凯生物	沪（2023）金字不动产权第 014090 号	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	20,885.74	出让	工业用地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40 年 6 月 10 日	已抵押（注）
2	北京珈叶	京（2022）大不动产权第 0035169 号	大兴区天华大街 5 号院 13 号楼 7 层 705	共有宗地面积 34,949.74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63 年 2 月 5 日	否
3	北京珈叶	京（2022）大不动产权第 0042869 号	大兴区天华大街 5 号院 13 号楼 7 层 706	共有宗地面积 34,949.74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63 年 2 月 5 日	否

注：根据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31001748397），珈凯生物拥有的坐落于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的房屋存在房屋建设工程抵押，抵押权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抵押物范围为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 1 幢-1 层至 1 层、3 幢-1 层至 1 层、4 幢 1-2 层。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商标 261 项，境外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表一：已注册商标”。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包括 3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66 项专利权（含一项境外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表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167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表三：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5) 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备案的域名共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珈凯生物	jakabiotech.com	沪 ICP 备 2022013999 号	2023-01-11	无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的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内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表四：重大合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1	植物提取平台	应用自增溶技术、复合固相萃取纯化技术、配体垂钓技术、复合功能酶辅助提取，双相梯度萃取等绿色创新工艺，进行植物提取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悦肤宁、植物舒敏剂、珈妍净、智妍润、积雪草苷等核心产品的生产环节。	大批量生产阶段
2	生物发酵平台	应用仿生分段控制发酵技术、低温无损破壁工艺等绿色创新工艺，进行生物发酵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青春酵母、 β -葡聚糖等核心产品的生产环节。	大批量生产阶段
3	AI 赋能平台	形成天然产物库、分子靶点库，结合分子对接、配体垂钓，对分子进行设计、挖掘	自主研发	用于筛选符合产品需求的目标成分。主要应用于成分挖掘、分子设计等研发环节。	成熟用于研发阶段
4	人造细胞平台	应用基因转染、siRNA 干扰等技术对皮肤细胞进行改造，形成特色细胞株，针对皮肤生理学进行研究	自主研发	公司的分子生物学基础测试平台，主要为公司新品的功效及安全提供测试。主要应用于皮肤痛痒觉、抗衰老等研发环节。	成熟用于研发及测试阶段
5	3D 皮肤平台	应用组织工程技术、3D 光固化生物打印，对皮肤模型、类器官进行研发及生产	自主研发	公司的分子生物学基础测试平台，主要为公司新品的功效及安全提供测试。主要应用于皮肤模型、皮肤类器官等方面。	成熟用于研发及测试阶段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已取得发明专利		非专利技术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植物提取平台	ZL201710278628.1	一种具有美白功效的植物提取物组合物及制法和用途	抗糖化原材料开发及研究
		ZL202010335228.1	紫苜蓿提取物在具有蓝光防护功效的产品中的应用及制备	油溶性修护原材料开发研究
		ZL202010359153.0	具有即时紧致肌肤功效的桃胶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MA 活性原料开发
		ZL201911045380.X	一种含抗炎活性成分的组合物环保制备方法和应用	口腔护理用原料研究
		ZL201910471626.3	一种燕麦葡聚糖制备方法和应用	-
		ZL202011619879.X	一种采用娑罗子提取制备七叶皂苷钠的方法	-
		ZL201811630734.2	一种具有头皮护理功效的植物提取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
		ZL201811081445.1	一种具有美白功效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
		ZL202110193793.3	一种积雪草提取物的提取方法	-
		ZL202010438002.4	青皮总黄酮和总生物碱的联合提取方法及其应用	-
		ZL202111537035.5	一种提取岩藻聚糖硫酸酯的方法及其应用	-
		ZL202111572264.0	一种刺山柑果复合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ZL202111480060.4	一种高粘度桃胶多糖的提取方法	-
		ZL202210122431.X	一种百脉根籽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鼠李糖基尿苷的制备	-
		ZL202210135286.9	一种百脉根籽提取物及鼠李糖基尿苷的用途	-
		ZL202111554401.8	一种续断提取物在具有控油功效的产品中的应用及制备	-
		ZL202210225879.4	一种望春花花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ZL201810729464.4	一种具有祛痘功效的植物提取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US11,458,180B2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PREPARATION METHOD OF COMPOSITION CONTAINING ANTI-INFLAMMATORY ACTIVE INGREDIENTS AND USE OF COMPOSITION	-
2	生物发酵平台	ZL201510865163.0	一种液体菌种培养双孢蘑菇的方法	保湿产品工艺升级研究
		ZL202010777784.4	β-葡聚糖的制备工艺	青春双歧杆菌及其筛选的研究
		ZL202111483265.8	一种青春双歧杆菌及其筛选、培养方法和应用	-
		ZL202110980016.3	表皮葡萄球菌及其发酵培养和应用	-

3	AI 赋能平台	-		皮肤痛痒觉项目研究
				祛斑美白原料开发
				防脱发原料开发
				抗衰老原料开发
4	人造细胞平台	ZL202011402345.1	一种评价敏感皮肤不适感的细胞学方法	皮肤痛痒觉项目研究
		ZL202010708426.8	植提物抵抗皮肤化学性刺激的细胞学评价方法及其应用	对人体成纤维细胞衰老的研究
		ZL202210563157.X	一种衰老细胞的构建方法及评价抗衰老功效的方法	-
5	3D 皮肤平台	-		3D 皮肤模型研究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或产品中的应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业化形成的收入	19,670.16	17,687.96	15,168.95
营业收入	26,265.95	24,243.62	21,750.20
占比	74.89	72.96	69.74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1000907	珈凯生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4 日	三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101160073920	珈凯生物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
3	排污许可证	91310116324559361501X	珈凯生物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113314490990001X	广州珈叶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19969642	珈凯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119968196； 检验检疫备案号：3100661515	上海珈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2021 年 7 月 20 日	长期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BMCQ0221139S	珈凯生物	本臻力行认证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BMCE0124090M	珈凯生物	本臻力行认证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有效期至2027年5月15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BMCS0124075M	珈凯生物	本臻力行认证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有效期至2027年5月15日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98211P03536ROM	珈凯生物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9日
11	化妆品原料EFfCIGMP认证	CNSH19911818	珈凯生物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5日
1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SAZB24SA00011R0M	珈凯生物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7年6月5日
13	印度尼西亚Halal Decree认证	LPPOM-00190098550919	珈凯生物	印度尼西亚乌拉玛理事会法特瓦委员会	2024年5月8日	有效期至2028年5月7日
14	印度尼西亚Lampiran Sertifikat Halal认证	ID00410000235320921	珈凯生物	印度尼西亚清真产品保证机构	2024年5月13日	-

（三）特许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198人，具体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0	10.10%
41-50岁	33	16.67%
31-40岁	88	44.44%
30岁以下	57	28.79%
合计	198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1.52%
硕士	32	16.16%
本科	83	41.92%
专科及以下	80	40.40%
合计	198	100.00%

(3) 专业结构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4	27.27%
生产人员	61	30.81%
销售人员	52	26.26%
研发人员	31	15.66%
合计	19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 职务及 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 地区	学历	职称或 专业 资质
1	田军	53	董事长 兼 总 经 理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南京金芭蕾化妆品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上海太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北京昂立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珈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珈蓓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珈叶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嘉兴珈上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珈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珈叶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嘉兴盛央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湖州珈凯董事、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珈凯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硕士	-
2	卢伊娜	41	技术 创 新 总 监、技 术 创 新 中 心 总 经 理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研究员；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珈凯有限生物部经理、研发副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创新总监、技术创新中心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3	刘青	41	技术 创 新 中 心 产 品 开 发 总 监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研究员；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分析部分析专员；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珈凯有限化学部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上海珈蓓质量负责人；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珈凯有限技术中心产品开发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创新中心产品开发总	中国	博士	-

				监。			
4	周利丹	37	技术创新中心资深研究员	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市肺科医院转化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任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抗体服务部技术员；2016年8月至2022年12月，历任珈凯有限功效研究员、基础研究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创新中心资深研究员。	中国	硕士	-

（2）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成果

田军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研发方向、主持重点研发项目等工作，主导和参与了《一种采用娑罗子提取制备七叶皂苷钠的方法》《一种青春双歧杆菌及其筛选、培养方法和应用》等16项发明专利，曾发表SCI论文2篇、核心期刊论文1篇。

卢伊娜主要负责公司研发事务管理工作，主导和参与了《一种百脉根籽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鼠李糖基尿苷的制备》《一种刺山柑果复合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评价敏感皮肤不适感的细胞学方法》等29项发明专利，曾发表SCI论文9篇、核心论文18篇。

刘青主要负责公司化妆品功效原料开发等工作，主导和参与了《表皮葡萄球菌及其发酵培养和应用》《紫苜蓿提取物在具有蓝光防护功效的产品中的应用及制备》《青皮总黄酮和总生物碱的联合提取方法及其应用》等17项发明专利，曾发表SCI论文4篇、核心期刊论文4篇。

周利丹主要负责化妆品功效原料开发等工作，主导和参与了《具有即时紧致肌肤功效的桃胶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评价敏感皮肤不适感的细胞学方法》《一种刺山柑果复合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10项发明专利，曾发表SCI论文2篇、核心期刊论文7篇。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田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539,685	16.09%	9.59%
卢伊娜	技术创新总监、技术创新中心总经理	174,514	-	0.43%
刘青	技术创新中心产品开发总监	77,109	-	0.19%
周利丹	技术创新中心资深研究员	38,554	-	0.09%
合计		10,829,863	16.09%	10.30%

（4）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田军	嘉兴珈上	329.97 万元	34.80%
	嘉兴珈广	27.42 万元	2.74%
	嘉兴盛央	450.96 万元	45.10%
卢伊娜	嘉兴珈上	15.65 万元	1.65%

刘青	嘉兴珈北	25.17 万元	2.52%
周利丹	嘉兴珈北	1.05 万元	0.11%
	嘉兴珈广	13.77 万元	1.38%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田军	嘉兴珈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上海珈叶	执行董事	否
	北京珈叶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广州珈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上海珈蓓	执行董事	否
	湖州珈凯	董事、经理	否
	嘉兴盛央	董事	否

（5）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实现目标	项目进度	预计投入金额	项目负责人
1	3D 皮肤模型研究	基于原代细胞，采用组织工程技术、3D 生物打印技术、细胞拟态技术等，构建表皮模型、真表皮模型、黑素模型，以及衰老型、敏感型皮肤模型。	实验室规模化制造皮肤模型及类器官	研究	150 万元	卢伊娜
2	抗糖化原材料开发及研究	围绕亚洲人皮肤暗沉、发黄的现象，论证皮肤糖化、羰基化反应与皮肤衰老的机理，建立生化反应、细胞反应、离体皮肤、人体皮肤的多维度评价模型，基于植物活性成分，开发能改善皮肤暗沉、皮肤黄度的活性原料。	一款抗糖化原料	试生产	10 万元	刘青
3	CMA 活性原料开发	针对同源物质、同分异构体间的差异性，优化提取纯化技术，工业化引入逆流纯化技术、移动色谱床技术等，从目标植物中获得	一款高纯度的 CMA 原料	中试	280 万元	刘青

		纯度大于 90%的 CMA 原料,并研究其作用机理,开发能修护皮肤屏障、缓解皮肤刺激性的高纯度水溶性原料。				
4	皮肤痛痒觉项目研究	围绕 15 个皮肤痛痒觉受体靶点,采用人造细胞技术构建 28 株基于皮肤细胞的过表达细胞株,来研究配体-受体-信号转导-功能因子的通路。以 TRPV1、TRPV4 为关键受体,基于数据筛选和分子对接、结构匹配,开发一款活性分子含量大于 10%、能快速缓解皮肤痛痒觉、改善皮肤敏感性的水溶性原料。同时储备先导化合物,未来开发高纯度的具有舒缓/修护活性的新原料。	一款缓解皮肤痛痒觉的活性原料	试生产	80 万元	周利丹
5	祛斑美白原料开发	围绕祛斑美白的分子机理,以人源酪氨酸酶活性、黑色素转运受体、角质形成细胞中的黑色素代谢靶点为核心,建立筛选模型,再引入数据筛选和分子对接、结构匹配,以目标的先导化合物为母核结构,开发具有最强祛斑美白活性的新原料。	一款祛斑美白新原料	小试	350 万元	蔡进波
6	VC 衍生物开发	对现有合成路径和纯化技术进行优化,基于工艺路线设计、酶催化技术、合成生物学技术等,以 VC 为底物,从源头设计,减少副产物的产生和杂质的残留,获得高纯度的 VC 衍生物,实现纯度大于 99.5%的活性原料开发。	两款 VC 衍生物原料	试生产	100 万元	蔡进波
7	防脱发原料开发	围绕常见的压力型脱发、非病理性脱发机理,以毛乳头细胞活性和功能为核心,基于人永生化毛乳头细胞 hiDP 建立的细胞、类器官筛选模型,引入数据筛选和分子对接、结构匹配,以目标的先导化合物为母核结构,开发具有防脱发活性的新原料。	一款防脱发新原料	中试	350 万元	王新亮
8	祛痘产品开发	围绕寻常性痤疮的机理,以毛囊皮脂腺单位为核心,基于细胞筛选模型,引入数据筛选和分子对接、结构匹配,以目标的先导化合物为母核结构,开发具有祛痘活性的原料,实现该原料的工艺开发、功效和安全性验证。	一款祛痘原料	小试	150 万元	黄芳

注：预计投入金额系 2026 年公司预计投入金额。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1,936.47	1,913.56	1,838.05
营业收入	26,265.95	24,243.62	21,750.2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7%	7.89%	8.45%

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羟基积雪草苷的制备技术研发	用于药物筛选评价的细胞与皮肤模型开发	积雪草酸结构改造
合作背景	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同对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开发及产业化应用进行研究	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共同进行特定修护类功效原料产品的制备技术研发	与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共同对药物筛选评价的细胞与皮肤模型进行开发研究	与云南植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对积雪草酸结构改造进行研究
合作方	华东理工大学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云南植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采取保密措施	是	是	是	是
合作内容	研究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开发，技术优势挖掘	研发并优化进行特定修护类功效原料产品制备技术的研发	分离提取多种类型的原代细胞	研究制备脂溶性衍生物
合作时间	2023 年 4 月-2028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7 月-2028 年 6 月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6 月
主要权利义务	华东理工大学对现有文献及专利技术进行梳理、构建合理实验及工艺方案，出具相关报告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研究开发技术报告的形式提交开发成果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分离提取多种类型的原代细胞	云南植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用合成化学手段，研发并优化积雪草酸结构改造的工艺
知识产权的归属	合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产业化配方所有权归珈凯生物享有	合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合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由珈凯生物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关联方情况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及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研发项目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在核心技术上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发行人除出口销售部分产品外，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除在境外注册商标和专利外，未拥有境外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219.91 万元、4,138.70 万元及 5,738.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41%、17.10%及 21.8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珈叶负责境外销售业务。根据北京正智远东化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销售合规性报告》，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有关化妆品原料销售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名称	发行人是否需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合规申报	发行人是否取得境外销售区域有关化妆品原料的资质、许可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符合规定
1	美国	《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化妆品禁用原料、准用着色剂、防腐剂、防晒剂、染发剂	相符
2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需要	单一产品年出口吨位在 25,000 磅以上（约 11.3 吨），需要按期提交化学品数据报告，发行人目前不涉及年出口数量超过 25,000 磅以上的产品。	现有物质遵循合规声明；新物质根据对应情况进行申报	相符
3	欧盟	化妆品法规（REGULATION（EC）No1223/2009）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化妆品中的禁用物质及禁用物质规定了化妆品中允许使用的着色剂、防腐剂、防晒剂和紫外线过滤剂	相符

4		委员会条例（欧盟）涉及在化妆品中使用某些被分类为致癌、致突变或对生殖有毒的物质（COMMISSION REGULATION(EU)2023/1490）	不需要	不涉及	对于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的物质，除非满足法规 EC1272/2008 CLP 的特例情况，否则一律禁止在化妆品中使用	相符
5		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EC）No1907/2006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Evaluation,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需要	根据规定，若投放欧盟市场的化妆品原料及化妆品成品中的配方物质大于等于 1 吨/年，需进行注册。公司目前已经完成注册，注册吨数为 1-10 吨。	企业需为在欧盟境内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 1 吨的化学物质（物质本身，混合物中的物质或物品中有意释放的物质）向欧盟化学品管理署（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ECHA）提交注册，否则该企业将不得在欧盟范围内继续制造，进口或销售该化学品	相符
6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 MSDS、标签的合规性	相符
7	俄罗斯	《俄罗斯化学产品安全技术法规》（EAEUTR041/2017）	需要	不涉及	要求在俄罗斯使用 GHS 标签和 SDS，并概述新物质通知和化学品注册的要求。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 1000 吨的单个物质优先注册	相符
8		《俄罗斯化妆品安全法规》（TRCU009/2011）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化妆品中的禁用物质及限用物质；规定了化妆品中允许的 pH，微生物要求	相符

9		药品和化妆品法 (THE DRUGS AND COSMETICS ACT, 1940 and THE DRUGS AND COSMETICS RULES, 1945 (amended 2016))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化妆品 (包括口腔卫生产品) 生产、进口、分销的总体法规	相符
10	印度	IS 4707 Part 1,2,4 IS 4707-1: 化妆品原料及辅料分类 第 1 部分: 着色剂 IS 4707-2: 化妆品原料和辅料分类 第 2 部分: 一般不被认为可安全用于化妆品的原料清单 IS 4707-4: 化妆品原料和辅料分类第 4 部分: 化妆品中允许使用但有限制的紫外线过滤剂清单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化妆品准用着色剂、禁限用原料、准用防腐剂	相符
11		《BIS 法案》 (BIS Act, 2016) & 《印度标准局 (合格评定) 条例》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Conformity Assessment) Regulations, 2018)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 BIS 强制认证化学品清单, 在清单中的化学品必须获得 BIS 认证	相符
12		东盟化妆品指令 (ASEAN COSMETIC DIRECTIVE)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化妆品准用着色剂、禁限用原料、准用防腐剂	相符
13	印度尼西亚	清真产品保证法 (Undang-undang (UU) No.33 Tahun 2014 Tentang Jaminan Produk Halal)	需要	根据规定应当完成清真认证, 公司目前已获得清真认证证书。	规定被认定为清真产品原料, 包括来自动物、植物、微生物等的原料, 以及通过化学、生物或基因工程等过程生产的原料; 明确生产经营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相符
14		危险和有毒物质管理法规 (Bahan Berbahaya dan Beracun)	不需要	不涉及	危险化学物质的管理	相符
15		东盟化妆品指令 (ASEAN COSMETIC DIRECTIVE)	不需要	不涉及	规定了化妆品准用着色剂、禁限用原料、准用防腐剂	相符
16	泰国	危险物质法 (Hazardous Substance Act)	不需要	不涉及	对有害物质的生产、进口、出口和持有 (包括销售、使用、储存、运输或处置) 和过境进行管制; 低危险程度 (每年产量超过一吨时需要通知生产和进口)	相符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9月10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已调整完成。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均按规定参与股东会。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依法行使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工作、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等方面切实发挥了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应尽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均系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自公司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地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分别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	田军（召集人）、王吉超、寻伟	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	肖啸（召集人）、陆霞、苏文才	①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②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③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⑤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⑥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提名委员会	柳鹏辉（召集人）、王吉超、肖啸	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霞（召集人）、田军、肖啸	①根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③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根据考评结果提出相关建议； 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⑤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 0118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珈凯生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生产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妆品制造（C2682）”。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已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珈凯生物	生物多糖、天然植物提取物新建项目	金环许【2020】176号	已验收（企业自主验收）
	新增实验室项目	金环许【2025】30号	已验收（企业自主验收）
广州珈叶	化妆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穗空港环管影【2022】28号	已验收（企业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或者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单位	证书名称	有效期	编号
珈凯生物	排污许可证	2030年5月28日	913101163245593615001X
广州珈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7年10月23日	914401113314490990001X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珈凯生物、上海珈蓓、上海珈叶、安柯贝取得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上述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根据北京珈叶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北京珈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生态环境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州珈叶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珈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珈凯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湖州珈凯自成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

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法规限定的业务范围，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珈凯生物、上海珈蓓、上海珈叶、安柯贝取得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根据北京珈叶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北京珈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州珈叶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珈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珈凯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湖州珈凯自成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质量管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BMCQ0221139S	珈凯生物	本臻力行认证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开展业务，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保合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符合条件的 186 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3.94%。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1	退休返聘	12
合计		12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符合条件的 186 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3.94%。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1	退休返聘	12
合计		12

3、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珈凯生物、上海珈蓓、上海珈叶、安柯贝取得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根据北京珈叶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北京珈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社会保障、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州珈叶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珈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州珈凯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湖州珈凯自成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珈凯生物、上海珈蓓、上海珈叶、安柯贝取得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主体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根据北京珈叶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北京珈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根据广州珈叶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珈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湖州珈凯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湖州珈凯自成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检索，珈凯生物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珈凯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六、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所述，田军、王吉超、苏文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嘉兴珈上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37.68%
2	嘉兴珈北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82.31%
3	嘉兴珈广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86.96%
4	嘉兴盛央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

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兴珈上	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合计持有 37.68% 出资份额并由田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嘉兴珈北	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吉超持有 82.3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嘉兴珈广	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合计持有 86.96% 出资份额并由苏文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嘉兴盛央	田军持有嘉兴盛央 45.10% 的出资额，为其董事；王吉超持有嘉兴盛央 28.35% 的出资额；苏文才持有嘉兴盛央 26.56% 的出资额。三人合计持有嘉兴盛央 100.00% 的出资额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上海珈叶、上海珈蓓、安柯贝、北京珈叶、广州珈叶、湖州珈凯。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寻伟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致宸青云	与致宸天珈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致宸天珈	与致宸青云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田军、王吉超、苏文才、寻伟、黄海平、顾丽芳，独立董事为肖啸、陆霞、柳鹏辉；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为刘剑、卢伊娜、杨亚军；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肖啸、陆霞、苏文才；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田军、王吉超、寻伟、张弘。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磊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4 月不再担任监事
2	马懿璐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

(3) 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上海微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陆霞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0%的公司
2	上海弋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陆霞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5%的公司
3	上海忻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陆霞近亲属持股 99.9%的公司
4	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海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海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海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海南华研胶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海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8	高州市镇江镇同拓果场	公司董事黄海平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广东利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刘剑近亲属在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
10	广州达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刘剑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
11	广州安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刘剑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马懿璐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0%的公司
13	宁波鼎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宁波明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宁波富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平阳致宸步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宁波致宸天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宁波致宸天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宁波致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其他关联方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良恩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吉超持股 7%，且担任监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田军、陈颖	珈凯生物	50.00	2022/6/21	2023/6/20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240.00	2021/3/10	2023/6/20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330.00	2021/6/3	2024/1/12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160.00	2021/6/3	2023/6/20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400.00	2021/6/3	2023/12/20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220.00	2021/7/8	2024/1/12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460.00	2021/7/8	2024/1/12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600.00	2021/8/10	2024/1/12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90.00	2021/8/10	2024/1/12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200.00	2021/8/10	2024/1/12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100.00	2021/8/10	2024/1/12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220.00	2021/8/10	2024/4/8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600.00	2021/10/13	2024/4/8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10.00	2021/10/13	2024/7/3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80.00	2021/10/13	2024/4/8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580.00	2021/11/16	2024/7/3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600.00	2021/12/15	2024/11/1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250.00	2021/12/15	2024/11/1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10.00	2021/12/15	2024/7/3	是
田军	珈凯生物	320.00	2021/12/15	2029/12/19	否
田军	珈凯生物	50.00	2022/1/14	2030/12/19	否
田军	珈凯生物	600.00	2022/1/14	2030/6/19	否
田军	珈凯生物	30.00	2022/1/14	2029/12/19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含股份支付	1,310.32	1,385.30	1,135.7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股份支付	149.26	111.66	145.82
合计	1,459.58	1,496.96	1,281.61

2、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
刘剑	-	-	-	员工报销款
苏文才	-	-	-	员工报销款
寻伟	-	0.02	0.49	员工报销款
张磊	-	-	2.37	员工报销款
张弘	-	-	-	员工报销款
小计	-	0.02	2.86	-

3、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华熙生物（688363.SH）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熙朗亚持有发行人 3.66% 的股份。北京华熙汇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熙朗亚 33.50% 的合伙份额，其实际控制人是赵燕。赵燕同时是华熙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华熙生物向发行人采购了积雪草苷、悦肤宁、维生素 C 乙基醚、珈妍净、优维舒等产品
2	水羊股份（300740.SZ）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水羊股份持有发行人 1.52% 的股份。报告期内，水羊股份向发行人采购了羟乙基尿素、悦肤宁、植物舒敏剂、时光肽等产品

(2)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熙生物、水羊股份销售产品，不存在对其进行采购的情形，具体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熙生物	积雪草苷、悦肤宁、维生素 C 乙基醚、珈妍净、优维舒等	307.48	1.17%	711.23	2.93%	524.21	2.41%
水羊股份	羟乙基尿素、悦肤宁、植物舒敏剂、时光肽等	322.68	1.23%	337.12	1.39%	471.69	2.17%
合计		630.16	2.40%	1,048.35	4.32%	995.90	4.58%

(3) 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①华熙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熙生物的销售产品主要为积雪草苷、悦肤宁、维生素 C 乙基醚、珈妍净及优维舒，上述五项产品占公司向华熙生物全部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3.49%、92.18%和 91.29%。公司主要由子公司北京珈叶负责向华熙生物销售产品，华熙生物与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KG

销售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销售单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积雪草苷	华熙生物	*	*	*
	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	*	*
悦肤宁	华熙生物	*	*	*
	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	*	*
维生素 C 乙基醚	华熙生物	*	*	*
	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	*	*
珈妍净	华熙生物	*	*	*
	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	*	*
优维舒	华熙生物	*	*	*
	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	*	*

注 1：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指北京珈叶剔除华熙生物后销售的同类产品平均价格；

注 2：上表中，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维生素 C 乙基醚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特定客户的采购量波动较大。因此，公司向华熙生物销售维生素 C 乙基醚的单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华熙生物销售商品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水羊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水羊股份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羟乙基尿素、悦肤宁、植物舒敏剂、时光肽，上述四项产品占公司向水羊股份全部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7.65%、94.70%和 98.46%。公司主要由子公司上海珈叶负责向水羊股份销售产品。水羊股份与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KG

销售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销售单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羟乙基尿素	水羊股份	*	*	*
	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	*	*
悦肤宁	水羊股份	*	*	*
	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	*	*

植物舒敏剂	水羊股份	*	*	*
	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	*	*
时光肽	水羊股份	*	*	*
	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	*	*

注 1：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指上海珈叶剔除水羊股份后销售的同类产品平均价格；

注 2：上表中，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除公司向水羊股份销售的植物舒敏剂外，公司向水羊股份销售同类商品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植物舒敏剂是公司生产的一种针对皮肤受到外界刺激产生发红等问题的功效原料，蕴含苦参、胀果甘草和黄芩三种舒缓植物活性成分。报告期内，公司向水羊股份销售的植物舒敏剂价格低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水羊股份向发行人购买的植物舒敏剂产品的采购量相对较大。报告期内，水羊股份是公司植物舒敏剂产品的主要客户。同时，水羊股份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对成本管理较为严格。水羊股份基于大量采购的规模效益，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与公司进行商业谈判确定植物舒敏剂的销售单价。因此，植物舒敏剂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华熙生物、水羊股份销售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比照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华熙生物	39.92	58.30	37.03
应收账款	水羊股份	58.28	113.12	162.07
合计		98.21	171.42	199.1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担保或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二）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或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现行有效《股东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得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或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现行有效《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七条：“就拟表决事项具有以下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2024 年 8 月 5 日，珈凯生物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2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审议权限及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依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9 月 10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已调整完成。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皆出于自身生产经营目的，具备必要性；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具备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皆出于自

身生产经营目的，具备必要性；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具备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026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发行人预计于2026年4月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在2025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6、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企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企业/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企业/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经向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高管权利，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即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相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企业/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企业/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中介机构；

10、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经向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即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相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中介机构；

10、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企业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经向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发行人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

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5、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相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中介机构；

9、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996,515.83	77,931,303.30	43,653,527.6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24,684.9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97,364.48
应收账款	44,423,543.02	46,739,268.01	38,221,398.0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621,886.27	1,684,647.03	1,916,498.8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099,095.87	2,567,221.14	2,175,482.5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6,982,197.82	17,357,721.16	22,042,700.1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40,784.76	1,080,257.03	1,119,153.91
流动资产合计	192,188,708.50	147,360,417.67	109,226,125.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2,161,807.21	288,142,993.12	296,930,735.23
在建工程	1,861,844.32	2,237,663.97	3,903,976.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66,127.84	932,255.84	1,398,383.84
无形资产	19,176,971.14	20,866,231.70	22,559,327.0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90,165.04	1,499,066.07	1,098,03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9,043.95	2,010,242.64	1,900,45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5,250.59	63,113.24	1,197,07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951,210.09	315,751,566.58	328,987,986.24
资产总计	492,139,918.59	463,111,984.25	438,214,111.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180.31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286,326.22	21,491,133.93	48,101,923.0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072,216.08	1,198,290.24	665,60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211,636.25	14,054,999.47	11,798,626.75
应交税费	5,862,665.57	5,794,982.05	3,524,238.59
其他应付款	959,498.22	1,138,368.79	674,928.2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158.48	568,976.79	11,567,539.67
其他流动负债	269,861.93	224,851.26	309,673.54
流动负债合计	36,285,362.75	44,671,782.84	76,642,531.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614,255.68	1,169,940.81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376,513.28	-	126,846.97
递延收益	3,116,360.75	3,896,544.28	2,033,33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058.08	374,260.76	443,51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12,932.11	14,885,060.72	46,273,631.40
负债合计	50,098,294.86	59,556,843.56	122,916,16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1,033,196.00	41,033,196.00	40,414,43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2,946,862.94	239,954,772.62	209,257,525.5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516,598.00	15,960,067.34	10,195,350.7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7,544,966.79	106,607,104.73	55,430,63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041,623.73	403,555,140.69	315,297,949.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041,623.73	403,555,140.69	315,297,94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2,139,918.59	463,111,984.25	438,214,111.95

法定代表人：田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弘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弘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64,252.34	40,372,912.55	23,342,98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24,684.9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0,896,264.70	68,519,612.70	45,452,220.1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319,796.27	1,475,023.84	1,709,082.56
其他应收款	1,460,602.50	986,850.00	1,346,970.1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4,711,984.38	16,039,169.83	19,822,653.0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27,537.30	1,003,026.04	787,849.63
流动资产合计	173,005,122.42	128,396,594.96	92,461,757.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47,318.12	7,439,888.16	6,932,458.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7,652,107.45	283,288,494.24	291,693,712.21
在建工程	1,861,844.32	2,237,663.97	3,903,976.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176,971.14	20,866,231.70	22,559,327.0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02,057.40	700,202.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497.95	792,874.18	455,20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5,250.59	63,113.24	1,197,07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347,046.97	315,388,467.55	326,741,744.81
资产总计	474,352,169.39	443,785,062.51	419,203,50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180.3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286,326.28	21,428,055.72	48,046,777.18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808,578.51	11,344,147.30	9,290,548.84
应交税费	4,889,330.62	4,765,489.75	3,260,735.89
其他应付款	823,149.05	983,711.68	599,987.0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188,679.25	-	80,188.6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2.80	13,291.66	11,066,233.35
其他流动负债	-	96,338.05	162,321.10
流动负债合计	30,004,966.51	38,831,214.47	72,506,79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116,360.75	3,896,544.28	2,033,33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058.08	374,260.76	443,51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36,418.83	14,270,805.04	44,976,843.62
负债合计	43,441,385.34	53,102,019.51	117,483,635.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33,196.00	41,033,196.00	40,414,43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3,385,322.07	240,393,231.75	209,695,984.7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516,598.00	15,960,067.34	10,195,350.7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5,975,667.98	93,296,547.91	41,414,09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910,784.05	390,683,043.00	301,719,86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352,169.39	443,785,062.51	419,203,502.6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2,659,452.34	242,436,196.25	217,502,020.54
其中：营业收入	262,659,452.34	242,436,196.25	217,502,020.5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91,607,475.30	180,980,084.17	163,768,479.88
其中：营业成本	94,591,916.25	89,484,590.07	78,967,167.3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488,122.20	4,197,317.07	2,255,834.41
销售费用	42,339,276.45	36,728,043.27	36,628,761.47
管理费用	30,717,664.45	30,909,789.32	25,219,598.23
研发费用	19,364,701.46	19,135,626.16	18,380,492.80
财务费用	105,794.49	524,718.28	2,316,625.67
其中：利息费用	425,520.69	1,197,355.27	2,699,595.67
利息收入	337,185.80	319,477.06	247,411.46
加：其他收益	5,293,408.71	4,939,118.93	1,012,58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028.26	73,553.43	161,31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84.9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981.59	-824,035.98	-61,756.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435.99	-379,169.41	-593,488.13

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9,131.82	-8,395.29	454,317.6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6,695,512.72	65,257,183.76	54,706,513.09
加: 营业外收入	16,641.44	2,560.00	7,812.99
减: 营业外支出	211,404.76	67,225.28	31,142.9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00,749.40	65,192,518.48	54,683,183.10
减: 所得税费用	10,231,459.68	8,251,337.13	7,164,020.5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69,289.72	56,941,181.35	47,519,162.54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69,289.72	56,941,181.35	47,519,162.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69,289.72	56,941,181.35	47,519,162.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269,289.72	56,941,181.35	47,519,162.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69,289.72	56,941,181.35	47,519,162.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62	1.39	1.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62	1.39	1.19
法定代表人：田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弘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弘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9,211,257.73	217,045,916.45	197,037,922.95
减：营业成本	94,005,155.30	86,951,969.15	76,905,088.03
税金及附加	4,164,471.65	3,798,393.08	1,932,382.58
销售费用	20,288,347.48	16,679,024.74	17,268,683.50
管理费用	28,147,884.38	28,184,139.31	22,738,461.37
研发费用	19,364,701.46	19,135,626.16	18,408,794.69
财务费用	289,825.51	1,003,217.14	2,499,896.02
其中：利息费用	383,005.82	1,128,949.59	2,607,864.41
利息收入	109,155.31	138,530.67	129,758.60
加：其他收益	4,827,092.47	4,691,009.98	644,544.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028.26	73,553.43	161,31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84.9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855.06	-268,594.72	209,330.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6,050.76	-359,748.71	-465,75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808.80	-8,395.29	436,629.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080,673.11	65,421,371.56	58,270,678.81
加：营业外收入	3,211.80	2,560.00	1,945.49
减：营业外支出	208,732.10	59,613.87	30,896.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875,152.81	65,364,317.69	58,241,727.43
减：所得税费用	9,864,605.08	7,717,151.71	7,114,827.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10,547.73	57,647,165.98	51,126,899.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10,547.73	57,647,165.98	51,126,899.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010,547.73	57,647,165.98	51,126,899.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92,186,212.55	260,161,312.99	232,365,573.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74,643.66	3,399,593.42	5,157,26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8,470.65	6,432,436.98	2,061,13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09,326.86	269,993,343.39	239,583,97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09,456.65	73,731,323.95	78,806,375.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48,394.38	55,899,146.78	50,353,99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19,257.82	28,425,014.59	26,208,17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2,980.25	28,561,710.80	26,468,58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80,089.10	186,617,196.12	181,837,1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9,237.76	83,376,147.27	57,746,84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256.64	787,352.72	2,086,451.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06,028.26	60,073,553.43	90,161,31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564,284.90	60,860,906.15	92,247,76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37,617.05	34,920,710.87	83,804,96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937,617.05	94,920,710.87	173,804,96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73,332.15	-34,059,804.72	-81,557,20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10,000.00	2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10,000.00	2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48,300,000.00	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62,471.99	1,181,710.97	27,940,23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2,200.00	1,019,712.00	1,079,36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74,671.99	50,501,422.97	37,519,59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4,671.99	-15,491,422.97	-17,419,59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978.91	452,856.04	210,96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34,787.47	34,277,775.62	-41,018,99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31,303.30	43,653,527.68	84,672,52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96,515.83	77,931,303.30	43,653,527.68

法定代表人：田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弘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弘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814,947.49	222,104,721.39	218,483,33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4,944.87	5,883,332.36	1,651,72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629,892.36	227,988,053.75	220,135,06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04,352.02	72,623,898.28	77,311,28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07,150.13	45,046,040.83	39,492,73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81,864.61	25,647,623.93	21,540,66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2,221.48	18,703,475.44	16,840,85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35,588.24	162,021,038.48	155,185,54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94,304.12	65,967,015.27	64,949,52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47.79	787,352.72	2,06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06,028.26	60,073,553.43	90,161,31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550,276.05	60,860,906.15	92,224,31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73,771.78	34,876,280.18	83,468,99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873,771.78	94,876,280.18	173,468,99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23,495.73	-34,015,374.03	-81,244,67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10,000.00	20,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10,000.00	2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48,300,000.00	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62,471.99	1,181,710.97	27,940,23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4,000.00	450,000.00	536,78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6,471.99	49,931,710.97	36,977,01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6,471.99	-14,921,710.97	-16,877,01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6.6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8,660.21	17,029,930.27	-33,172,17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72,912.55	23,342,982.28	56,515,15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64,252.34	40,372,912.55	23,342,982.28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26）第 0118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金生、俞霁穹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25）第 0145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金生、俞霁穹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24）第 079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金生、俞霁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珈叶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上海珈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北京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4	广州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12月31日		
5	安柯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0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取得
6	珈凯生物医药（湖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取得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时点等。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①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②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金融工具的减值

①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A、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B、租赁应收款。

C、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②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④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注：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合并关联方组合系将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 1 和应收账款组合 1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注：附注中，1 年以内含 1 年整，1 至 2 年含 2 年整，2 至 3 年含 3 年整，3 至 4 年含 4 年整，4 至 5 年含 5 年整。

⑤其他应收款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关联方组合系将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系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⑥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⑦长期应收款减值

信用期内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发生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根据本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政策，除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投资资产之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投资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并按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或未显著增加的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投资资产，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⑨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A、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B、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A、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B、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C、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A、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本条 A 项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⑩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

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⑪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单位：%

账龄	珈凯生物	锦波生物	华熙生物	科思股份	创健医疗	辉文生物	维琪科技
1年以内	5	5	华熙生物按逾期天数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5	5	辉文生物按预期信用损失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维琪科技按逾期天数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1至2年	10	10		20	20		
2至3年	30	20		50	50		
3至4年	50	30		100	100		
4至5年	80	5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特许权使用费。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期限		
专利权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使用费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

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或其他方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或其他方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或其他方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或其他方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或其他方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

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内销及外销两种。

①内销产品收入

对于非寄售商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完成签收手续时确认收入；对于寄售商品，根据客户的合同约定，将商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客户接受该商品并完成对账确认手续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产品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根据报关单、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B、技术服务：

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最终的工作内容和成果，并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

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重要性水平为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收入确认时点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3	-0.89	45.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13	342.25	88.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60	7.36	1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	4.43	10.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86.42	353.15	160.49
减：所得税影响数	65.69	49.36	20.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420.72	303.79	140.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0.72	303.79	14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6.93	5,694.12	4,75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6.20	5,390.33	4,61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35	5.34	2.95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40.33 万元、303.79 万元及 420.72 万元，主要为政

府补助，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5%、5.34%及6.35%，占比较小。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492,139,918.59	463,111,984.25	438,214,111.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42,041,623.73	403,555,140.69	315,297,94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42,041,623.73	403,555,140.69	315,297,949.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7	9.83	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7	9.83	7.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18	12.86	28.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16	11.97	28.03
营业收入(元)	262,659,452.34	242,436,196.25	217,502,020.54
毛利率（%）	63.99	63.09	63.69
净利润(元)	66,269,289.72	56,941,181.35	47,519,16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269,289.72	56,941,181.35	47,519,16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062,040.74	53,903,329.80	46,115,87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062,040.74	53,903,329.80	46,115,873.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8,592,637.92	87,372,999.51	72,524,35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7	15.31	1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8	14.49	1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39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39	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529,237.76	83,376,147.27	57,746,844.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	2.03	1.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7	7.89	8.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7	5.42	5.93
存货周转率	5.28	4.32	3.77
流动比率	5.30	3.30	1.43
速动比率	4.76	2.87	1.1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折旧+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总投入/营业收入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产品创新为驱动，始终聚焦化妆品功效原料领域。公司生产的化妆品功效原料全面覆盖舒缓、祛斑美白、保湿、修护、抗皱以及控油、祛痘等领域，被广泛用于护肤类、面膜类以及洗护类化妆品等终端产品。对公司收入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持续的市场拓展能力。

（1）产品优势：赢得市场认可的根基

公司的产品优势由研发创新与智能制造双轮驱动：研发端通过成分筛选、功效验证、工艺开发的系统化推进，构建产品核心技术基础；制造端依托自动生产流程与质量管控体系，实现研发成果向规模化生产的精准转化。

公司的研发首先锁定护肤靶点筛选出活性成分矩阵；随后通过“细胞平台”和“皮肤平台”的功效验证，在上述活性成分矩阵中筛选出最优成分；最后通过工艺开发和生产要素优化，敲定产业化、规模化的实现方式。

公司在上述研发流程的基础上，将研发的产品以验证的工艺路线在生产端进行规模化实现：通过打造的智能化生产基地，以中央控制室为核心，实现了数字化、自动化、无人化生产的智能生产方式，确保生产参数、工艺过程及产品品质的稳定。

基于研发先行和智能制造，公司的产品形成了明显的优势，成为公司赢得市场认可、持续提升收入的重要根基。

（2）客户资源：提升经营规模的底蕴

公司依托在研发实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全面的服务水平，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相当的品牌影响力，在众多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下游客户不乏“珀莱雅”、“福瑞达”、“水羊股份”、“欧诗漫”、“华熙生物”、“相宜本草”、“百雀羚”、“林清轩”、“科丝美诗”、“巨子生物”、“自然堂”等知名化妆品品牌及集团公司。

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5 年 8 月出具的《2025 市场地位声明》，珈凯生物在中

国化妆品功效原料市场地位位居前五名。

因此，公司拥有的客户资源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提升的核心底蕴。

(3) 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覆盖的前提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化妆品功效原料领域，结合客户分布和市场情况，采取了“终端客户为主导，贸易商、签约经销商为补充”的销售模式。境内业务方面，公司结合自身地理区位及经营策略，建立了以华东、华北、华南等化妆品制造商集聚区域为核心，并全面辐射西南、华中、东北、西北等片区的销售布局。通过持续的客户关系维护和服务，公司已与各类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境外方面，公司建立了国际营销中心，负责境外销售业务，将不断推进欧洲、亚太等区域销售业务的开拓。

由于化妆品行业对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新品研发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合作双方在确立关系后，客户具有相对较高的黏性，交易往往具有长期的预期。

因此，通过多年的布局，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境内外营销网络体系，拥有高效优质的销售渠道，具有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对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由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运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费用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50%、69.23%和 68.51%，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材料费用的主要构成包括合成类原料、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溶剂及试剂、包材及标签等，原材料用量及价格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材料费用占比出现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新建制造基地投产，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业务招待、股份支付、交通差旅、广告宣传、折旧摊销费用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股份支付、折旧与摊销、咨询费、办公及服务费、水电物业费；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收入规模、原材料采购成本、各项期间费用等，有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50.20 万元、24,243.62 万元和 26,265.95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11.46%和 8.3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销售收入呈不断增长态势。

（2）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69%、63.09%和 63.99%，综合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且稳定的盈利能力。

2、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以及产品质量管控等非财务指标对于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化妆品功效原料的自主研发，打造了完整、高效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拥有三十余名具有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

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研发部门下设了基础研究部，致力于对化妆品功效原料的前端性新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以前瞻性的视角满足客户、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包括 3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66 项专利权（含一项境外发明专利）。众多的研发成果已为公司在化妆品功效原料方面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重要基础。

（2）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得益于下游化妆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近年来也体现出明显的增长。根据《化妆品原料行业发展情况分析》的数据，2023 年中国化妆品活性原料市场规模约为 141 亿元，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预计于 2028 年达到 176 亿元的规模。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为发行人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3）公司拥有较强的客户黏性

公司依托在研发实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全面的服务水平，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相当的品牌影响力，在众多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由于化妆品行业对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新品研发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合作双方在确立关系后，客户具有相对较高的黏性，交易往往具有长期的预期，对于公司业务稳定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4) 产品质量管控

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石。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线。为持续保障产品质量，公司构建了多层级的全面质量及产品管理体系，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建立了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化、制度化的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框架，涵盖了从产品开发到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全过程的全面质量及安全管理流程。

公司化妆品功效原料产品的化学质量及生物学质量得以充分保障，品质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得到了市场的普遍认可。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9.7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9.74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25	100.00	0.51	5.00	9.74
其中：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 其他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10.25	100.00	0.51	5.00	9.74
合计	10.25	100.00	0.51	5.00	9.7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的银行承兑汇票 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的银行承兑汇票 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的银行承兑汇票 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10.25	0.51	5.00
合计	10.25	0.51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信用等级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无余额；其他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的银行承兑 汇票以及商业承 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的银行承兑 汇票以及商业承 兑汇票	0.51	-0.51	-	-	-
合计	0.51	-0.51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的银行承兑 汇票以及商业承 兑汇票	-	0.51	-	-	0.51
合计	-	0.51	-	-	0.5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的票据来自于客户支付的货款，票据的减少主要系到期承兑或用于背书支付货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具有商业实质。 客户主要以银行转账结算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25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应收票据金额相对较小。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76.16	4,902.99	4,015.94
1 至 2 年	-	15.15	7.78

2 至 3 年	-	6.29	-
3 至 4 年	6.29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682.45	4,924.42	4,023.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	0.13	6.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76.16	99.87	233.81	5.00	4,442.35
其中：账龄组合	4,676.16	99.87	233.81	5.00	4,442.35
合计	4,682.45	100.00	240.09	5.13	4,442.3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	0.06	2.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1.64	99.94	247.72	5.03	4,673.93
其中：账龄组合	4,921.64	99.94	247.72	5.03	4,673.93
合计	4,924.42	100.00	250.50	5.09	4,673.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3.71	100.00	201.57	5.01	3,822.14
其中：账龄组合	4,023.71	100.00	201.57	5.01	3,822.14
合计	4,023.71	100.00	201.57	5.01	3,822.1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重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78	2.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玉鑫化妆品有限公司	1.10	1.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博卡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1	2.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9	6.29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重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78	2.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8	2.78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相对较小，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公司计提单项坏账准备分别为 2.78 万元及 6.29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该客户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76.16	233.81	5.00
1 至 2 年	-	-	10.00
2 至 3 年	-	-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676.16	233.81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02.99	245.15	5.00
1 至 2 年	15.15	1.52	10.00
2 至 3 年	3.51	1.05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921.64	247.72	5.0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15.94	200.80	5.00
1 至 2 年	7.78	0.78	10.00
2 至 3 年	-	-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023.71	201.57	5.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具体为：1 年以内 5.00%、1-2 年 10.00%、2-3 年 30.00%、3-4 年 50.00%、4-5 年 80.00%、5 年以上 100.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	250.50	-10.40	-	-	240.09
合计	250.50	-10.40	-	-	240.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	201.57	50.42	-	1.49	250.50
合计	201.57	50.42	-	1.49	250.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	165.64	35.93	-	-	201.57
合计	165.64	35.93	-	-	201.5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49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福瑞达	955.60	20.41	47.78
珀莱雅	355.47	7.59	17.77
林清轩	255.56	5.46	12.78
上海科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4.64	4.58	10.73
Nexus Specialities	211.12	4.51	10.56
合计	1,992.39	42.55	99.6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福瑞达	1,452.20	29.49	72.61
林清轩	484.82	9.85	24.24
上海仪玳化妆品有限公司	307.73	6.25	15.39
欧诗漫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77.76	5.64	13.89
科丝美诗	185.43	3.77	9.27
合计	2,707.93	55.00	135.4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福瑞达	1,157.50	28.77	57.88
林清轩	411.36	10.22	20.57
科丝美诗	222.42	5.53	11.12
上海其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1.82	4.52	9.09
水羊股份	162.07	4.03	8.10
合计	2,135.17	53.07	106.76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497.73	96.06%	4,678.50	95.01%	3,793.51	94.2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84.72	3.94%	245.92	4.99%	230.21	5.7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682.45	100.00%	4,924.42	100.00%	4,023.71	100.00%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682.45	-	4,924.42	-	4,023.71	-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期后回款金额	4,131.01	88.22%	4,918.14	99.87%	4,017.43	99.84%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1%、99.56%及 99.87%，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而且公司主要客户为山东福瑞达、水羊股份、科丝美诗、林清轩、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上市公司或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化妆品公司或集团企业，其综合实力较强，应收账款不可收回风险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珈凯生物	锦波生物	华熙生物	科思股份	创健医疗	辉文生物	维琪科技
1 年以内	5	5	华熙生物按逾期天数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5	5	辉文生物按预期信用损失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维琪科技按逾期天数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1 至 2 年	10	10		20	20		
2 至 3 年	30	20		50	50		
3 至 4 年	50	30		100	100		
4 至 5 年	80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总体上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计提政策稳健、充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21	23.64	255.57
在产品	367.87	6.83	361.05
库存商品	817.77	17.89	799.88
周转材料	65.66	-	65.66
发出商品	207.14	-	207.14
合同履约成本	8.91	-	8.91
合计	1,746.57	48.35	1,698.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7.29	35.95	301.34
在产品	247.33	10.85	236.48

库存商品	1,120.28	52.84	1,067.44
周转材料	69.19	3.26	65.93
发出商品	64.58	-	64.58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1,838.67	102.89	1,735.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78	21.98	434.80
在产品	254.37	1.02	253.35
库存商品	1,385.41	77.65	1,307.76
周转材料	63.64	-	63.64
发出商品	93.79	-	93.79
合同履约成本	50.92	-	50.92
合计	2,304.92	100.65	2,204.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95	21.45	-	33.75	-	23.64
在产品	10.85	6.83	-	10.85	-	6.83
库存商品	52.84	13.99	-	48.94	-	17.89
周转材料	3.26	-	-	3.26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02.89	42.26	-	96.81	-	48.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98	27.65	-	13.68	-	35.95
在产品	1.02	11.81	-	1.99	-	10.85
库存商品	77.65	0.93	-	25.74	-	52.84
周转材料	-	3.26	-	-	-	3.26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00.65	43.66	-	41.41	-	102.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41	6.57	-	-	-	21.98
在产品	9.13	-8.11	-	-	-	1.02

库存商品	22.62	67.28	-	12.25	-	77.65
周转材料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47.17	65.73	-	12.25	-	100.6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对于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库龄在 1 年以上的、超过质保期的或临近保质期 3 个月、不合格品及超出订单生产的定制产品（呆滞、预计无法销售）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55.57	15.05%	301.34	17.36%	434.80	19.73%
在产品	361.05	21.26%	236.48	13.62%	253.35	11.49%
库存商品	799.88	47.10%	1,067.44	61.50%	1,307.76	59.33%
周转材料	65.66	3.87%	65.93	3.80%	63.64	2.89%
发出商品	207.14	12.20%	64.58	3.72%	93.79	4.25%
合同履约成本	8.91	0.52%	-	-	50.92	2.31%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1,698.22	100.00%	1,735.77	100.00%	2,204.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4.27 万元、1,735.77 万元和 1,698.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18%、11.78%及 8.84%。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或者部分重要客户的采购预测情况进行生产。

①原材料：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有合成类原料、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溶剂及试剂、包材及标签等。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19.73%、17.36%及 15.05%。

②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35 万元、236.48 万元及 361.05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11.49%、13.62%及 21.26%。公司在产品系原材料投入生产后，尚未最后完工的产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通常生产周期在 1 月以内，因此，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余额相对较少。

③库存商品：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订单和部分重要客户的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2024 年末，由于 2025 年春节相对较早，公司减少了库存商品的安全备货量，库存商品较 2023 年末有所减少；2025 年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下降，主要为 2024 年末受林清轩大额订单影响，保有一定备货量；相比之下，2025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总体平稳，致使相关备货同步降低。

④其他：除上述存货外，公司存货还包括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或尚未完成报关装船的发出商品，以及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存货金额及比例均相对较小。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2.47
其中：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2.4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5,002.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

及 5,002.47 万元，主要系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及 5,002.47 万元，主要系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7,216.18	28,814.30	29,693.0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7,216.18	28,814.30	29,693.0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655.83	5,739.54	266.79	592.39	-	32,254.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62	207.58	-	16.86	-	347.07
（1）购置	-	131.78	-	7.43	-	139.21
（2）在建工程转入	122.62	75.80	-	9.43	-	207.85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7.92	8.08	0.64	-	56.64
（1）处置或报废	-	47.92	8.08	0.64	-	56.64
4. 期末余额	25,778.45	5,899.20	258.71	608.61	-	32,544.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75.33	860.66	191.01	213.26	-	3,440.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5.28	554.20	27.75	110.60	-	1,917.82
（1）计提	1,225.28	554.20	27.75	110.60	-	1,917.82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00	7.68	0.61	-	29.28
（1）处置或报废	-	21.00	7.68	0.61	-	29.28
4. 期末余额	3,400.60	1,393.87	211.08	323.25	-	5,328.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377.85	4,505.33	47.64	285.36	-	27,216.18
2. 期初账面价值	23,480.51	4,878.88	75.79	379.13	-	28,814.30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182.73	5,270.99	264.65	548.54	-	31,26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473.10	556.10	2.14	44.78	-	1,076.13
（1）购置	-	255.63	2.14	44.78	-	302.55
（2）在建工程转入	473.10	300.48	-	-	-	773.58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87.56	-	0.93	-	88.49
（1）处置或报废	-	1.33	-	0.93	-	2.26
（2）更新改造	-	86.23	-	-	-	86.23
4. 期末余额	25,655.83	5,739.54	266.79	592.39		32,254.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60.02	348.53	160.45	104.85	-	1,57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5.31	520.12	30.56	109.30	-	1,875.28
（1）计提	1,215.31	520.12	30.56	109.30	-	1,875.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7.98	-	0.89	-	8.87
（1）处置或报废	-	0.47	-	0.89	-	1.36
（2）更新改造	-	7.51	-	-	-	7.51
4. 期末余额	2,175.33	860.66	191.01	213.26		3,440.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480.51	4,878.88	75.79	379.13	-	28,814.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4,222.72	4,922.46	104.20	443.69	-	29,693.0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6.70	763.60	236.71	72.73	-	1,579.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61.06	5,064.52	38.58	492.68	-	30,556.84
（1）购置	-	821.95	38.58	492.68	-	1,353.21
（2）在建工程转入	24,961.06	4,242.58	-	-	-	29,203.63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85.03	557.13	10.64	16.87	-	869.67
（1）处置或报废	-	320.23	10.64	16.87	-	347.74
（2）更新改造	285.03	236.90	-	-	-	521.93
4. 期末余额	25,182.73	5,270.99	264.65	548.54	-	31,266.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4	251.93	140.17	44.37	-	440.41
2. 本期增加金额	964.64	227.06	30.38	76.51	-	1,298.60
（1）计提	964.64	227.06	30.38	76.51	-	1,298.60
3. 本期减少金额	8.57	130.47	10.11	16.02	-	165.17
（1）处置或报废	-	128.40	10.11	16.02	-	154.53
（2）更新改造	8.57	2.07	-	-	-	10.63
4. 期末余额	960.02	348.53	160.45	104.85	-	1,573.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222.72	4,922.46	104.20	443.69	-	29,693.07
2. 期初账面价值	502.76	511.67	96.53	28.36	-	1,139.3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93.07 万元、28,814.30 万元和 27,216.1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86.18	223.77	390.40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86.18	223.77	390.40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186.18	-	186.18
合计	186.18	-	186.18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223.77	-	223.77
合计	223.77	-	223.7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多糖及天然植物提取物新建项目	390.40	-	390.40
合计	390.40	-	390.4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多糖及天然植物提取物新建项目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多糖及天然植物提取物新建项目	30,000.00	390.40	82.70	473.10	-	-	100.19	100.00%	464.13	-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合计	30,000.00	390.40	82.70	473.10	-	-	-	-	464.13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多糖及天然植物提取物新建项目	30,000.00	22,873.81	7,099.81	29,203.63	379.59	390.40	99.91	100.00%	464.13	31.20	5.1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合计	30,000.00	22,873.81	7,099.81	29,203.63	379.59	390.40	-	-	464.13	31.20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40 万元、223.77 万元及 186.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0.71%和 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装修、安装、设备调试状态，且预计未来使用价值能达到预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14.76	54.19	459.23	2,72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214.76	54.19	459.23	2,728.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07.55	33.42	100.60	641.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74	10.84	47.35	168.93
（1）计提	110.74	10.84	47.35	168.9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618.29	44.26	147.95	810.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6.48	9.94	311.29	1,917.70

2. 期初账面价值	1,707.21	20.77	358.64	2,086.62
-----------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14.76	54.19	459.23	2,72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214.76	54.19	459.23	2,728.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6.81	22.58	52.86	47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74	10.84	47.73	169.31
（1）计提	110.74	10.84	47.73	16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507.55	33.42	100.60	641.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07.21	20.77	358.64	2,086.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817.95	31.61	406.37	2,255.93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14.76	54.19	86.50	2,355.4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72.73	372.73
（1）购置	-	-	2.72	2.72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4）在建工程转入	-	-	370.01	370.0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214.76	54.19	459.23	2,728.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6.07	11.74	18.11	315.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74	10.84	34.75	156.33
(1) 计提	110.74	10.84	34.75	156.3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96.81	22.58	52.86	472.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17.95	31.61	406.37	2,255.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928.69	42.45	68.39	2,039.53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5.93 万元、2,086.62 万元和 1,917.70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权使用费和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增加主要系购买软件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各种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0.02 万元及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45%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良好，未出现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7.22
合计	107.2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6.56 万元、119.83 万元和 107.22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大额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情况。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000.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1,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种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250.00 万元、1,000.00 万元及 1,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84%、67.18%及 72.40%，主要系抵押借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26.99
合计	26.99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余额分别为 30.97 万元、22.49 万元及 26.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40%、0.50%及 0.74%，占比较低。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债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628.54	72.43%	4,467.18	75.01%	7,664.25	62.35%
非流动负债	1,381.29	27.57%	1,488.51	24.99%	4,627.36	37.65%
合计	5,009.83	100.00%	5,955.68	100.00%	12,291.61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7.65%、24.99%及 27.57%，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之间较为平衡。非流动负债构成了公司债项的重要补充，非流动负债偿债期限长于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①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0.02	0.45%	-	-
应付账款	1,228.63	33.86%	2,149.11	48.11%	4,810.19	62.76%
合同负债	107.22	2.95%	119.83	2.68%	66.56	0.87%
应付职工薪酬	1,521.16	41.92%	1,405.50	31.46%	1,179.86	15.39%

应交税费	586.27	16.16%	579.50	12.97%	352.42	4.60%
其他应付款	95.95	2.64%	113.84	2.55%	67.49	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2	1.72%	56.90	1.27%	1,156.75	15.09%
其他流动负债	26.99	0.74%	22.49	0.50%	30.97	0.40%
合计	3,628.54	100.00%	4,467.18	100.00%	7,664.25	100.00%

②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00.00	72.40%	1,000.00	67.18%	4,250.00	91.84%
租赁负债	-	-	61.43	4.13%	116.99	2.53%
预计负债	37.65	2.73%	-	-	12.68	0.27%
递延收益	311.64	22.56%	389.65	26.18%	203.33	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1	2.32%	37.43	2.51%	44.35	0.96%
合计	1,381.29	100.00%	1,488.51	100.00%	4,627.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5%、75.01%及 72.43%，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

(2)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0.18%	12.86%	28.05%
流动比率（倍）	5.30	3.30	1.43
速动比率（倍）	4.76	2.87	1.11
利息支出（万元）	42.55	119.74	301.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78	55.45	21.26

注：利息支出包含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及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锦波生物	4.05	4.44	2.87
华熙生物	2.34	2.04	2.56
科思股份	3.46	3.50	4.53
辉文生物	0.99	0.84	0.67
创健医疗	不适用	3.04	8.60
维琪科技	5.13	4.79	6.4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3.19	3.11	4.28
发行人	5.30	3.30	1.43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锦波生物	3.48	3.98	2.55
华熙生物	1.44	1.05	1.51

科思股份	2.38	2.42	3.66
辉文生物	0.56	0.46	0.42
创健医疗	不适用	2.75	8.18
维琪科技	4.74	4.42	5.9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2.52	2.51	3.71
发行人	4.76	2.87	1.11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锦波生物	26.71%	25.53%	33.56%
华熙生物	18.15%	20.99%	17.55%
科思股份	30.44%	32.32%	32.48%
辉文生物	38.62%	39.74%	33.01%
创健医疗	不适用	17.46%	11.86%
维琪科技	13.59%	15.18%	12.9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25.50%	25.20%	23.57%
发行人	10.18%	12.86%	28.05%

注 1：创健医疗已于 2025 年 8 月终止挂牌，因此该公司数据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05%、12.86%及 10.18%，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3.30 及 5.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2.87 及 4.76。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长期偿债能力较高；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股权融资导致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导致。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良好的经营收益和盈利能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短期和长期的偿债风险均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03.32	-	-	-	-	-	4,103.3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41.44	61.88	-	-	-	61.88	4,103.3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	41.44	-	-	-	41.44	4,041.44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4,103.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32 万元；其中，瑞力医疗及上海遴珏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认购注册资本分别为 41.24 万元、0.21 万元；嘉兴金彩、金水湖投资于 2024 年 1 月完成认购注册资本分别为 41.26 万元、20.62 万元。 2024 年 1 月 5 日，珈凯生物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2) 2025 年度 2025 年度，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358.81	-	-	23,358.81
其他资本公积	636.66	299.21	-	935.87
合计	23,995.48	299.21	-	24,294.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419.69	2,939.12	-	23,358.81
其他资本公积	506.06	130.60	-	636.66
合计	20,925.75	3,069.72	-	23,995.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451.13	1,968.56	-	20,419.69
其他资本公积	140.36	365.70	-	506.06
合计	18,591.49	2,334.26	-	20,925.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按服务期分期确认等待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65.70 万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4,103.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32 万元；其中，瑞力医疗及上海遴珏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认购。瑞力医疗出资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1.24 万元，其余 1,958.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遴珏出资 1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0.21 万元，其余 9.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相应增加。

(2) 2024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按服务期分期确认等待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30.60 万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4,103.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32 万元；其中，嘉兴金彩及金水湖投资于 2024 年 1 月完成认购。嘉兴金彩出资 2,001.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1.26 万元，其余 1,959.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水湖投资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0.62 万元，其余 979.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相应增加。

(3) 2025 年度

2025 年度，公司按服务期分期确认等待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99.21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96.01	455.65	-	2,051.6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96.01	455.65	-	2,051.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19.54	576.47	-	1,596.0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19.54	576.47	-	1,596.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8.27	511.27	-	1,019.5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08.27	511.27	-	1,019.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60.71	5,543.06	3,802.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60.71	5,543.06	3,802.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6.93	5,694.12	4,751.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5.65	576.47	511.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77.49	-	2,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股改折股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54.50	10,660.71	5,543.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543.06 万元、10,660.71 万元及 13,754.50 万元，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未分配利润呈现上升趋势。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1,529.79 万元、40,355.51 万元及 44,204.16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18	0.25	2.72
银行存款	6,895.48	7,792.88	4,362.6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6,899.65	7,793.13	4,365.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	-	-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1,000.00	-	-
合计	1,00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65.35 万元、7,793.13 万元及 6,899.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7%、52.88%及 35.90%，构成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4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 2023 年末上升 3,430.24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股东嘉兴金彩及金水湖投资于 2024 年完成认购，增加了货币资金所致。

2025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897.40 万元，主要系部分银行存款用于购置相关银行理财产品，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27.16	86.64	116.24	69.00	180.28	94.07
1 至 2 年	35.02	13.36	52.23	31.00	11.37	5.93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2.19	100.00	168.46	100.00	191.6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杭州老爸清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2.27	46.63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6.58	10.14
Reed Exhibitions Ltd	20.00	7.63
上海金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36	7.00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10.00	3.81
合计	197.21	75.2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50.00	29.68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6.98	16.02
上海金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16	10.78
Reed Exhibitions Ltd	14.44	8.57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11.04	6.55
合计	120.63	71.6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50.00	26.09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32.39	16.90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19.52	10.19
上海金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86	8.28
Reed Exhibitions Ltd	11.07	5.78
合计	128.85	67.23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1.65 万元、168.46 万元及 262.19 万元，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5%、1.14% 及 1.36%，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蒸汽费用、展会费用、材料供应商、专业测评机构等款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09.91	256.72	217.55
合计	409.91	256.72	217.55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7.80	100.00	27.89	6.37	409.91
合计	437.80	100.00	27.89	6.37	409.9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21	100.00	53.49	17.24	256.72

其中：账龄组合	310.21	100.00	53.49	17.24	256.72
合计	310.21	100.00	53.49	17.24	256.7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53	100.00	20.98	8.80	217.55
其中：账龄组合	238.53	100.00	20.98	8.80	217.55
合计	238.53	100.00	20.98	8.80	217.5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7.80	27.89	6.37
合计	437.80	27.89	6.3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10.21	53.49	17.24
合计	310.21	53.49	17.2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8.53	20.98	8.80
合计	238.53	20.98	8.8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减值准备，按账龄组合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49	-	-	53.4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5.60	-	-	-25.6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89	-	-	27.89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58.10	152.50	151.50
备用金	0.35	-	1.07
往来款	274.89	153.67	82.1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46	4.04	3.85
合计	437.80	310.21	238.5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9.80	160.71	90.35
1 至 2 年	-	5.00	140.11
2 至 3 年	-	136.50	8.00
3 至 4 年	-	8.00	-
4 至 5 年	8.00	-	0.07
5 年以上	-	-	-
合计	437.80	310.21	238.5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74.89	1 年以内	62.79	13.74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6.50	1 年以内	31.18	6.83
刘锦秀	押金及保证金	8.00	4-5 年	1.83	6.40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1.14	0.25
上海自然堂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1.14	0.25
合计	-	429.39	-	98.08	27.4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	往来款 - 出口退税款	146.90	1 年以内	47.35	7.34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6.50	2-3 年	44.00	40.95

刘锦秀	保证金及押金	8.00	3-4 年	2.58	4.00
上海自然堂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2 年	1.61	0.50
上海浪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0	1 年以内	1.06	0.17
合计	-	299.70	-	96.60	52.9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6.50	1-2 年	57.22	13.6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	往来款 - 出口退税款	73.30	1 年以内	30.73	3.67
刘锦秀	保证金及押金	8.00	2-3 年	3.35	2.40
上海自然堂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 年以内	2.10	0.25
武汉美修睿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3	1-2 年	1.48	0.35
合计	-	226.34	-	94.88	20.32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55 万元、256.72 万元及 409.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1.74%及 2.13%，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构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应收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的出口退税款及支付给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的蒸汽费押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36.42

1 年以上	592.22
合计	1,228.6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中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9.09	42.25	工程质保金
湖州佳美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04.42	8.50	原材料款
兰州新伟荣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6.33	7.84	原材料款
济南蓬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6.53	5.41	原材料款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1	4.25	原材料款
合计	838.59	68.25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1.42	质保金，未到结算期
合计	511.42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228.63 万元，其中，1 年以内应付账款为 636.42 万元，1 年以上应付账款为 592.22 万元，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包括：中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工程项目供应商，为尚未到结算期的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到期后予以支付。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短期薪酬	1,349.16	5,481.23	5,349.33	1,481.0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02	511.55	508.46	40.10
3、辞退福利	19.32	40.53	59.8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05.50	6,033.31	5,917.65	1,521.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144.24	5,203.1	4,998.18	1,349.1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62	482.93	481.53	37.02
3、辞退福利	-	129.89	110.57	19.32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79.86	5,815.91	5,590.27	1,405.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49.02	4,684.61	4,589.39	1,144.2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2	429.64	422.03	35.62
3、辞退福利	24.65	2.00	26.6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01.68	5,116.25	5,038.06	1,179.86

(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3.50	4,815.22	4,687.02	1,441.70
2、职工福利费	-	162.20	162.02	0.19
3、社会保险费	21.32	286.88	284.73	23.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8	253.11	250.58	20.72
工伤保险费	1.14	17.99	17.64	1.49
生育保险费	2.00	15.77	16.51	1.25
4、住房公积金	14.34	205.40	204.03	15.7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53	11.5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49.16	5,481.23	5,349.33	1,481.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1,107.10	4,539.49	4,333.09	1,313.50

贴				
2、职工福利费	-	187.60	187.60	-
3、社会保险费	22.64	273.98	275.30	21.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43	233.91	235.16	18.18
工伤保险费	1.07	13.88	13.80	1.14
生育保险费	2.14	26.20	26.34	2.00
4、住房公积金	14.51	193.93	194.09	14.3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0	8.1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44.24	5,203.10	4,998.18	1,349.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3.70	4,020.55	3,887.15	1,107.10
2、职工福利费	-	219.63	219.63	-
3、社会保险费	63.74	261.09	302.19	22.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11	228.69	266.37	19.43
工伤保险费	0.29	6.68	5.91	1.07
生育保险费	6.33	25.71	29.90	2.14
4、住房公积金	11.58	173.79	170.86	14.5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56	9.5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49.02	4,684.61	4,589.39	1,144.24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90	495.07	492.08	38.89
2、失业保险费	1.12	16.48	16.38	1.2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7.02	511.55	508.46	40.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4.54	467.16	465.80	35.90
2、失业保险费	1.08	15.76	15.73	1.1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5.62	482.93	481.53	37.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
----	------------	------	------	------------

	日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7.17	415.49	408.12	34.54
2、失业保险费	0.85	14.14	13.91	1.0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8.02	429.64	422.03	35.6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79.86 万元、1,405.50 万元和 1,521.16 万元，主要系应付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费用等。公司薪酬结构与人力资源状况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5.95	113.84	67.49
合计	95.95	113.84	67.4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88.82	105.63	54.28
员工个人往来款	7.13	8.20	13.21
合计	95.95	113.84	67.4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5.01	99.02	112.89	99.17	67.49	100.00
1 年以上	0.94	0.98	0.94	0.83	-	-
合计	95.95	100.00	113.84	100.00	67.49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单位往来款	11.25	1 年以内	11.72
上海暖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	单位往来款	9.27	1 年以内	9.66
上海金工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无	单位往来款	8.30	1 年以内	8.65
上海均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单位往来款	6.05	1 年以内	6.31
上海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	单位往来款	4.53	1 年以内	4.72
合计	-	-	39.40	-	41.0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群润亿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单位往来款	9.50	1 年以内	8.35
上海峰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单位往来款	7.80	1 年以内	6.85
上海暖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	单位往来款	7.55	1 年以内	6.63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无	单位往来款	7.21	1 年以内	6.33
上海连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单位往来款	6.79	1 年以内	5.97

合计	-	-	38.85	-	34.13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无	单位往来款	7.35	1 年以内	10.89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无	单位往来款	7.01	1 年以内	10.39
上海金工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无	单位往来款	4.16	1 年以内	6.16
上海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	单位往来款	4.13	1 年以内	6.13
上海敏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无	单位往来款	3.90	1 年以内	5.77
合计	-	-	26.55	-	39.3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7.49 万元、113.84 万元和 95.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8%、2.55%和 2.6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及员工报销款等款项，整体金额相对较小。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7.22	119.83	66.56
合计	107.22	119.83	66.5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6.56 万元、119.83 万元和 107.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7%、2.68%和 2.95%，主要为预收客户商品销售款。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11.64	389.65	203.33
合计	311.64	389.65	203.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03.33 万元、389.65 万元及 311.6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6.34	73.48	406.87	87.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1.52	32.88	210.79	52.70
递延收益	311.64	46.75	389.65	58.45
租赁暂时性差异	5.54	1.38	8.21	2.05
预计负债	37.65	9.41	-	-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802.68	163.90	1,015.53	201.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3.72	70.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3.53	83.38
递延收益	203.33	30.50
租赁暂时性差异	8.30	2.07
预计负债	12.68	3.17
合计	881.57	190.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210.90	31.64	249.51	3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7	0.37	-	-
合计	213.37	32.01	249.51	37.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295.67	44.35
合计	295.67	44.35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05 万元、201.02 万元及 163.90 万元，主要系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递延收益等事项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4.35 万元、37.43 万元及 32.01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税务与会计处理上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64	7.85	42.34
上市中介费用	496.60	99.06	56.6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8.23
其他	2.84	1.12	4.74
合计	504.08	108.03	111.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92 万元、108.03 万元和 504.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2%、0.73%及 2.62%，总体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上市中介费用等。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65.53	-	165.53	6.31	-	6.31
合计	165.53	-	165.53	6.31	-	6.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19.71	-	119.71
合计	119.71	-	119.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9.71 万元、6.31 万元及 165.5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36%、0.02%及 0.55%，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264.37	99.99	24,209.50	99.86	21,746.32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1.57	0.01	34.12	0.14	3.88	0.02
合计	26,265.95	100.00	24,243.62	100.00	21,750.2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化妆品功效原料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46.32 万元、24,209.50 万元及 26,264.3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我国化妆品市场呈现出整体上升趋势

随着消费者对个人护理和美容需求的不断提升，消费者更加注重产品的品质和功效。而公司生产的功效原料，是实现化妆品功效的关键成分，功效化妆品市场的持续发展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升的重要基础。因此，公司紧抓市场发展机遇，针对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创新开发并迭代升级了多款优质产品，推动了公司业务的持续提升。

②通过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强化客户服务意识，公司赢得了诸多知名客户的认可与信赖

通过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强化客户服务意识，公司赢得了诸如“福瑞达”、“华熙生物”、“珀莱雅”、“科丝美诗”、“林清轩”、“相宜本草”、“巨子生物”等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与信赖，与客户形成了合作共赢的战略伙伴关系，并通过不断挖掘合作深度以拓展各产品线维度。

③日趋完善的化妆品法律法规体系促进了公司在化妆品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

近年来，国内化妆品法规体系不断完善，明确了化妆品公司及原料的监管要求，使化妆品及原料行业向着更加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因此，促使了包括公司在内的拥有核心竞争力、较强研发能力以及规模经济的企业在行业发展以及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从而实现持续稳健的发展。

(2)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测试服务、技术服务及包装物销售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 万元、34.12 万元及 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14%及 0.01%，占比相对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17,252.59	65.69	15,323.38	63.29	13,278.27	61.06
合成产品	9,011.78	34.31	8,886.12	36.71	8,468.06	38.94
合计	26,264.37	100.00	24,209.50	100.00	21,746.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46.32 万元、24,209.50 万元及 26,264.37 万元，主要来源于绿色天然原料产品及合成产品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公司不同产品收入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绿色天然原料产品是公司重点布局的战略主打产品。

享受天然健康、环保低碳的生活已成为中国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共识，因此，顺应这种天然环保的潮流，在化妆品的生产和使用上，天然、绿色已为市场所青睐，并成为化妆品行业的未来趋势。公司在绿色天然原料领域早已提前布局，获得了持续发展的契机。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天然原料产品收入分别为 13,278.27 万元、15,323.38 万元及 17,252.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06%、63.29%及 65.69%，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绿色天然原料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KG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17,252.59	12.59	15,323.38	15.40	13,278.27
销售数量	315.55	11.05	284.16	10.51	257.14
销售单价	546.74	1.39	539.24	4.43	516.38

2024 年度，公司绿色天然原料产品收入为 15,323.38 万元，较 2023 年上升 15.40%，主要由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共同作用所致。2024 年度，公司绿色天然原料产品销售数量较 2023 年度上升 10.51%，销售单价上升 4.43%。一方面，公司部分重点市场推广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宽，销量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市场价格较高的产品市场销售份额提升，使得公司销售单价较 2023 年有所上升。

2025 年度，公司绿色天然原料产品收入为 17,252.59 万元，较 2024 年上升 12.59%，主要由销售数量上升所致。公司绿色天然原料产品收入持续提升，主要得益于下游市场对天然、绿色化妆品产品保持了较高的热度。在此背景下，公司进一步加大了重点产品及重点客户的营销力度，使得销售规模持续提升。

（2）合成产品

公司在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且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近年来，公司的核心优质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下游客户覆盖知名化妆品品牌及集团公司，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公司基于在绿色天然原料产品的市场地位及产品优势，较多知名客户同时具有采购合成类功效原料产品的采购需求，为了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公司在绿色天然原料产品的基础上，拓展了合成类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成产品收入分别为 8,468.06 万元、8,886.12 万元及 9,011.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94%、36.71%及 34.31%，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合成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KG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9,011.78	1.41	8,886.12	4.94	8,468.06
销售数量	718.99	44.63	497.11	-13.29	573.32
销售单价	125.34	-29.88	178.76	21.02	147.70

2024 年度，公司合成产品收入为 8,886.12 万元，较 2023 年上升 4.94%，整体较为稳定。2024 年度，公司合成产品销售数量较 2023 年度下降 13.29%，而销售单价上升 21.02%。主要原因为：公司不同产品销售单价差异所致。2024 年，客户对于部分单价相对较高产品的需求增加，使得 2024 年整体销售收入和销售单价较 2023 年有所上升。

2025 年度，公司合成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1.41%，达到 9,011.78 万元，但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维生素 C 四异棕榈酸酯、羟乙基尿素及抗敏保湿剂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其销量增长推动了营业收入上升，但同时羟乙基尿素及抗敏保湿剂等单价较低的产品占比提高，拉低了整体均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合成产品收入构成了对绿色天然原料产品的重要补充。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0,526.22	78.15	20,070.80	82.90	17,526.42	80.59
境外	5,738.15	21.85	4,138.70	17.10	4,219.91	19.41
合计	26,264.37	100.00	24,209.50	100.00	21,746.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境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7,526.42 万元、20,070.80 万元及 20,526.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9%、82.90%及 78.15%。

公司的总部坐落于上海，是华东地区的核心枢纽，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以及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此区域不仅化妆品生产制造业发达，市场需求亦十分旺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基础。同时，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积极优化销售网络布局，在华东、华南、华北等化妆品

制造业高度集聚的区域设立了全资销售子公司，并以此为核心，全面辐射至西南、华中、东北、西北等更广泛的地域。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2）境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219.91 万元、4,138.70 万元及 5,738.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1%、17.10%及 21.85%。

在全球化战略指引下，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强化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了品牌的知名度与口碑，为全球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与持续的创新能力，公司的化妆品功效原料产品已远销海外，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针对各市场的特性，制定了精细化的市场策略，确保产品能够精准满足当地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与当地合作伙伴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开拓市场，为全球更多化妆品企业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整体来看，公司目前的销售结构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符合“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中央政策，也与行业及公司的发展现状相吻合。深耕国内市场，也能够把握全球合作的机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多维的路径支撑。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20,320.26	77.37	19,907.64	82.23	17,097.16	78.62
贸易商	2,250.29	8.57	3,348.13	13.83	2,783.03	12.80
签约经销商	3,693.83	14.06	953.74	3.94	1,866.14	8.58
合计	26,264.37	100.00	24,209.50	100.00	21,746.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采取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签约经销商为辅的销售策略，在最大化地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确保产品的品质与服务水平。

终端客户主要是化妆品生产制造企业，由公司销售人员主动开拓市场，获得客户的需求信息，直接与客户洽谈获取订单、签订合同。该类销售能够深入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专业化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凭借专业的销售团队和高效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非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贸易类客户和签约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贸易类客户主要为拥有下游客户资源的贸易商。针对贸易类客户，公司采取与终端客户等同的销售策略，其销售流程、付

款周期与终端客户一致，和公司签订一般购销合同；签约经销商指在特定区域内具有稳定销售渠道资源并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的经销商。公司通过经销商主要覆盖境外分散的区域型中小客户，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在当地的影响力开拓市场，提高市场渗透率和占有率，降低销售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公司的终端客户与非终端客户相互补充，形成了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及服务，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化妆品功效原料产品。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234.83	23.74	5,091.60	21.03	3,826.23	17.59
第二季度	5,976.48	22.76	5,759.42	23.79	5,843.73	26.87
第三季度	7,241.44	27.57	7,168.65	29.61	6,190.07	28.46
第四季度	6,811.63	25.93	6,189.82	25.57	5,886.30	27.07
合计	26,264.37	100.00	24,209.50	100.00	21,746.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受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在第一季度会减少其化妆品产品的生产量，同时相应减少对公司化妆品功效原料的采购量，因此，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偏低。

此外，随着近年来“11.11”、“6.18”等电商购物节带来的人气和流量，化妆品的销售额会在电商购物节出现快速增长的情形，为保障各类电商节日的出货量，化妆品厂商会提前进行储备库存。对于化妆品功效原料供应商而言，其季节性与化妆品行业的季节性基本吻合。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基本稳定，符合业务及行业特征。

6. 主营业务收入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产品	19,670.16	74.89	17,687.96	73.06	15,168.95	69.75
代工产品	6,594.21	25.11	6,521.54	26.94	6,577.38	30.25
合计	26,264.37	100.00	24,209.50	100.00	21,746.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绿色天然原料产品及生物发酵产品，代工产品主要以化学合成产品为主。

基于公司在绿色天然原料产品、生物发酵产品的市场地位及产品优势，公司的较多知名客户同时具有化学合成类功效原料产品的采购需求，出于对公司产品把控能力的信任和对质量控制的认可以及一站式采购便利性的需求，在下达绿色天然原料产品、生物发酵产品订单的同时，也会提出化学合成类产品的采购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以化学合成类产品作为全球供应链切入点，通过建立稳定的合作基础，逐步向境外客户输出植物提取及生物发酵原料解决方案，形成以“化学合成原料为支点、植物提取及生物发酵原料为延伸”的阶梯式市场渗透策略。

鉴于上述情形，为了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及前瞻性地布局国际市场，同时基于自身具有较强的技术检测能力及研发实力，公司在植物提取类及生物发酵产品的基础上，拓展了化学合成类产品，该类产品由经过发行人定期考核的合格供应商按公司的技术标准及品质要求进行代工生产，公司采购入库后，对其进行质检、干燥、灭菌、包装等后处理工序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后对外出售。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专注于天然功效原料领域及生物发酵等自产产品为核心，以代工化学合成类产品为补充的产品线布局。一方面，持续保持并提升公司在绿色天然原料及生物发酵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打造“绿色天然”的产品名片并以此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绿色天然类及生物发酵产品的技术门槛及生产壁垒较高，产品的附加值也相应较高，公司以该类产品为主要方向，能够充分体现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一体化生产优势；此外，公司通过经营代工生产产品全面满足了客户的采购需求，进一步加大了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并对提振客户绿色天然类产品的采购品类及规模起到助推作用，有效增强了客户的稳定性，同时，代工类产品虽然附加值相对较低，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绩，成为公司业务多元化的有益补充。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福瑞达	2,176.28	8.29	否
2	Nexus Specialities	1,394.10	5.31	否
3	科丝美诗	1,390.50	5.29	否
4	珀莱雅	1,096.39	4.17	否
5	林清轩	1,048.86	3.99	否
合计		7,106.14	27.05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福瑞达	3,111.64	12.83	否

2	Anshul Life Sciences	1,522.34	6.28	否
3	科丝美诗	1,413.89	5.83	否
4	林清轩	1,124.43	4.64	否
5	上海自然堂集团有限公司	798.79	3.29	否
合计		7,971.10	32.88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福瑞达	2,870.08	13.20	否
2	科丝美诗	1,457.69	6.70	否
3	Anshul Life Sciences	1,052.08	4.84	否
4	Cosmetic VIA LLC	915.19	4.21	否
5	珀莱雅	730.42	3.36	否
合计		7,025.47	32.3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2.30%、32.88%及 27.05%，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享有益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265.95	24,243.62	21,750.20
第三方回款	49.72	200.47	250.14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回款	18.97	188.83	163.04
微信/支付宝付款	25.92	10.63	83.72
其他	4.83	1.00	3.37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19%	0.83%	1.1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5%、0.83%及 0.19%，整体比例较低且金额不重大。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50.20 万元、24,243.62 万元及 26,265.95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86%及 99.9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

占比较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之“一、经营核心因素”之“（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之“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及“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所核算的生产成本科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保证产品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具体成本核算方式和过程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原材料的领用、发放及结存进行管理和计价。生产部门依据特定产品的物料清单（BOM）及生产任务单所确定的数量，生成生产领料单，经审批后执行领料操作。ERP 系统自动根据已审核的生产领料单，按产品编码将直接材料成本归集至相应成本对象，实现材料成本的准确核算与分摊。

（2）直接人工

人力资源部门每月对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进行核算与汇总，财务部门依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工资统计及考勤记录，按生产车间（作为成本中心）归集生产人员薪酬，以各产品批次所消耗的标准工时为基准，将人工成本分摊至各成本对象。

（3）制造费用

公司通过设置固定资产折旧费、电费、水费、维修费等二级科目对制造费用进行专项核算。对于能够直接区分至具体生产车间（成本中心）的制造费用，公司在各车间内单独归集，并依据当月各车间生产工时，按各批次产品所耗标准工时分摊至对应成本对象；对于无法直接拆分至成本中心的制造费用，则统一按照各产品当月所耗标准工时，在所有成本对象之间进行分摊。

产品生产完工并办理入库后，ERP 系统自动核算并结转完工产品成本至库存商品科目。对外销售发出产品时，公司依据发出数量及按月计算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确认发出产品成本。其中，对于已发出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将其确认为发出商品；对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部分，公司按实际确认的销售数量及单价确认营业收入，并同步结转相应数量的营业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环节

业务环节	关键节点	内部控制
生产与仓储环节	生产工单控制	所有生产活动均基于经审批的生产任务单发起。工单明确指定生产产品、批次、计划数量及所需物料，是成本归集到具体成本对象的起点。
	领料与耗用控制	生产车间必须凭经审批的领料单从仓库领料。领料单与生产工单挂钩，确保原材料耗用能直接、准确地归属至特定产品及批次。仓库发料需经过核对，确保单据与实物一致。
	完工产品入库控制	产品生产完工后，需经质量部门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仓库管理员核对实物与生产工单信息后，方可在 ERP 系统中办理入库。
核算与分摊环节	成本核算系统控制	ERP 系统根据预设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自动计算物料出库成本，并根据审核通过的领料单，自动将直接材料归集至对应成本对象。
	人工费用分摊	人力资源部门每月对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进行核算与汇总，财务部门依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工资统计及考勤记录，按生产车间（作为成本中心）归集生产人员薪酬，以各产品批次所消耗的标准工时为基准，将人工成本分摊至各成本对象。
	制造费用分摊	公司通过设置固定资产折旧费、电费、水费、维修费等二级科目对制造费用进行专项核算。对于能够直接区分至具体生产车间（成本中心）的制造费用，公司在各车间内单独归集，并依据当月各车间生产工时，按各批次产品所耗标准工时分摊至对应成本对象；对于无法直接拆分至成本中心的制造费用，则统一按照各产品当月所耗标准工时，在所有成本对象之间进行分摊。
	成本计算复核控制	每月末，财务部在 ERP 系统中运行成本计算后，需生成成本计算表，并由财务专人进行复核，检查归集与分摊的合理性，确保无异常波动或错误，复核无误后方进行账务结转。
发出与结转环节	出库商品控制	产品出库必须依据经审批的销售订单和发货单执行。系统根据出库单信息和存货加权平均自动计算发出成本。
	收入与成本匹配控制	财务人员根据合同条款和客户签收单据、报关单、提单等，判断收入确认条件是否满足。对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出库商品，及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营业成本；对于不满足条件的，列为“发出商品”。确保收入与成本在确认的期间和金额上匹配。
监督与核对环节	存货盘点控制	公司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盘点由财务、仓库、生产等多部门人员共同参与，及时处理盘点差异并分析原因，确保账实相符。
	系统权限与安全控制	对 ERP 系统中涉及成本核算、库存管理等模块的操作权限进行严格划分与授权。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所有操作留有日志记录，保证数据安全与可追溯。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457.88	99.99	8,809.60	98.45	7,893.39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1.31	0.01	138.86	1.55	3.33	0.04
合计	9,459.19	100.00	8,948.46	100.00	7,896.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893.39 万元、8,809.60 万元及 9,457.8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6%、98.45%及 99.99%。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479.36	68.51	6,098.71	69.23	6,038.30	76.50
直接人工	1,051.94	11.12	971.61	11.03	717.01	9.08
制造费用	1,641.06	17.35	1,548.08	17.57	949.64	12.03
运输费用	285.53	3.02	191.20	2.17	188.43	2.39
合计	9,457.88	100.00	8,809.60	100.00	7,893.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由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材料费用成本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合成类原料、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溶剂及试剂、包材及标签等，人工费用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等，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能源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费用成本占比逐年下降，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起公司新建厂房、生产车间等陆续竣工，与生产有关的折旧费用相应增加，使得公司 2024 年、2025 年制造费用成本较 2023 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188.43 万元、191.20 万元及 285.53 万元，主要与运输方式、收货地点等有关，运输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相对较小。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3,772.41	39.89	3,343.61	37.95	2,808.34	35.58
合成产品	5,685.47	60.11	5,465.99	62.05	5,085.05	64.42
合计	9,457.88	100.00	8,809.60	100.00	7,893.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893.39 万元、8,809.60 万元及 9,457.88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与同期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5、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兰州新伟荣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316.35	19.04	否
2	莱茵生物	767.12	11.10	否
3	上海化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4.05	11.05	否
4	济南蓬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5.48	6.01	否
5	安徽顺利生物有限公司	284.96	4.12	否
合计		3,547.96	51.33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兰州新伟荣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795.86	29.04	否
2	莱茵生物	907.19	14.67	否
3	上海化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71.90	9.25	否
4	宝鸡市辰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6.82	4.48	否
5	绮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6.04	4.14	否
合计		3,807.81	61.57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兰州新伟荣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595.15	24.26	否
2	上海化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12.21	12.35	否
3	莱茵生物	724.78	11.02	否
4	绮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9.87	7.60	否
5	安徽顺利生物有限公司	487.43	7.41	否
合计		4,119.45	62.6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65%、61.57% 及 51.33%，供应商集中度呈下降趋势。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与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896.72 万元、8,948.46 万元及 9,459.19 万元。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占比分别为 76.50%、69.23% 及 68.51%，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起公司新建厂房、生产车间等陆续竣工，与生产有关的折旧费用相应增加，优化供应商采购价格等使得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具有匹配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6,806.49	100.00	15,399.90	100.68	13,852.94	100.00
其中：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13,480.18	80.21	11,979.77	78.32	10,469.93	75.58
合成产品	3,326.31	19.79	3,420.13	22.36	3,383.01	24.42
其他业务毛利	0.26	0.00	-104.74	-0.68	0.55	0.00
合计	16,806.75	100.00	15,295.16	100.00	13,853.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852.94 万元、15,399.90 万元及 16,806.49 万元，占各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较高。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测试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及包装材料销售。2024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为负数，主要系开展服务所发生的成本高于取得的营业收入。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化妆品功效原料业务，开展的其他业务收入相对较少。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78.13	65.69	78.18	63.29	78.85	61.06
合成产品	36.91	34.31	38.49	36.71	39.95	38.94
合计	63.99	100.00	63.61	100.00	63.7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70%、63.61%及 63.99%，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 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天然原料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	546.74	1.39	539.24	4.43	516.38
	平均单位成本	119.55	1.60	117.66	7.74	109.21
	平均毛利率	78.13	-0.05	78.18	-0.67	78.85

报告期内，绿色天然原料平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8.85%、78.18%及 78.13%。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0.67%，与 2023 年相比整体变化不大；2024 年，绿色天然原料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收入结构有所变化所致，部分售价及成本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使得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2025 年度，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 0.05%，变动幅度较小，整体保持稳定。

(2) 合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合成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	125.34	-29.88	178.76	21.02	147.70
	平均单位成本	79.08	-28.08	109.96	23.97	88.69
	平均毛利率	36.91	-1.58	38.49	-1.46	39.95

报告期内，合成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9.95%、38.49%及 36.91%。

2024 年，合成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1.46%，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收入结构有所变化。2024 年度，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使得毛利率水平整体略有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对部分合成产品执行了更具竞争力的销售价格，使得毛利率水平整体有所

下降。

2025 年，合成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1.58%。随着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公司为提升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相关产品进行适当价格调整，因此合成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境内	70.10	78.15	69.74	82.90	70.70	80.59
境外	42.14	21.85	33.90	17.10	34.64	19.41
合计	63.99	100.00	63.61	100.00	63.7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70.70%、69.74%及 70.10%，境外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34.64%、33.90%及 42.14%。境内客户毛利高于境外客户。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境内客户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占比分别为 73.29%、73.43%及 77.85%，绿色天然原料产品毛利率高于合成产品，境内客户以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为主，毛利率高于以销售合成产品为主的境外客户；另一方面，境内外客户结构有所不同，境内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而境外客户以贸易商及签约经销商为主。公司通常给予贸易商、签约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销售价格相对低于终端客户。因此，公司境内客户毛利率高于境外客户。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终端客户	69.52	77.37	68.86	82.23	70.66	78.62
贸易商	62.70	8.57	38.67	13.83	39.57	12.80
签约经销商	34.33	14.06	41.63	3.94	35.96	8.58
合计	63.99	100.00	63.61	100.00	63.7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70.66%、68.86%及 69.52%，高于贸易商及签约营销商，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终端客户主要以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为主，终端客户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占比分别为 72.89%、71.65%及 76.64%，绿色天然原料产品毛利率高于合成产品。终端客户以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为主，毛利率高于以销售合成产品为主的贸易商及签约经销商；另

一方面，贸易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给予贸易商、签约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销售价格相对低于终端客户销售价格，因此终端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此外，2025 年，受产品结构及具体客户的收入结构变化影响，贸易商毛利率较 2024 年有所提升。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锦 波 生 物 (BJ.920982、%)	89.21	92.02	90.16
华 熙 生 物 (SH.688363、%)	70.33	74.07	73.32
科 思 股 份 (SZ.300856、%)	29.68	44.40	48.83
辉 文 生 物 (NQ.832402、%)	41.14	45.08	39.08
创 健 医 疗 (NQ.873414、%)	不适用	73.94	78.17
维 琪 科 技 (NQ.874747、%)	68.43	65.76	65.42
平均数 (%)	59.76	65.88	65.83
发行人 (%)	63.99	63.09	63.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公开市场中，无完全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相类似产品的企业上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2682 化妆品制造业，上述公司与珈凯生物行业分类较为类似，其产品主要包括了化妆品原料等，因此，公司以上述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63.69%、63.09%及 63.99%，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65.83%、65.88%及 59.76%，二者差异较小。

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具体来看：

（1）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锦波生物

锦波生物的主要产品为医疗器械、功能性护肤品及原料产品。发行人产品为化妆品功效原料，主要应用于舒缓、保湿等化妆及护肤品，发行人并不生产或销售医疗器械、功能性护肤品。锦波生物生产的功能蛋白新材料，除应用于化妆品产品外，还主要应用于高端医疗植入级、医疗外用级原材料，锦波生物主要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差异。锦波生物主要客户以终端客户及医疗

器械客户为主，因此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

（2）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华熙生物

华熙生物的主要产品为以透明质酸为核心的一系列生物活性物产品，并以此衍生了功能性护肤品及功能性食品。因此，华熙生物主营业务主要包含了功能性护肤品、医疗终端产品及原料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包括功能性护肤品、医疗终端产品，且发行人并未生产以透明质酸为核心的化妆品功效原料，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华熙生物的产品行业相似，但产品存在差异。2023 年至 2025 年华熙生物的原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4.71%、65.57%及 61.83%，整体与发行人化妆品功效原料相接近。

（3）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科思股份

科思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合成香料等，化妆品活性成分以化学合成的防晒类产品为主，主要产品有阿伏苯宗、奥克立林、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等，且客户以化妆品代工生产企业为主；而发行人化妆品功能性原料主要为植物提取、微生物发酵为代表的舒缓、美白、祛斑、保湿等产品且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化妆品制造公司，发行人的产品及客户构成与科思股份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不尽相同。同时，科思股份除生产化妆品活性成分外，还生产合成香料，该品类整体毛利率较低，因此整体拉低了科思股份的综合毛利率。

（4）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辉文生物

辉文生物主营化妆品功效原料，根据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产品主要以海洋生物提取物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日本市场依赖较为明显。2023 年至 2025 年，其营业收入规模为 14,031.13 万元、10,274.73 万元及 14,941.50 万元，与发行人相比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且依赖出口业务，因此其整体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5）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创健医疗

创健医疗主营业务为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所售产品主要包括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及终端产品，利润空间相对较大。发行人化妆品功能性原料主要以植物提取、微生物发酵为代表的舒缓、美白、祛斑、保湿等产品为主，发行人的产品与创健医疗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不尽相同。

（6）公司综合毛利率与维琪科技相当

维琪科技主要从事以皮肤活性多肽为核心、以中国特色植物原料等为补充的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3 年至 2025 年，其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42%、65.76%及 68.43%。而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63.69%、63.09%及 63.99%，整体毛利率与维琪科技较为接近。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70%、63.61%及 63.99%。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相关内容。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4,233.93	16.12	3,672.80	15.15	3,662.88	16.84
管理费用	3,071.77	11.69	3,090.98	12.75	2,521.96	11.60
研发费用	1,936.47	7.37	1,913.56	7.89	1,838.05	8.45
财务费用	10.58	0.04	52.47	0.22	231.66	1.07
合计	9,252.74	35.23	8,729.82	36.01	8,254.55	37.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8,254.55 万元、8,729.82 万元及 9,252.74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第一，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新产品的开发，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导致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有所上升；第二，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薪酬增加，随着公司新办公楼竣工，期间费用中的折旧费用有所上升。综合上述因素，使得公司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98.70	59.02	2,105.94	57.34	2,059.39	56.22
业务招待费	942.11	22.25	934.88	25.45	894.83	24.43
股份支付费用	103.02	2.43	77.58	2.11	111.75	3.05
交通差旅费	196.69	4.65	149.01	4.06	158.56	4.33
广告宣传费	236.21	5.58	174.00	4.74	184.22	5.03
折旧与摊销	160.91	3.80	163.72	4.46	151.56	4.14
其他	96.28	2.27	67.68	1.84	102.56	2.80

合计	4,233.93	100.00	3,672.80	100.00	3,662.88	100.00
----	----------	--------	----------	--------	----------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锦波生物（BJ.920982、%）	23.56	17.92	21.14
华熙生物（SH.688363、%）	36.07	45.88	46.78
科思股份（SZ.300856、%）	1.81	1.47	1.37
辉文生物（NQ.832402、%）	8.03	12.97	7.84
创健医疗（NQ.873414、%）	不适用	17.30	18.09
维琪科技（NQ.874747、%）	10.68	12.38	15.95
平均数（%）	16.03	17.99	18.53
发行人（%）	16.12	15.15	16.84
原因、匹配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锦波生物及华熙生物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锦波生物及华熙生物均有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直销业务，营销费用投入较多，销售费用率较高。创健医疗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公司，整体差异较小。科思股份及辉文生物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主要原因为科思股份客户主要为化妆品代工生产企业，辉文生物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导致销售费用率较低。维琪科技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在销售费用投入方面保持了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具有合理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费用、交通差旅费、广告宣传费、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62.88 万元、3,672.80 万元及 4,233.93 万元，整体看，销售费用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销售业务不断拓展，支付的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有所上升；（2）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销售部门日常接待发生的费用等，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步增长。
--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59.41	50.77	1,733.34	56.08	1,339.51	53.11
股份支付费	153.31	4.99	10.14	0.33	211.08	8.37
折旧与摊销	406.99	13.25	392.85	12.71	344.74	13.67
审计及咨询费	207.49	6.75	122.30	3.96	33.02	1.31
办公及服务费	137.09	4.46	142.99	4.63	127.94	5.07
水电物业费	63.88	2.08	75.98	2.46	81.11	3.22
业务招待费	78.69	2.56	88.09	2.85	64.01	2.54
交通差旅费	157.11	5.11	125.45	4.06	97.22	3.85
会务费	0.21	0.01	20.55	0.66	37.35	1.48
保安保洁费	142.99	4.65	132.35	4.28	93.52	3.71
存货报废	78.86	2.57	167.70	5.43	77.08	3.06
其他	85.75	2.79	79.24	2.56	15.36	0.61
合计	3,071.77	100.00	3,090.98	100.00	2,521.9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锦波生物（BJ.920982、%）	8.56	8.83	11.82
华熙生物（SH.688363、%）	12.90	12.26	8.10
科思股份（SZ.300856、%）	12.86	8.70	6.81
辉文生物（NQ.832402、%）	15.12	29.64	19.91
创健医疗（NQ.873414、%）	不适用	18.61	13.87
维琪科技（NQ.874747、%）	10.08	9.07	11.88
平均数（%）	11.91	14.52	12.07
发行人（%）	11.69	12.75	11.60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高于科思股份、锦波生物，主要原因系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大于公司。2025 年，锦波生物营业收入为 15.95 亿元，科思股份营业收入为 14.83 亿元，其营业规模较高，有效摊薄了管理成本。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整体低于辉文生物。主要系辉文生物与发行人相比整体规模相对较小，管理费用率较高。 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华熙生物，主要系华熙生物经营规模大于发行人，管理费用被有效摊薄。2024 年度、2025 年度华熙生物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其收入下滑，而管理费用的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 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创健医疗接近，2024 年度创健医疗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其（1）2024 年新设立子公司创健未来，新增了部分管理人员；（2）子公司维康检测在 2024 年进入建设期，		

	导致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公司质量检测等其他岗位管理人员招聘增多； （3）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导致咨询服务费增加。以上原因导致了 2024 年度创健医疗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与维琪科技管理费用率较为接近，2024 年度维琪科技管理费用率偏低主要系其当年收入增速较高所致。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与摊销、咨询费、办公及服务费、水电物业费构成，管理费用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随着新厂房及办公楼的建成，公司新聘的行政及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支付的职工薪酬有所增加，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保安保洁费有所上升；（2）2024 年，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3）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上市计划，与之相关的审计及咨询费有所提升。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额与 2024 年相比，相对较为稳定。
--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13.95	52.36	1,035.98	54.14	891.17	48.48
直接投入	347.29	17.93	322.02	16.83	498.47	27.12
折旧与摊销	384.50	19.86	360.47	18.84	305.32	16.61
股份支付费用	32.95	1.70	32.95	1.72	32.95	1.79
其他费用	157.77	8.15	162.14	8.47	110.14	5.99
合计	1,936.47	100.00	1,913.56	100.00	1,838.0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锦波生物（BJ.920982、%）	6.64	4.94	10.89
华熙生物（SH.688363、%）	11.24	8.68	7.35
科思股份（SZ.300856、%）	4.45	5.09	4.72
辉文生物（NQ.832402、%）	10.84	15.63	9.54
创健医疗（NQ.873414、%）	不适用	22.02	19.64
维琪科技（NQ.874747、%）	10.59	11.93	13.67

平均数 (%)	8.75	11.38	10.97
发行人 (%)	7.37	7.89	8.45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与华熙生物研发费用率较为接近，2025 年度，华熙生物研发费用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其收入下滑的影响所致。 创健医疗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研发费用中包括了大量的临床试验费及委托研发费用，导致研发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 维琪科技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研发人员人数增长，职工薪酬相应增加。此外，维琪科技与相关专业院校合作开发特色植物原料，支付了一定金额的委托技术服务费用。 锦波生物及科思股份整体低于发行人，主要系锦波生物与科思股份营业规模相对较高，研发投入在一定时期内较为稳定，营收规模相对较高对研发费用率产生了摊薄效应，因此锦波生物及科思股份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发行人。 2023 年度，公司与辉文生物研发费用率较为接近，2024 年度辉文生物主要受其收入下滑的影响，研发费用率有较大幅度上升，导致研发费用率高于公司。2025 年度，辉文生物收入回升，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整体而言，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受到创健医疗整体研发费用率较高，导致行业平均研发费用率较高；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始终将提升研发实力置于战略发展的核心地位，一直以来高度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838.05 万元、1,913.56 万元及 1,93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7.89%及 7.3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研发费用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有所增长。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新产品的开发，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呈上升趋势；（2）经过持续的研发积淀，公司将基础研究和产品开发进行了有机融合，打造了“创研评”一体化研发平台，以实现“持续创新，科技赋能”的研发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各类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3）随着新研发实验室、办公楼的投入使用，折旧与摊销金额有所增加。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42.55	119.74	269.96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33.72	31.95	24.74
汇兑损益	-9.35	-45.30	-21.94
银行手续费	11.10	9.98	8.38
其他	-	-	-
合计	10.58	52.47	231.66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锦 波 生 物 (BJ.920982、%)	0.51	0.72	1.40
华 熙 生 物 (SH.688363、%)	-0.12	-0.13	-0.51
科 思 股 份 (SZ.300856、%)	2.32	0.26	-0.61
辉 文 生 物 (NQ.832402、%)	3.64	3.56	1.08
创 健 医 疗 (NQ.873414、%)	不适用	0.13	0.25
维 琪 科 技 (NQ.874747、%)	-1.61	-2.22	-2.52
平均数 (%)	0.95	0.39	-0.15
发行人 (%)	0.04	0.22	1.0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锦波生物、辉文生物财务费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锦波生物主要系长短期银行贷款费用及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所致；辉文生物主要系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利息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维琪科技财务费用率均小于-1%，主要系利息收入所致，自 2021 年以来，维琪科技经历了数轮股权融资，维琪科技将部分股东投资款存入银行取得利息收入。

	2025 年度，科思股份财务费用上升较多，主要系其可转债利息支出增加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之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231.66 万元、52.47 万元及 10.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0.22%及 0.0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构成，费用金额总体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4 年及 2025 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导致借款余额下降，利息费用减少。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总体合理，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部分费用结构变化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提升盈利水平。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7,669.55	29.20	6,525.72	26.92	5,470.65	25.15
营业外收入	1.66	0.01	0.26	0.00	0.78	0.00
营业外支出	21.14	0.08	6.72	0.03	3.11	0.01
利润总额	7,650.07	29.13	6,519.25	26.89	5,468.32	25.14
所得税费用	1,023.15	3.90	825.13	3.40	716.40	3.29
净利润	6,626.93	25.23	5,694.12	23.49	4,751.92	21.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很小。

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依托在研发实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全面的服务水平，在众多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净利润及净利率均有所提升。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	0.02
废品收入	-	-	0.02
其他	1.66	0.26	0.75
合计	1.66	0.26	0.78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17.20	1.85	3.00
滞纳金支出	1.14	4.74	0.0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2	0.05	-
其他	0.18	0.09	0.02
合计	21.14	6.72	3.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应交税费增加产生的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1.45	843.04	736.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70	-17.90	-20.01
合计	1,023.15	825.13	716.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7,650.07	6,519.25	5,468.32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7.51	977.89	820.2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6	5.16	-18.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3	-1.48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3.99	173.26	199.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312.37	-329.70	-285.65
所得税费用	1,023.15	825.13	716.4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716.40 万元、825.13 万元及 1,023.15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751.92 万元、5,694.12 万元及 6,626.93 万元。2024 年及 2025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上升，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现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13.95	1,035.98	891.17
直接投入	347.29	322.02	498.47
折旧与摊销	384.50	360.47	305.32
股份支付费用	32.95	32.95	32.95
其他费用	157.77	162.14	110.14
合计	1,936.47	1,913.56	1,838.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7	7.89	8.45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始终将提升研发实力置于战略发展的核心地位，一直以来高度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838.05 万元、1,913.56 万元及 1,93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7.89%及 7.3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研发费用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有所增长。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新产品的开发，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呈上升趋势；（2）经过持续的研发积淀，公司将基础研究和产品开发进行了有机融合，打造了“创研评”一体化研发平台，以实现“持续创新，科技赋能”的研发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各类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3）随着新研发实验室、办公楼的投入使用，折旧与摊销金额有所增加。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无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D 皮肤模型研究	314.26	295.22	121.28
功效性及安全性测试方法研究	-	203.28	139.04
油溶性修护原材料开发研究	99.17	311.58	91.49

皮肤痛痒觉项目研究	358.27	257.72	213.24
抗糖化原材料开发及研究	257.56	218.32	64.70
修护产品工艺升级研究	-	41.61	69.87
植物干细胞组织培养研究	-	87.39	96.28
保湿产品工艺升级研究	4.72	19.76	232.73
抗皱产品工艺升级研究	-	179.37	266.22
口腔护理用原料研究	-	-	126.02
对人体成纤维细胞衰老的研究	-	-	207.03
舒缓修护类活性原料筛选	-	99.39	-
CMA 活性原料开发	252.71	42.56	
祛斑美白原料开发研究	298.39	-	-
防脱发原料开发研究	121.77	-	-
其他研发项目	229.62	157.35	210.15
合计	1,936.47	1,913.56	1,838.05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锦 波 生 物 (BJ.920982、%)	6.64	4.94	10.89
华 熙 生 物 (SH.688363、%)	11.24	8.68	7.35
科 思 股 份 (SZ.300856、%)	4.45	5.09	4.72
辉 文 生 物 (NQ.832402、%)	10.84	15.63	9.54
创 健 医 疗 (NQ.873414、%)	不适用	22.02	19.64
维 琪 科 技 (NQ.874747、%)	10.59	11.93	13.67
平均数 (%)	8.75	11.38	10.97
发行人 (%)	7.37	7.89	8.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0.60	7.36	16.13
合计	50.60	7.36	16.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13 万元、7.36 万元及 50.60 万元，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以及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期限较短的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等，从而产生投资收益，整体金额相对较小。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466.13	342.25	88.43
进项税加计抵减	55.13	140.82	-
个税手续费返还	8.08	10.85	12.83
合计	529.34	493.91	101.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1.26 万元、493.91 万元及 529.3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费用等。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受此税收优惠的影响，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分别为 140.82 万元、55.13 万元。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0	-50.42	-35.9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0.51	-0.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60	-32.50	30.2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36.00	-82.40	-6.18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核算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勾稽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35.14	-37.92	-59.3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35.14	-37.92	-59.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9.35 万元、-37.92 万元及-35.14 万元，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8.91	-0.84	45.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91	-0.84	45.4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租赁资产提前终止	-		
合计	-18.91	-0.84	45.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其中，2023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闵行办公区域装修、设备转售产生。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18.62	26,016.13	23,23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7.46	339.96	515.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85	643.24	20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0.93	26,999.33	23,95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0.95	7,373.13	7,88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4.84	5,589.91	5,03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1.93	2,842.50	2,62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30	2,856.17	2,64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8.01	18,661.72	18,18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92	8,337.61	5,774.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74.68 万元、8,337.61 万元及 9,152.9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公司现金流情况健康、稳健。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88.11	528.57	71.76
利息收入	33.72	31.95	24.74
收到往来款	23.28	73.46	96.04
其他	9.74	9.27	13.57
合计	454.85	643.24	206.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到往来款和利息收入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2,500.43	2,795.21	2,515.90
支付往来款	429.63	41.60	127.98
其他	20.24	19.36	2.98
合计	2,950.30	2,856.17	2,646.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646.86 万元、2,856.17 万元及 2,950.3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期间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626.93	5,694.12	4,751.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14	37.92	59.35
信用减值损失	-36.00	82.40	6.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17.82	1,875.28	1,296.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61	46.61	65.15
无形资产摊销	168.93	169.31	144.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99	39.06	3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1	0.84	-45.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	0.05	-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0	74.44	248.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60	-7.36	-1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2	-10.98	-1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	-6.92	-7.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	430.58	-42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2	-934.28	-714.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80	715.95	26.08
其他	299.21	130.60	36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92	8,337.61	5,774.6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上升趋势。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74.68 万元、8,337.61 万元及 9,152.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带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3	78.74	208.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0.60	6,007.36	9,01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56.43	6,086.09	9,22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3.76	3,492.07	8,38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0.00	6,000.00	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93.76	9,492.07	17,38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7.33	-3,405.98	-8,155.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为购置/处置固定资产、购买/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装修费等现金支出较多。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37,850.60	6,007.36	9,016.13
合计	37,850.60	6,007.36	9,016.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产生。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3,800.00	6,000.00	9,000.00
合计	43,800.00	6,000.00	9,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购买/赎回理财产品产生对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较小。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1.00	2,0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1.00	2,0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	4,830.00	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6.25	118.17	2,79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22	101.97	10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7.47	5,050.14	3,75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47	-1,549.14	-1,741.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产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偿付利息等产生。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82	56.97	62.94
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421.40	45.00	45.00
合计	481.22	101.97	107.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租赁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上市中介费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各年度筹资活动的类别和规模差异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等导致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1、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8,380.50 万元、3,492.07 万元及 1,493.76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13%、9%、6%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13%、9%、6%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20%、15%	25%、20%、15%	25%、20%、1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或租金计算缴纳	1.2%、12%	1.2%、12%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1.5 元/平方米	1.5 元/平方米	1.5 元/平方米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珈叶实业有限公司	20%	20%	20%
上海珈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北京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广州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安柯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珈凯生物医药（湖州）有限公司	25%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此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10001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10009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至 2025 年，上海珈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珈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珈叶实业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无影响	
2024年度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无影响	
2024年度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众会字(2026)第 05330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珈凯生物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6 年 1-3 月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	-----------------	------------------	-----

资产总计	51,324.87	49,213.99	4.29%
负债总计	5,115.58	5,009.83	2.11%
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09.30	44,204.16	4.54%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494.97	6,234.83	20.21%
营业利润	2,193.52	1,635.45	34.12%
利润总额	2,187.97	1,631.38	34.12%
净利润	1,930.33	1,437.16	3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0.33	1,437.16	3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4.04	1,379.83	3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46	1,384.60	11.40%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71	55.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1	6.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	4.01
小计	77.07	65.95
所得税影响额	-10.78	-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29	57.33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324.8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29%，负债总额为 5,115.5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11%，所有者权益为 46,209.3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54%。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主要系 2026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94.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21%，主要系对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93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4.32%，净利润

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40%，主要系本期对下游客户销售额增加且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6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后）净额为 66.29 万元，主要受政府补助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业绩预测情况

经测算，公司 2026 年 1-6 月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415.36-15,466.48	12,211.85	18.04%-2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2.59-3,768.72	2,901.92	21.04%-2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2.59-3,448.72	2,605.11	25.24%-32.38%

结合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发行人预计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14,415.36 万元至 15,466.48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18.04%至 26.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3,512.59 万元至 3,768.72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21.04%至 29.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3,262.59 万元至 3,448.72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25.24%至 32.38%，上述增长主要受益于化妆品市场整体行情较好，以及发行人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积极拓展市场所致。

上述 2026 年 1-6 月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且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重大期后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影响的期后事项。

（三）或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	实施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
1	年产 50 吨功能性植物提取物项目	30,955.92	19,000.00	24 个月	项目代码： 2503-330503-04-01-974979	湖浔环 改备 [2025]5 号
合计		30,955.92	19,000.00	-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根据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投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化妆品功效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别是在植物提取功效原料领域已经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植物提取原料产品开展，提升高纯度植物提取原料产品的产销规模，丰富公司高端原料产品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适应。

2、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植物提取功效原料行业中已取得领先的市场地位。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提升，分别为 21,750.20 万元、24,243.62 万元及 26,265.95 万元。

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5 年 8 月出具的《2025 市场地位声明》，珈凯生物在中国化妆品功效原料市场地位位居前五名，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并已形成了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新建项目的经营管理夯实了基础。

3、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50.20 万元、24,243.62 万元及 26,265.9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1.59 万元、5,390.33 万元及 6,206.20 万元。公司的各财务指标良好，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4、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历来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鉴于多年积累的研发创新、制造能力和行业经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包括 3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66 项专利权（含一项境外发明专利），并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与募投项目的所需的专业水平及技术储备相匹配。

5、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已构建了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组建了具有深厚行业背景的管理团队。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依托于现有管理体系，并分别从生产制造、研发创新等业务进行建设，因此，公司成熟的管理能力将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6、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及进度

2025 年 1 月，公司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

拟在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新建年产 50 吨功能性植物提取物项目，用地面积约 50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投用地仍需经过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程序后方可取得。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项目概况

年产 50 吨功能性植物提取物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珈凯。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本项目拟投资 30,955.92 万元，项目建成后能够年产 50 吨高纯度植物提取功效原料产品，满足市场对于高端植物提取原料的迫切需求，有效补充了公司高纯度植物提取原料的规模化生产短板；并通过打造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的生产线，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

湖州珈凯上述募投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3 月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于 2025 年 6 月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环评批复。

综上所述，湖州珈凯已取得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许可等。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助推化妆品高端原料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环节

《“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根据《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行业迫切需要凝聚面向化妆品高端制造的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皮肤医学、生物技术、医药工程等多学科、高水平研究队伍进行研发，坚持科技创新，紧盯最新前沿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在化妆品行业的推广应用，着力强化高质量发展。高纯度化妆品植物提取原料产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具象化表现，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将迎来良好的增长预期。

2、本项目的实施是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打造高附加值产品矩阵的关键路径

从植物提取功效原料产品领域的发展趋势来看，具有成分清晰化、功效明确化、纯度提高化的发展规律。一方面，随着《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登记指南》的实施，推动行业进入“成分透明化”的新阶段，突破传统复方提取模式，聚焦单一活性成分的药理机制。通过分子对接技术解析成分与靶点结合能力，并采用包括 3D 皮肤模型在内的多维度评价模型，实现功效评价体系升级。原料成分清晰和功效明确均对于产品的纯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近年来，植物提取纯化工艺技术突破，结合物联网精准控制的智能制造模式，推动了高附加值+高纯度植物提取原料产品的增长曲线，有望构建高纯度活性成分自主供应体系。

3、本项目的实施是响应下游市场需求，推动化妆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点

对于下游化妆品制造商而言，高纯度植物提取原料的产业化突破，不仅有效减少了传统提取物中蕴含的杂质、提升了活性成分的稳定性，而且增强了成分的功效可验证性，并通过成分精准化、工艺绿色化、功效可量化的技术升级，优化了植物提取类化妆品研发与生产的底层逻辑，便于化妆品终端产品研发及配方等需求，能够开发出质更优的化妆品，为消费者带来更具有确定性的成分功效和更高品质的护肤体验。实现了“从原料端的精准可控，到产品端的功效可证，再到消费端的体验可感”，扎实推动植物提取领域化妆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4、本项目的实施是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化妆品功效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国内外最新的市场前沿趋势、产品开发理念、定制化皮肤解决方案、科学化安全与功效检测，打造一体化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帮助客户找准产品新定位，助力品牌发展。公司实施本项目并推出高纯度植物提取原料，是落实既定战略的重要体现，既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选择，又能够全面提升公司从技术实力到产品形象到盈利能力的综合竞争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支持：全面推动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导向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将中国特色植物资源保护、开发与经济发展统一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之下。在此基础上，出台了多个产业政策，通过顶层设计，加速文化传承与现代科技的有机融合，充分体现植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生态价值。

根据国务院在 2020 年发布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鼓励和支持化妆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化妆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和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究开发化妆品”；根据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 2023 年联合发布的《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加强特色植物原料开发创新，推动活性原料生物制造规模化生产，加大在食品、化妆品等行业的应用”。

近年来，上述产业政策的持续落实不仅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更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在此大背景下，本项目的实施具有了明确的理论依据和政策指引。

2、下游需求旺盛：消费升级与市场扩容双轮驱动，为该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从市场扩容的角度看，近年来，随着电商平台、社媒渠道以及直播渠道等销售方式的发展，推动了我国化妆品零售销售规模从 2017 年的 2,514 亿元增至 2025 年的 4,65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8.00%，预计未来 5 年化妆品零售销售规模保持每年 8%比例增长，将于 2030 年达到 6,914 亿元。

化妆品消费规模的持续提升有效带动了原料市场的规模提升。根据中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

发布的《化妆品原料行业发展情况分析》，2024 年中国化妆品植物提取原料市场规模约为 63.69 亿元，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于 2028 年达到 83.28 亿元的规模。

从消费升级的角度看，中国化妆品消费升级选择绿色天然植物提取类产品，主要是基于天然健康需求、生物技术突破、文化认同提升三重力量共振的结果。近年来，绿色天然功效的化妆品依托于国货美妆品牌，在市场上持续走红，受到更多消费者的青睐。

终端市场的旺盛需求，将带动植物提取原料需求规模的持续提升，为公司高纯度植物提取原料项目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3、技术储备丰富：研发支撑与质量控制相辅相成，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近年来，基于提纯技术的持续突破与创新，高纯度绿色天然原料正成为包括化妆品功效原料行业创新升级的重要方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化妆品功效原料的自主研发，打造了完整、高效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拥有三十余名具有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研发，公司掌握了多项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特别是在植物提取技术及生物发酵技术等核心技术和工艺方面，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包括 3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66 项专利权（含一项境外发明专利）。在技术层面，公司已采用酶解-膜分离联用、色谱纯化等工艺，能够有效提升植物活性成分的提纯纯度，显著提升了高纯度原料的功效性与稳定性；同时，研发部门为高纯度植物提取产品进行了充分的技术积累，并在工艺路线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体系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依托在研发实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全面的服务水平，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相当的品牌影响力，在众多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同时，通过多年的布局，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拥有高效优质的销售渠道。公司结合自身地理区位及经营策略，建立了以华东、华北、华南等化妆品制造商集聚区域为核心，并全面辐射西南、华中、东北、西北等片区的销售布局，下游客户覆盖“珀莱雅”、“福瑞达”、“水羊股份”、“欧诗漫”、“华熙生物”、“相宜本草”、“百雀羚”、“林清轩”、“科丝美诗”、“巨子生物”、“自然堂”等知名化妆品品牌及集团公司。

在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过程中知悉其对于高纯度植物提取原料产品具有规模化的需求，并与主要客户就高纯度植物提取原料产品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客户和市场对本项目新增产能具有足够的消化能力。

（四）项目资金需求和进度安排

1、项目资金需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总投资 30,955.9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086.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19%；铺底流动资金 869.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1%。建设投资包括基础设施建设 21,921.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825.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06.64 万元，预备费 1,432.7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0,086.64	97.19%
1	工程费用	26,747.30	86.40%
1.1	基础设施建设	21,921.50	70.8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825.80	15.5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06.64	6.16%
3	预备费	1,432.70	4.6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69.29	2.81%
三	项目总投资	30,955.92	100.00%

2、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和投产等工作安排。项目整体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采购及安装								
3	员工招聘及培训								
4	试生产及竣工验收								

3、原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中国特色植物资源，市场上供应充足。公司现已建立多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的商业伙伴关系，原材料的供应具有保障。

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主要来源于当地公共部门供应，项目实施的能源供应充足，可以满足本项目施工和运营的需求。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42,20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11,558.66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IRR）22.98%，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5.79 年，项目整体收益率较高，经济效益良好。

5、环境保护

(1)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提取残渣、废旧包装材料、废弃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交给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剂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经袋式除尘及喷淋后通过管道排放。

(3)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水系统排水、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项目产生废水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噪声：本项目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项目将通过合理平面布置和车间墙壁隔音等隔声措施，使设备运行噪声经墙壁及距离衰减，达到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公司重视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本项目拟投入 32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环保设备，有效保障项目达到环保相关要求。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内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相关制度，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严格按照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内部信息披露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的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涉及的重大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各类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媒体、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投资中心
董事会秘书	王吉超
联系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
电话	021-34556071
公司网址	https://www.jakabiotech.com
电子邮箱	zqb@jakabiotech.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同时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仅现金分红的，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等因素，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放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经营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对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1）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

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相关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5）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本次发行前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利

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将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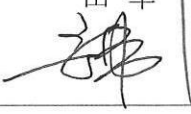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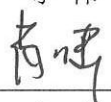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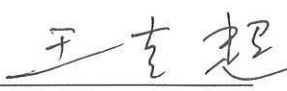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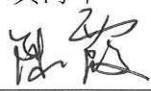

田 军


寻 伟


肖 啸


王吉超


黄海平


陆霞


苏文才


顾丽芳


柳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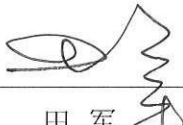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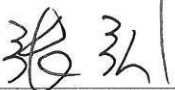

肖 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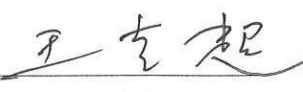

陆 霞


苏文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田 军


张 弘


王吉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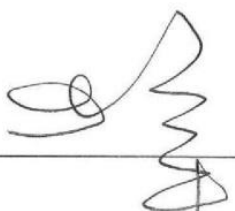

寻 伟

上海珈珈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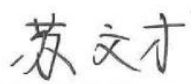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田军


王吉超


苏文才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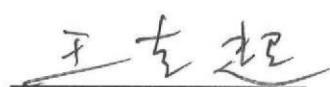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田军



王吉超



苏文才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7月28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尤剑
尤 剑

张天
张 天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 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范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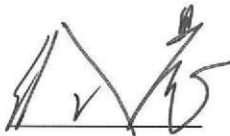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威 洪赵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晨



2026 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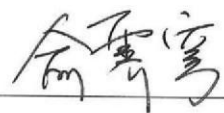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金生




俞霁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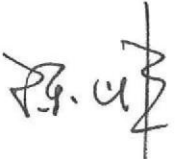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才亚敏


张静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做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 （一）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
- （二）前述文件也可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网站查询。

第十四节 附件

附表一：已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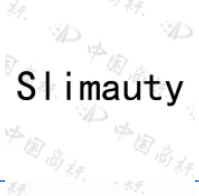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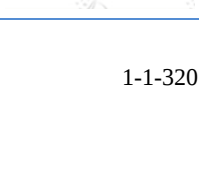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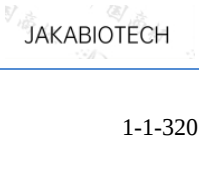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商标 261 项，境外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	珈凯生物	84901408	3	AffiExaTec	注册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珈凯生物	84893267	1	AffiExaTec	注册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珈凯生物	83504878	1	Dermorgan	注册	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珈凯生物	83503702	42	Dermorgan	注册	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	珈凯生物	83498109	42	SeEpD	注册	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6	珈凯生物	83494810	42	AgEpD	注册	202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7	珈凯生物	83491774	1	AgEpD	注册	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	珈凯生物	83487631	1	SeEpD	注册	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9	珈凯生物	83156281	1	hiDP	注册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珈凯生物	83147099	42	hiSeb	注册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1	珈凯生物	83147099	1	hiSeb	注册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2	珈凯生物	83147082	42	hiDP	注册	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3	珈凯生物	82055519	3	MIPuriTec	注册	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4	珈凯生物	82055507	1	MIPuriTec	注册	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5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5	珈凯生物	80545211	3	Erythcalm	注册	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6	珈凯生物	80541225	1	修妍因	注册	2025年02月21日至2035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7	珈凯生物	80539384	1	Erythcalm	注册	2025年02月21日至2035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8	珈凯生物	80534713	1	优安妍	注册	2025年02月21日至2035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19	珈凯生物	80533590	3	优安妍	注册	2025年02月21日至2035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20	珈凯生物	80532551	3	修妍因	注册	2025年02月21日至2035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21	珈凯生物	80139733	3	Anglysin	注册	2025年02月21日至2035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22	珈凯生物	80139186	3	仙馥龄	注册	2025年02月14日至2035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23	珈凯生物	80128466	3	珈肤酿	注册	2025年02月21日至2035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24	珈凯生物	80120821	3	玉凝萃	注册	2025年02月14日至2035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25	珈凯生物	78371406	42	JK-AlmediDB	注册	2024年10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26	珈凯生物	78366390	1	JK-AlmediDB	注册	2024年10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27	珈凯生物	77010093	1	仙馥龄	注册	2024年08月14日至2034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28	珈凯生物	74806354	1	Anglysin	注册	2024年5月7日至2034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29	珈凯生物	74754769	1	PriDMtec	注册	2024年04月28日至2034年04月27日	原始取得
30	珈凯生物	74736624	42	PriDMtec	注册	2024年04月28日至2034年04月27日	原始取得
31	珈凯生物	74688338	1	安糖优	注册	2024年05月07日至2034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32	珈 凯生物	72387961	1	Rejutime	注册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33	珈 凯生物	71687303	1	智美未来	注册	202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7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34	珈 凯生物	73239197	35	珈幂世界	注册	202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3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35	珈 凯生物	73228484	1	JK-BRCRs	注册	202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36	珈 凯生物	73226920	42	珈幂世界	注册	2024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37	珈 凯生物	73226666	42	Jkmeta-land	注册	202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38	珈 凯生物	73226061	42	JK-BRCRs	注册	202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39	珈 凯生物	73224168	9	Jkmeta-land	注册	202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40	珈 凯生物	73223711	1	STevaluTR	注册	202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41	珈 凯生物	73223574	35	Jkmeta-land	注册	2024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42	珈 凯生物	73217744	41	遇荐畅想珈	注册	2024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43	珈 凯生物	72887095	1	珈凯	注册	202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44	珈 凯生物	72879660	1	J-Kutis	注册	202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45	珈 凯生物	72878696	1	Comthing	注册	202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46	珈 凯生物	72876472	42	J-Kutis	注册	202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47	珈 凯生物	72390403	1	Hairdian	注册	2024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48	珈 凯生物	72374509	1	苜蓝	注册	202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49	珈 凯生物	72374501	1		注册	202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50	珈 凯生物	71055209	3		注册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51	珈 凯生物	71044643	3		注册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52	珈 凯生物	71042803	3		注册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53	珈 凯生物	71042384	3		注册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54	珈 凯生物	71034482	3		注册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55	珈 凯生物	70226002	1		注册	202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8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56	珈 凯生物	69951729	35		注册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57	珈 凯生物	69950923	1		注册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58	珈 凯生物	69943112	5		注册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59	珈 凯生物	69942652	5		注册	202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60	珈 凯生物	69937640	3		注册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61	珈 凯生物	69499515	1	渊细胞	注册	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62	珈 凯生物	69497269	3	渊细胞	注册	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63	珈 凯生物	69429163	41	智美未来	注册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64	珈 凯生物	69424616	42	智美未来	注册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5	珈 凯生物	69423065	3	智美未来	注册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6	珈 凯生物	68244738	3	UTsonic-SBE	注册	202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7	珈 凯生物	68241259	3	BiphaGDE	注册	202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8	珈 凯生物	68239054	1	BiphaGDE	注册	202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69	珈 凯生物	68230387	3	ND-Puric	注册	202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70	珈 凯生物	68230366	1	UTsonic-SBE	注册	202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6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71	珈 凯生物	68230353	1	ND-Celbroken	注册	202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6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72	珈 凯生物	68227823	3	ND-Celbroken	注册	202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6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73	珈 凯生物	68224898	1	ND-Puric	注册	202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6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74	珈 凯生物	68135056	3	LT-Atom	注册	202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5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75	珈 凯生物	68126444	1	LT-Atom	注册	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7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76	珈 凯生物	68126436	1	J-Kutis	注册	202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5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77	珈 凯生物	68124237	3	J-Kutis	注册	202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5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78	珈 凯生物	68124205	1	TempGDT	注册	202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79	珈 凯生物	68121546	3	TempGDT	注册	202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80	珈 凯生物	67866856	3	苜蓝茵	注册	202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5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81	珈 凯生物	67864492	1	苜蓝茵	注册	202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5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82	珈 凯生物	67743817	3	青春娇慕	注册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83	珈 凯生物	67736704	1	青春娇慕	注册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84	珈 凯生物	67734691	1	BIO-Seferm	注册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85	珈 凯生物	67731615	5	青春娇慕	注册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86	珈 凯生物	67731592	3	BIO-Seferm	注册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87	珈 凯生物	67731559	1	BIO-Segferm	注册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88	珈 凯生物	67725075	3	BIO-Segferm	注册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89	珈 凯生物	67320654	3	珈芙莹	注册	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4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90	珈 凯生物	67319176	1	珈芙莹	注册	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4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91	珈 凯生物	67177635	3	JK-Multi E	注册	202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92	珈 凯生物	67172972	1	JK-Multi E	注册	202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6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93	珈 凯生物	67170440	1	Comp SDE	注册	202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6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94	珈 凯生物	67169568	1	Ligandish	注册	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95	珈 凯生物	67167671	3	Comp SDE	注册	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96	珈 凯生物	67165589	1	SELF SO	注册	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97	珈 凯生物	67165559	1	Celsism	注册	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4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98	珈 凯生物	67165068	3	Metiplusis	注册	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99	珈 凯生物	67164772	3	Celsism	注册	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100	珈 凯生物	67164733	1	Celmta	注册	202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6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01	珈 凯生物	67164706	1	Purmicel	注册	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102	珈 凯生物	67162842	3	Purmicel	注册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103	珈 凯生物	67162105	3	Ligandish	注册	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104	珈 凯生物	67160469	3	SELF SO	注册	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105	珈 凯生物	67159291	1	Metiplusis	注册	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06	珈 凯生物	67154216	1	ARTICELL	注册	202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6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07	珈 凯生物	64807383	3	Oralitos	注册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08	珈 凯生物	64807373	1	Oralitos	注册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09	珈 凯生物	64659083	1	珈苾护	注册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10	珈 凯生物	64656403	3	苾利清	注册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111	珈 凯生物	64655989	1	苾利清	注册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12	珈 凯生物	64649513	1	珈苾清	注册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13	珈 凯生物	64643894	3	珈苾护	注册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114	珈 凯生物	64641553	3	珈苾清	注册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15	珈 凯生物	62420183	1	Urbluray	注册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16	珈 凯生物	62420073	1	Gioactive	注册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17	珈 凯生物	62416381	1	Calmnerv	注册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18	珈 凯生物	62415881	1	Comthing	注册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19	珈 凯生物	62414797	1	Giocide	注册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20	珈 凯生物	62412364	1	MibioFos	注册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21	珈 凯生物	62406730	1	密源植萃	注册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22	珈 凯生物	62406715	1	珈肤安	注册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23	珈 凯生物	62406695	1	苜蓝因	注册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24	珈 凯生物	62406689	1	Scalpatron	注册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25	珈凯生物	62405540	1	Gwhite	注册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126	珈凯生物	62405479	1	Gerbex	注册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127	珈凯生物	62404998	1	Rejutime	注册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128	珈凯生物	62404209	1	Gracest	注册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129	珈凯生物	62402523	1	Biothex	注册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130	珈凯生物	62399269	1	Slimaudy	注册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131	珈凯生物	62398500	1	珈植舒	注册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132	珈凯生物	62397955	1	Immedeline	注册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133	珈凯生物	62397107	1	Antisebum	注册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34	珈 凯生物	62395583	1	Redumatte	注册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35	珈 凯生物	62395543	1	Gmoist	注册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36	珈 凯生物	62256220	1	Excutin	注册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37	珈 凯生物	61125846	3	平肤初原	注册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38	珈 凯生物	61125433	1	衡肤初原	注册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39	珈 凯生物	61121058	3	衡肤初原	注册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40	珈 凯生物	61114584	1	平肤初原	注册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41	珈 凯生物	59606064	44	Delphi	注册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42	珈 凯生物	59098996	1	JAKY	注册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继 受取得
143	珈 凯生物	59095513	1	JAKAR	注册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继 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44	珈 凯生物	59095377	10		注册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继 受取得
145	珈 凯生物	59092445	35		注册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继 受取得
146	珈 凯生物	59086327	5		注册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继 受取得
147	珈 凯生物	58409049	1		注册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4 月 13 日	继 受取得
148	珈 凯生物	58398558	3		注册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继 受取得
149	珈 凯生物	58395564	1		注册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50	珈 凯生物	58394474	1		注册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4 月 13 日	继 受取得
151	珈 凯生物	58384424	3		注册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继 受取得
152	珈 凯生物	58380480	3		注册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53	珈 凯生物	55715256	1	优维舒	注册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154	珈 凯生物	55700275	1	Biomenta	注册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55	珈 凯生物	54048866	3	珈妍净	注册	202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56	珈 凯生物	54033880	1	珈妍凝萃	注册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57	珈 凯生物	54032220	1	珈妍净	注册	202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58	珈 凯生物	54032193	1	Smopore	注册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59	珈 凯生物	54022823	1	玉凝萃	注册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60	珈 凯生物	53542439	1	智妍润	注册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61	珈 凯生物	53269661	1	珈肤酿	注册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62	珈 凯生物	53158825	1	蓓滢润	注册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163	珈 凯生物	53146291	3	蓓滢润	注册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64	珈 凯生物	53132334	3	小嘜泉	注册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65	珈 凯生物	52194044	44	Zermoor	注册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66	珈 凯生物	52193226	10	Zermoor	注册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67	珈 凯生物	52173976	5	Zermoor	注册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68	珈 凯生物	52172496	3	Zermoor	注册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69	珈 凯生物	52161415	35	Zermoor	注册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70	珈 凯生物	51602213	3	仪慕	注册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71	珈 凯生物	51598288	10	Impair	注册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72	珈 凯生物	51598260	3	Impair	注册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73	珈 凯生物	51594228	10	泽泊	注册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74	珈 凯生物	51592345	35	Impair	注册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75	珈 凯生物	51577591	3	泽泊	注册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76	珈 凯生物	51577533	5	Impair	注册	202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77	珈 凯生物	51576422	5	仪慕	注册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178	珈 凯生物	51575378	5	泽泊	注册	202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79	珈 凯生物	51572431	10	仪慕	注册	202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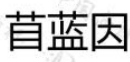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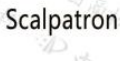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80	珈 凯生物	51572367	44	泽泊	注册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81	珈 凯生物	51567896	44	lmpair	注册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182	珈 凯生物	49101133	1	珈叶	注册	2021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5 月 06 日	继 受取得
183	珈 凯生物	49099940	1	珈贝舒	注册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184	珈 凯生物	49099935	1	珈凯	注册	202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85	珈 凯生物	49099931	1	GREAF	注册	2021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5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186	珈 凯生物	49096962	1	茵密莱	注册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187	珈 凯生物	48697517	1	植赋密	注册	202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188	珈 凯生物	48688152	3	Follipatron	注册	202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89	珈 凯生物	48535182	1	时光肽	注册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90	珈 凯生物	48525210	1	养源精萃	注册	202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91	珈 凯生物	48520014	1	phytobaby	注册	202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92	珈 凯生物	48390812 A	5	修泊	注册	202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93	珈 凯生物	48387397	35	Pulerne	注册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94	珈 凯生物	48386568	3	Pulerne	注册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95	珈 凯生物	48385850	5	Pulerne	注册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96	珈 凯生物	48384232	35	修泊	注册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97	珈 凯生物	48373127	3	GiBioFos	注册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98	珈 凯生物	48373103	44		注册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99	珈 凯生物	48364529 A	5		注册	202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00	珈 凯生物	48356333	10		注册	2021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01	珈 凯生物	48111464	35		注册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继 受取得
202	珈 凯生物	48095876	42		注册	202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0 日	继 受取得
203	珈 凯生物	48087987	44		注册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04	珈 凯生物	48084097	5		注册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05	珈 凯生物	48075998	35		注册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06	珈 凯生物	48069699	10		注册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207	珈 凯生物	48058470	3	菩岚	注册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208	珈 凯生物	47819593	3	MibioFos	注册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原 始取得
209	珈 凯生物	45896275	3	珈蕾	注册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210	珈 凯生物	45874377	5	珈蕾	注册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211	珈 凯生物	45871564	10	珈蕾	注册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212	珈 凯生物	45861105	35	珈蕾	注册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213	珈 凯生物	45860994	1	珈蕾	注册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214	珈 凯生物	45478729	35	珈蓓	注册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215	珈 凯生物	45478704	1	珈蓓	注册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 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216	珈 凯生物	45469056	42	珈蓓	注册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217	珈 凯生物	45447271	3	珈蓓	注册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218	珈 凯生物	44828746	3	可慕忻	注册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219	珈 凯生物	44523872	3	珈植舒	注册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220	珈 凯生物	44314823	3	Calmnerv	注册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221	珈 凯生物	44314815	3	青悦肤	注册	202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222	珈 凯生物	44311061	3	密源植萃	注册	202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223	珈 凯生物	44307248	3	Hairdian	注册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原 始取得
224	珈 凯生物	43041630	3	珈肤安	注册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原 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225	珈凯生物	43037806	3		注册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226	珈凯生物	42572088	3		注册	2020年08月28日至2030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227	珈凯生物	42092602	3		注册	2020年07月14日至2030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228	珈凯生物	42083593	3		注册	2020年07月14日至2030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229	珈凯生物	42027548	3		注册	2020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230	珈凯生物	42020449	3		注册	2020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231	珈凯生物	42017420	3		注册	2020年06月28日至2030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232	珈凯生物	42010941	3		注册	2020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233	珈凯生物	42006968	3		注册	2020年06月28日至2030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234	珈凯生物	41706219	35		注册	2020年07月14日至2030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235	珈凯生物	40988602	3		注册	2020年07月14日至2030年07月13日	继受取得
236	珈凯生物	36124603	3		注册	2019年09月14日至2029年09月13日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237	珈 凯生物	35518384	3	Scalpatron VGP	注册	2019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6 日	继 受取得
238	珈 凯生物	35175800	3	珈贝舒	注册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继 受取得
239	珈 凯生物	34630352	3	Anti-ROS	注册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继 受取得
240	珈 凯生物	31715090	3	珈凯	注册	2019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3 日	继 受取得
241	珈 凯生物	21900235	3	Grexfraf	注册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继 受取得
242	珈 凯生物	21900218	3	Grexftra	注册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继 受取得
243	珈 凯生物	21900193	3	Gerbex	注册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继 受取得
244	珈 凯生物	19274081	3	Redumatte	注册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继 受取得
245	珈 凯生物	19273980	3	Hydroslot	注册	2017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3 日	继 受取得
246	珈 凯生物	19273953	3	Lifirm	注册	2017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3 日	继 受取得
247	珈 凯生物	19273662	3	Gracest	注册	2017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3 日	继 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248	珈 凯生物	19273655	3	Giocide	注册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继 受取得
249	珈 凯生物	19273547	3	Biothex	注册	2017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3 日	继 受取得
250	珈 凯生物	17110046	3	珈叶	注册	201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继 受取得
251	珈 凯生物	17000447	3	Rejutime	注册	201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继 受取得
252	珈 凯生物	17000428	3	Slimauty	注册	201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继 受取得
253	珈 凯生物	17000396	3	Gwhite	注册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继 受取得
254	珈 凯生物	17000364	3	Gioactive	注册	201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继 受取得
255	珈 凯生物	17000349	3	Comthing	注册	201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继 受取得
256	珈 凯生物	17000348	3	Gmoist	注册	201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继 受取得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257	珈凯生物	17000343	3		注册	2016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	继 受取得
258	珈凯生物	8693287	3		注册	202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继 受取得
259	广州珈叶	36988102	3		注册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原 始取得
260	广州珈叶	36986198	25		注册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原 始取得
261	广州珈叶	35027890	3		注册	2019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原 始取得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国别/地区	商标图形	商标状态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珈凯生物	6561055	1	美国		注册	2028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2	珈凯生物	018373383	1	欧盟		注册	2031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3	珈凯生物	国际注册号: 1746676 美国注册号: 7567610	1	美国、俄罗斯、欧盟、印度		注册	2031年5月19日（美国）； 2033年6月2日（俄罗斯、欧盟、印度）	原始取得

附表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包括 3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66 项专利权（含一项境外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境内专利拥有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抗皱护肤溶液及其冻干品和制备方法	珈凯生物	ZL202310485002.3	发明专利	2025.08.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衰老细胞的构建方法及评价抗衰老功效的方法	珈凯生物	ZL202210563157.X	发明专利	2024.0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望春花花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珈凯生物	ZL202210225879.4	发明专利	2024.06.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百脉根籽提取物及鼠李糖基尿苷的用途	珈凯生物	ZL202210135286.9	发明专利	2024.05.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续断提取物在具有控油功效的产品中的应用及制备	珈凯生物	ZL202111554401.8	发明专利	2024.06.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无菌苗来源植物细胞及其制备方法	珈凯生物	ZL202111472588.7	发明专利	2024.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植提物抵抗皮肤化学性刺激的细胞学评价方法及其应用	珈凯生物	ZL202010708426.8	发明专利	2024.05.1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	一种具有祛痘功效的植物提取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珈凯生物	ZL201810729464.4	发明专利	2024.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治疗湿疹的外用中药	珈凯生物	ZL201210412089.3	发明专利	2014.04.0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0	一种含有植物提取物的美白补水护手霜及其制备方法	珈凯生物	ZL201510991286.9	发明专利	2018.01.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1	一种液体菌种培养双孢蘑菇的方法	珈凯生物	ZL201510865163.0	发明专利	2018.01.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2	一种具有美白功效的植物提取物组合物及制法和用途	珈凯生物	ZL201710278628.1	发明专利	2021.0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紫苜蓿提取物在具有蓝光防护功效的产品中的应用及制备	珈凯生物	ZL202010335228.1	发明专利	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4	具有即时紧致肌肤功效的桃胶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珈凯生物	ZL202010359153.0	发明专利	2021.0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含抗炎活性成分的组合物环保制备方法和应用	珈凯生物	ZL201911045380.X	发明专利	2021.06.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β -葡聚糖的制备工艺	珈凯生物	ZL202010777784.4	发明专利	2021.06.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燕麦葡聚糖制备方法和应用	珈凯生物	ZL201910471626.3	发明专利	2021.07.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提高甲氧基水杨酸钾与凝血酸复配稳定性的方法	珈凯生物	ZL201811007879.7	发明专利	2021.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采用娑罗子提取制备七叶皂苷钠的方法	珈凯生物	ZL202011619879.X	发明专利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一种具有头皮护理功效的植物提取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珈凯生物	ZL201811630734.2	发明专利	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一种具有美白功效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珈凯生物	ZL201811081445.1	发明专利	2022.0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一种维生素 C 乙基醚合成方法	珈凯生物	ZL202110035754.0	发明专利	2022.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青皮总黄酮和总生物碱的联合提取方法及其应用	珈凯生物	ZL202010438002.4	发明专利	2022.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一种积雪草提取物的提取方法	珈凯生物	ZL202110193793.3	发明专利	2022.04.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一种提取岩藻聚糖硫酸酯的方法及其应用	珈凯生物	ZL202111537035.5	发明专利	2022.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一种评价敏感皮肤不适感的细胞学方法	珈凯生物	ZL202011402345.1	发明专利	2023.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高粘度桃胶多糖的提取方法	珈凯生物	ZL202111480060.4	发明专利	2023.04.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表皮葡萄球菌及其发酵培养和应用	珈凯生物	ZL202110980016.3	发明专利	2023.5.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肽类组合物及其应用	珈凯生物	ZL202111142693.4	发明专利	2023.7.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一种青春双歧杆菌及其筛选、培养方法和应用	珈凯生物	ZL202111483265.8	发明专利	2023.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31	一种刺山柑果复合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珈凯生物	ZL202111572264.0	发明专利	2023.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一种百脉根籽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鼠李糖基尿苷的制备	珈凯生物	ZL202210122431.X	发明专利	2023.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一种蒸馏回流装置	珈凯生物	ZL201720488745.6	实用新型	2018.05.0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4	一种利用升华的分离装置	珈凯生物	ZL201720507333.2	实用新型	2018.03.0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5	一种台阶型离心分离装置	珈凯生物	ZL201720507335.1	实用新型	2018.02.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6	一种恒温振荡器用温度监控调节装置	珈凯生物	ZL201720507401.5	实用新型	2018.02.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7	一种旋转混合式萃取用分液漏斗	珈凯生物	ZL201720507743.7	实用新型	2018.03.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8	一种过滤分级式茶油过滤装置	珈凯生物	ZL201721174879.7	实用新型	2018.05.0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9	一种高效率的分步式茶油过滤装置	珈凯生物	ZL201721174894.1	实用新型	2018.05.0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0	一种高效提取辣木叶蛋白的提取装置	珈凯生物	ZL201721099796.6	实用新型	2018.05.0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1	一种基于循环热量利用的蒸煮式植物提取装置	珈凯生物	ZL201721187437.6	实用新型	2018.05.0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2	一种冻干设备物品放置架	珈凯生物	ZL201922379147.7	实用新型	2020.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一种冻干设备	珈凯生物	ZL201922375134.2	实用新型	2020.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一种超滤系统原料罐支架	珈凯生物	ZL201922379171.0	实用新型	2020.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用于双目体视显微镜的防护结构	珈凯生物	ZL201922414790.9	实用新型	2020.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一种闪式提取器	珈凯生物	ZL201922375263.1	实用新型	2020.1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一种小型切向流超滤系统用不锈钢夹具	珈凯生物	ZL201922414441.7	实用新型	2020.1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一种闪式提取器用刀头	珈凯生物	ZL201922375297.0	实用新型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一种紫外线光疗仪	珈凯生物	ZL201922375262.7	实用新型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一种蓝红光光疗仪的LED模组	珈凯生物	ZL201922407165.1	实用新型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一种蓝红光光疗仪移动基座	珈凯生物	ZL201922414789.6	实用新型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52	一种苦参、甘草和黄芩加工用液体分离提纯装置	珈凯生物	ZL202020479980.9	实用新型	2020.1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一种植物皮破碎挤压提取装置	珈凯生物	ZL202020480066.6	实用新型	2020.1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一种用于胶原蛋白肽生产用过滤装置	珈凯生物	ZL202020491332.5	实用新型	2020.1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一种用于桃胶生产用的原料研磨装置	珈凯生物	ZL202020480064.7	实用新型	2020.1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一种用于桃胶生产用的混合反应装置	珈凯生物	ZL202020479119.2	实用新型	2021.0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一种体外测试实验室检测用具有防护效果的数字温湿度计	珈凯生物	ZL202121228202.3	实用新型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8	一种用于原料安全评估的细胞检测用记录装置	珈凯生物	ZL202121228180.0	实用新型	2021.12.1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9	一种细胞活性检测装置	珈凯生物	ZL202121228204.2	实用新型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0	一种细胞培养分析用便于组装移动的紫外线光疗仪	珈凯生物	ZL202121228205.7	实用新型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1	一种皮肤油脂的检测装置	珈凯生物	ZL202121229766.9	实用新型	2022.3.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2	一种脸部皮肤含水量检测装置	珈凯生物	ZL202121204100.8	实用新型	2022.3.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3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珈凯生物	ZL202121170546.3	实用新型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4	一种皮肤微生态菌群检测装置	珈凯生物	ZL202121170846.1	实用新型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5	一种临床微生物检测用取样装置	珈凯生物	ZL202121170847.6	实用新型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二）境外专利拥有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国别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PREPARATION METHOD OF COMPOSITION CONTAINING ANTI-INFLAMMATORY ACTIVE INGREDIENTS AND USE OF COMPOSITION	珈凯生物	美国	US11,458,180B2	发明专利	2022.10.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附表三：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16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珈凯生物	安肤精修水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761003	2025-09-10
2	珈凯生物	享浴油产品视频	视听	沪 作 登 字 -2025-I-03761007	2025-09-10
3	珈凯生物	寂野喷雾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761005	2025-09-10
4	珈凯生物	一滴油产品视频	视听	沪 作 登 字 -2025-I-03761008	2025-09-10
5	珈凯生物	净妍清冷冻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761001	2025-09-10
6	珈凯生物	珈妍净-控油消消乐挑战	视听	沪 作 登 字 -2025-I-03761012	2025-09-10
7	珈凯生物	修妍油产品视频	视听	沪 作 登 字 -2025-I-03761006	2025-09-10
8	珈凯生物	糖盾小黑罐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761002	2025-09-10
9	珈凯生物	万能油产品视频	视听	沪 作 登 字 -2025-I-03761009	2025-09-10
10	珈凯生物	双感膜王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761004	2025-09-10
11	珈凯生物	端午节活动	视听	沪 作 登 字 -2025-I-03761010	2025-09-10
12	珈凯生物	亲子开放日	视听	沪 作 登 字 -2025-I-03761011	2025-09-10
13	珈凯生物	修妍因产品视频	视听	沪 作 登 字 -2025-I-03761013	2025-09-10
14	珈凯生物	万能油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8948	2025-04-15
15	珈凯生物	隐痘侠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8947	2025-04-15
16	珈凯生物	oc 苾清泡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8946	2025-04-15
17	珈凯生物	底气色霜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8945	2025-04-15
18	珈凯生物	晴光沐颜洁面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8944	2025-04-15
19	珈凯生物	智润小魔瓶海报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8949	2025-04-15
20	珈凯生物	享浴油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5026	2025-04-08
21	珈凯生物	WO 智衡霜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5025	2025-04-08
22	珈凯生物	小优悦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5024	2025-04-08
23	珈凯生物	修妍油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5023	2025-04-08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24	珈凯生物	灵肌初妆精华乳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5022	2025-04-08
25	珈凯生物	冰妍清妆冻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5021	2025-04-08
26	珈凯生物	全息亮眸霜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5020	2025-04-08
27	珈凯生物	小 v 鲜肌精华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5019	2025-04-08
28	珈凯生物	超塑珈密面膜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5018	2025-04-08
29	珈凯生物	冰蓝夏影防晒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5017	2025-04-08
30	珈凯生物	光盾容曜面膜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5016	2025-04-08
31	珈凯生物	珈苾清海报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5015	2025-04-08
32	珈凯生物	轻莹柔光乳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1526	2025-04-01
33	珈凯生物	消消乐肤霜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1525	2025-04-01
34	珈凯生物	寒雪初晨护手霜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71524	2025-04-01
35	珈凯生物	珈妍净海报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10588	2025-02-19
36	珈凯生物	优维舒海报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10586	2025-02-19
37	珈凯生物	青春酵母海报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10585	2025-02-19
38	珈凯生物	智妍润海报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5-F-03510587	2025-02-19
39	珈凯生物	智妍润-皮肤保湿系统动图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 作 登 字 -2024-I-03228292	2024-07-17
40	珈凯生物	密源植萃-细胞自噬动图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 作 登 字 -2024-I-03196576	2024-06-18
41	珈凯生物	三皮素-皮脂腺及毛孔动图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 作 登 字 -2024-I-03196578	2024-06-18
42	珈凯生物	悦肤宁-TRPV1 靶点动图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 作 登 字 -2024-I-03196581	2024-06-18
43	珈凯生物	优维舒-皮肤动图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 作 登 字 -2024-I-03196580	2024-06-18
44	珈凯生物	VCE-黑色素机理动图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 作 登 字 -2024-I-03196582	2024-06-18
45	珈凯生物	养源精萃-毛囊动图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 作 登 字 -2024-I-03196579	2024-06-18
46	珈凯生物	青春酵母-细胞机理动图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 作 登 字 -2024-I-03196577	2024-06-18
47	珈凯生物	珈妍净-皮脂腺动图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 作 登 字 -2024-I-03196575	2024-06-18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48	珈凯生物	宝宝霜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 作 登 字 -2024-I-03116438	2024-04-10
49	珈凯生物	除口臭喷雾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 作 登 字 -2024-I-03116439	2024-04-10
50	珈凯生物	蓓润宝宝霜-2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14841	2024-04-03
51	珈凯生物	OC 苾清水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49	2024-03-27
52	珈凯生物	无忧蓄能喷雾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30	2024-03-27
53	珈凯生物	密丝龄感瓶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29	2024-03-27
54	珈凯生物	水嘟嘟透润乳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38	2024-03-27
55	珈凯生物	奶芙芙致润乳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41	2024-03-27
56	珈凯生物	光感醒肤面膜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43	2024-03-27
57	珈凯生物	007 口袋清洁泥膜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28	2024-03-27
58	珈凯生物	动感净护慕斯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33	2024-03-27
59	珈凯生物	植萃拿铁磨砂膏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27	2024-03-27
60	珈凯生物	青春酵母-活颜气泡霜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 作 登 字 -2024-I-03104424	2024-03-27
61	珈凯生物	发际防脱精华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40	2024-03-27
62	珈凯生物	指尖时光机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48	2024-03-27
63	珈凯生物	头等净化舱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46	2024-03-27
64	珈凯生物	SC 舒护乳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31	2024-03-27
65	珈凯生物	HAHA 亲近喷雾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50	2024-03-27
66	珈凯生物	珈妍净—祛痘控油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 作 登 字 -2024-I-03104425	2024-03-27
67	珈凯生物	喵喵 V5 棒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37	2024-03-27
68	珈凯生物	绿野肌能乳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44	2024-03-27
69	珈凯生物	青春酵母-蓝泡泡活悦气泡精华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 作 登 字 -2024-I-03104423	2024-03-27
70	珈凯生物	干纹 KO 棒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42	2024-03-27
71	珈凯生物	萌肌奶泡慕斯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35	2024-03-27
72	珈凯生物	萌趣扭蛋防护乳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36	2024-03-27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73	珈凯生物	安肌随享面膜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32	2024-03-27
74	珈凯生物	头皮抓抓乐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47	2024-03-27
75	珈凯生物	Q 趣小冰格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39	2024-03-27
76	珈凯生物	年度盘点-金配方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 创作的作品	沪 作 登 字 -2024-I-03104426	2024-03-27
77	珈凯生物	痘你完 PLUS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34	2024-03-27
78	珈凯生物	随行舒乐笔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104445	2024-03-27
79	珈凯生物	肤乐油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082315	2024-03-20
80	珈凯生物	双 C 臻享乳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082316	2024-03-20
81	珈凯生物	空气透干水凝乳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082319	2024-03-20
82	珈凯生物	柔纱裸感液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082321	2024-03-20
83	珈凯生物	双萃鎏光精华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082322	2024-03-20
84	珈凯生物	零感发光乳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082320	2024-03-20
85	珈凯生物	摇摇云朵慕斯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082323	2024-03-20
86	珈凯生物	360 度颈部全护精华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082317	2024-03-20
87	珈凯生物	橙光手护乳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4-F-03082318	2024-03-20
88	珈凯生物	维生素 C 四异棕榈 酸 酯 (Gwhite VC-IP) -功效概述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983150	2023-12-07
89	珈凯生物	黄芩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940038	2023-11-01
90	珈凯生物	倒捻子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940035	2023-11-01
91	珈凯生物	野葛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940045	2023-11-01
92	珈凯生物	姜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940040	2023-11-01
93	珈凯生物	艾叶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940033	2023-11-01
94	珈凯生物	红车轴草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940037	2023-11-01
95	珈凯生物	积雪草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940039	2023-11-01
96	珈凯生物	紫苜蓿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940048	2023-11-01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97	珈凯生物	七叶树	美术	沪作登字-2023-F-02940042	2023-11-01
98	珈凯生物	龙胆	美术	沪作登字-2023-F-02940041	2023-11-01
99	珈凯生物	柑橘	美术	沪作登字-2023-F-02940036	2023-11-01
100	珈凯生物	侧柏	美术	沪作登字-2023-F-02940034	2023-11-01
101	珈凯生物	茵陈	美术	沪作登字-2023-F-02940046	2023-11-01
102	珈凯生物	桃花	美术	沪作登字-2023-F-02940043	2023-11-01
103	珈凯生物	墨角藻	美术	沪作登字-2023-F-02940047	2023-11-01
104	珈凯生物	铁皮石斛	美术	沪作登字-2023-F-02940044	2023-11-01
105	珈凯生物	智妍润二-刺山柑植物故事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作登字-2023-I-02840862	2023-08-23
106	珈凯生物	苜蓝茵三-小黄罐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作登字-2023-I-02840866	2023-08-23
107	珈凯生物	茵密莱三-临床试验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作登字-2023-I-02840871	2023-08-23
108	珈凯生物	初米肽一-乳米精华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作登字-2023-I-02840864	2023-08-23
109	珈凯生物	养源精萃三-头皮快乐水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作登字-2023-I-02840870	2023-08-23
110	珈凯生物	悦肤宁五-沉浸式打样“刷酸”伴侣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作登字-2023-I-02840873	2023-08-23
111	珈凯生物	三皮素一-痘你完撕拉面膜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作登字-2023-I-02840867	2023-08-23
112	珈凯生物	三皮素二-控油净颜泥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作登字-2023-I-02840869	2023-08-23
113	珈凯生物	初米肽二-乳米蓓润霜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作登字-2023-I-02840863	2023-08-23
114	珈凯生物	三皮素三-临床效果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作登字-2023-I-02840868	2023-08-23
115	珈凯生物	智润小魔瓶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作登字-2023-I-02840861	2023-08-23
116	珈凯生物	茵密莱一-产品讲解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作登字-2023-I-02840872	2023-08-23
117	珈凯生物	密源植萃二-趣味解读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作登字-2023-I-02840865	2023-08-23
118	珈凯生物	小嘭泉	美术	沪作登字-2023-F-02836162	2023-08-09
119	珈凯生物	敏肌全护精华乳	美术	沪作登字-2023-F-02836158	2023-08-09
120	珈凯生物	乳米蓓润霜	美术	沪作登字-2023-F-02836159	2023-08-09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21	珈凯生物	蓓润宝宝霜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6157	2023-08-09
122	珈凯生物	小光茵 橙色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6161	2023-08-09
123	珈凯生物	智润小魔盒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6164	2023-08-09
124	珈凯生物	刷酸伴侣最新版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6160	2023-08-09
125	珈凯生物	茵密莱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6163	2023-08-09
126	珈凯生物	什么是 HMGB1（动画版）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沪 作 登 字 -2023-I-02836165	2023-08-09
127	珈凯生物	桂花冻冻乳&西瓜啾啾乳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5025	2023-08-02
128	珈凯生物	头皮赋活精华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5031	2023-08-02
129	珈凯生物	净妍-平衡收敛水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5035	2023-08-02
130	珈凯生物	昼夜双护睛华霜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5024	2023-08-02
131	珈凯生物	蓝泡泡活悦气泡精华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5034	2023-08-02
132	珈凯生物	紫定净妍洁面膏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5027	2023-08-02
133	珈凯生物	元气奶白霜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5029	2023-08-02
134	珈凯生物	优维舒 御光养肤乳2.0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5030	2023-08-02
135	珈凯生物	智愈润体喷雾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5028	2023-08-02
136	珈凯生物	活颜气泡霜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5026	2023-08-02
137	珈凯生物	净痘清妍露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5036	2023-08-02
138	珈凯生物	七叶树焕颜精华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5033	2023-08-02
139	珈凯生物	圣诞-OTU 拼图面膜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3-F-02835032	2023-08-02
140	珈凯生物	时光肽（Rejutime PTC）靶点机理图	地图示意图	沪 作 登 字 -2023-K-02784838	2023-06-28
141	珈凯生物	敏感肌肤-靶点机理图	地图示意图	沪 作 登 字 -2023-K-02784845	2023-06-28
142	珈凯生物	悦肤宁（Calmnerv CR）靶点机理图	地图示意图	沪 作 登 字 -2023-K-02784842	2023-06-28
143	珈凯生物	头皮问题-靶点机理图	地图示意图	沪 作 登 字 -2023-K-02784844	2023-06-28
144	珈凯生物	青春酵母（Biomenta BF）衰老细胞靶点机理图	地图示意图	沪 作 登 字 -2023-K-02784848	2023-06-28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45	珈凯生物	苜蓝茵（Urbluray MS）靶点机理图	地图示意图	沪作登字-2023-K-02784836	2023-06-28
146	珈凯生物	珈妍净（Smopore LC）靶点机理图	地图示意图	沪作登字-2023-K-02784834	2023-06-28
147	珈凯生物	茵密莱（Immedeline PG）靶点机理图	地图示意图	沪作登字-2023-K-02784840	2023-06-28
148	珈凯生物	珈贝舒（Phytobaby CAP）靶点机理图	地图示意图	沪作登字-2023-K-02784833	2023-06-28
149	珈凯生物	智妍润（Gmoist CS）靶点机理图	地图示意图	沪作登字-2023-K-02784843	2023-06-28
150	珈凯生物	密源植萃（Hairdian AP）靶点机理图	地图示意图	沪作登字-2023-K-02784835	2023-06-28
151	珈凯生物	养源精萃（Scalpatron VGP）靶点机理图	地图示意图	沪作登字-2023-K-02784849	2023-06-28
152	珈凯生物	优维舒（Solarepare MB）靶点机理图	地图示意图	沪作登字-2023-K-02784841	2023-06-28
153	珈凯生物	美白祛斑-靶点机理图	地图示意图	沪作登字-2023-K-02784846	2023-06-28
154	珈凯生物	水溶性白藜芦醇（Anti-ROS Triol）靶点机理图	其他	沪作登字-2023-L-02784839	2023-06-28
155	珈凯生物	光损伤-靶点机理图	地图示意图	沪作登字-2023-K-02784847	2023-06-28
156	珈凯生物	七叶树提取物-II（Redumatte ACE-II）靶点机理图	地图示意图	沪作登字-2023-K-02784837	2023-06-28
157	珈凯生物	小珈形象-红包形象	美术	沪作登字-2023-F-02767061	2023-06-09
158	珈凯生物	珈凯 VI	美术	沪作登字-2023-F-02767059	2023-06-09
159	珈凯生物	小珈形象-贴纸形象	美术	沪作登字-2023-F-02767062	2023-06-09
160	珈凯生物	小珈形象-笔记本内页形象	美术	沪作登字-2023-F-02767060	2023-06-09
161	珈凯生物	小珈形象-日历形象	美术	沪作登字-2023-F-02767063	2023-06-09
162	珈凯生物	悦肤宁（二）	美术	沪作登字-2022-F-02303440	2022-03-30
163	珈凯生物	悦肤宁（一）	美术	沪作登字-2022-F-02303439	2022-03-30
164	珈凯生物	青春酵母	美术	沪作登字-2022-F-02303438	2022-03-30
165	珈凯生物	珈凯图形设计（一）	美术	沪作登字-2022-F-02230144	2022-01-21
166	珈凯生物	珈凯图形设计（二）	美术	沪作登字-2022-F-02230145	2022-01-21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67	珈凯生物	小珈卡通形象	美术	沪 作 登 字 -2022-F-02230143	2022-01-21

附表四：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
1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417.52	2024/10/9	已履行完毕
2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408.20	2023/5/24	已履行完毕
3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390.95	2023/9/12	已履行完毕
4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380.26	2024/9/13	已履行完毕
5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362.27	2024/3/28	已履行完毕
6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356.55	2024/9/3	已履行完毕
7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337.48	2025/2/28	已履行完毕
8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304.12	2025/9/6	已履行完毕
9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74.34	2024/4/15	已履行完毕
10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72.03	2024/6/18	已履行完毕
11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66.21	2023/11/28	已履行完毕
12	北京珈叶	华熙生物	销售合成产品、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59.97	2023/8/9	已履行完毕
13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57.34	2024/7/30	已履行完毕
14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30.44	2023/9/27	已履行完毕
15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06.47	2025/9/22	已履行完毕
16	北京珈叶	山东福瑞达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00.70	2024/10/14	已履行完毕
17	北京珈叶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26.14	2025/7/14	已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
18	北京珈叶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07.73	2025/6/12	已履行完毕
19	上海珈叶	上海仪玳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成产品	288.68	2024/12/12	已履行完毕
20	上海珈叶	林清轩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86.13	2024/11/5	已履行完毕
21	上海珈叶	林清轩	销售合成产品	280.93	2024/4/7	已履行完毕
22	上海珈叶	林清轩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00.90	2024/12/24	已履行完毕
23	上海珈叶	林清轩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43.37	2025/1/8	已履行完毕
24	上海珈叶	珀莱雅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12.40	2025/6/23	已履行完毕
25	上海珈叶	珀莱雅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212.40	2025/7/14	已履行完毕
26	上海珈叶	Caldic France Immeuble Tropical	销售绿色天然原料产品	43.43 万美元	2025/12/2	已履行完毕

（二）重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
1	珈凯生物	莱茵生物	采购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	900.00	2024/2/20	已履行完毕
2	珈凯生物	莱茵生物	采购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	885.00	2025/2/25	已履行完毕
3	珈凯生物	莱茵生物	采购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	650.00	2023/1/30	已履行完毕
4	珈凯生物	上海化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成类原料	440.00	2023/1/16	已履行完毕
5	珈凯生物	湖北威德利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合成类原料	400.00	2024/2/22	已履行完毕
6	珈凯生物	兰州新伟荣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成类原料	266.00	2024/5/9	已履行完毕
7	珈凯生物	莱茵生物	采购植物及其提取物原料	192.00	2024/9/30	已履行完毕
8	珈凯生物	兰州新伟荣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成类原料	170.00	2024/3/6	已履行完毕
9	珈凯生物	上海化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成类原料	159.90	2023/8/4	已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
10	珈凯生物	上海化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成类原料	156.00	2024/1/16	已履行完毕
11	珈凯生物	兰州新伟荣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成类原料	153.00	2024/4/1	已履行完毕
12	珈凯生物	兰州新伟荣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成类原料	152.00	2024/4/20	已履行完毕

（三）重大借款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珈凯生物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珈凯生物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4,000.00	2021/7/28至2029/2/8	1、由保证人田军提供保证担保。2、以房地产项目进行抵押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2、重大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是否构成债务违约

发行人计划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条款进行还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借款余额合计 1,000 万元。发行人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借款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借款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行人未构成债务违约。

3、前述合同的担保人及责任财产，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第一项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军作为担保人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附表四：重大合同”之“（四）最高额担保合同”。同时，针对该项借款，发行人以位于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珈凯生物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	金山区天工路 818 号 1 幢-1 层至 1 层、3 幢-1 层至 1 层、4 幢 1-2 层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9 年 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上述不动产被抵押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况。

（四）最高额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珈凯生物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有效期	担保合同金额	剩余担保额度
----	-----	-----	------	------	-----	--------	--------

1	珈凯生物	田军	保证担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8 日	4,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000 万元，剩余担保额度 3,000 万元
2	珈凯生物	田军	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2,000.00	2,000.00